

十二籃精華 (二)

- 一、 告訴祂
- 二、 活在基督身體裏的三個大原則
- 三、 深處與深處響應
- 四、 閒話漏掉生命
- 五、 一件美事
- 六、 『馬利亞！』
- 七、 三次禱告的原則
- 八、 以基督耶穌的心爲心
- 九、 應當一無罣慮
- 十、 敬畏與敬虔
- 十一、 在事奉中的學習
- 十二、 把基督的話豐豐富富的存在心裡
- 十三、 數算自己的日子
- 十四、 活在生命的律裏
- 十五、 肢體的功用與和諧
- 十六、 深處的生活
- 十七、 兩個安息
- 十八、 基督的愛
- 十九、 寡婦、婦人和童女

告訴祂

讀經：

馬太福音十四章一至十二節，

馬可福音六章三十至三十二節。

這兩處的經文，給我們看見兩幅不同的圖畫：一幅是傷心的圖畫，一幅是喜樂的圖畫。一幅給我們看見，施浸約翰的門徒，眼看他們的先生死了，遭了不測的慘禍，這是多麼悲哀的一件事！約翰的門徒，把他們的先生埋葬了，就去告訴主耶穌。另一幅給我們看見，主的十二個門徒，奉差遣出去傳福音，醫病趕鬼，這是十分快樂的一件事，門徒也來告訴主。

聖經記載主將話語告訴人的地方很多，但是說人把話語告訴主的地方並不多。其實我們的主，是人可以把話語告訴祂的主。主耶穌是很容易讓人把話語告訴祂的一位。任何的話語，祂都讓人告訴祂。從這兩段聖經裏，也可以看出主對於我們的同情。多少的時候，我們有苦難；多少的時候，我們有喜樂；多少的時候，我們需要有一個人，可以讓我們把我們的愁苦或者喜樂告訴他；但是，沒有人是可以告訴的。有的時候，我們告訴人，人卻不能聽。我們遇見頂艱難不能解決的事，要告訴人，人卻以為這是無關緊要的閒事。在我們以為是天大的事，最要緊的事，跑去告訴人，人卻不理我們。有的時候，我們覺得有一件很快樂的事，跑去告訴人，人也不能領會我們，不和我們一同快樂。有的時候，我們覺得苦悶，人也不能感覺我們的苦悶。有的時候，人雖然自己有那樣的經歷，能感覺我們的愁苦或者快樂，但是，他們不肯與我們一同感受。有的時候，因為他們自己已經有較多的喜樂或是悲傷，似乎擔當不了，更不能再來感覺我們所感覺的了。有的時候，我們指望能得到一個人，可以將頂悲傷或者頂喜樂的事告訴他，可是人肯聽我們的告訴就算好的了，難得有人是與我們表同情的。

許多人想，我們的主是大的主。但是，我們的主雖然大，祂卻不輕看小事。你或者想，你告訴主的事，必須是頂大的事，主纔肯聽。豈知我們的主，祂從不輕忽小的事。沒有一件事，在主看來是太小不肯聽的。祂都願意聽，祂願意聽你一切的事。祂肯聽自己門徒的話，也肯聽約翰門徒的話。約翰的門徒，跟隨他們的先生，已經有相當長的時間，他們和先生之間的情感可想而知。這位先生一旦被人殺死，他們怎能不傷心呢！聖經沒有記載他們說希律不好，也沒有說他們整天哭泣，只說他們將約翰的屍首領去埋葬了，就去告訴耶穌。

有的人，把死人埋葬了以後就說，我的一切都完了，我絕望了。他死了，我也失去了一切，我所有的也跟他去了。豈知，這樣的時候，正是你當親近主的時候，你可以把你的傷心告訴主。祂不會說你太屬世，太多情，或者說你太捨不得死人；祂知道你的情感，祂體會你的心腸。有的人從來沒有遭遇父母、妻子、兄弟、親友死亡的悲傷，但有的時候，覺得有甚麼東西失去了，就像約翰死了，叫你感覺失望一樣。你覺得你的天好像沒有藍色，所有的景物好像都毫無生氣，你找不到出路。這時候，最沒有用處的就是你把屍首擺在那裏，望著他哭，望著他整天的悲傷。你應當像約翰的門徒，把屍首埋葬了，跑去告訴主。你知道麼，在主面前，有一次的訴說，有一次的傾心，就是與祂多一次的親密，多一次的認識。當這時候，你與祂這樣親近一次，要勝過平常的交通幾百次。惟有這樣，你的生命纔能進步。你當把你的難處帶到主那裏，告訴祂。祂能安慰你，祂能扶助你。一個人如果沒有在主面前流過淚，沒有將他一切苦樂的事都帶到主面前與祂分一分，沒有將他祕密的事和主談一談，這樣的人與主就沒有親密的交通，沒有親密的來往。我們不是說你不能請人代禱，求人幫助，我們是說，惟有告訴主，你纔能與主更親。

約翰的門徒把他們的傷心一告訴主，他們甚麼事都化為沒有了。無論你把甚麼事告訴主，祂都肯聽。人不能與每一個人都表同情。但是，我們的主能與每一個人表同情。我們的每一件難處，祂都表同情。祂看顧每一個人的事。在祂心中，好像世上只有你這一個人的事。祂背負你一切的憂患。任你多軟弱，祂

都肯與你表同情，都肯爲你負擔。我們的主，肯擔當我們一切的憂慮，肯耐心聽我們的告訴。我們不要以爲祂不聽。我們千萬不要懶惰不將我們的事告訴祂。祂等你來告訴，祂要聽你的話。

主不只要聽我們悲傷的事，主也要聽我們喜樂的事。我們覺得與哀哭的人同哭還容易，與喜樂的人同樂反而難。許多人以爲可憐人就是同情人，殊不知『可憐』並不是『同情』。『同情』是能與喜樂的人同樂，也能與哀哭的人同哭。有時你見別人歡天喜地，你覺得他太喜樂太輕浮了。這是我們不能與人的喜樂表同情。保羅說，『與喜樂的人要同樂；與哀哭的人要同哭。』（羅十二15。）這就是與人表同情的意思。主願意與我們一同悲傷，主也願意與我們一同喜樂。

馬可六章三十節告訴我們說，『使徒聚集到耶穌那裏，將一切所作的事，所傳的道，全告訴祂。』他們所作的是可喜樂的事。（參可六7，路十17。）他們跑到主那裏，把這一切的喜樂都告訴了祂。有許多人遇到困苦的時候就祈求主，但當歡喜的時候也能禱告的有幾人呢？人悲傷時，自然會祈求主幫助；喜樂時，卻容易忘記告訴主。

司布真先生，有一天佈道以後疲乏了，就同一個朋友騎馬到鄉村一行。他快樂得很，忽然跳下馬來，也請那同來的朋友下馬。那朋友詫異他的舉動，問他要作甚麼。他說，神賜給我們一陣的歡喜，所以此刻當感謝神一下。於是兩個人一同跪在路旁禱告。我們不能常常有歡笑，但是，甚麼時候我們有喜樂，甚麼時候我們也當來告訴主。我們總要在喜樂的時候記念主，將我們的喜樂與主分一分。主從來不以我們快樂太多了而責備我們，祂很自然的體會我們的情感。所以我們不要忘了把我們的喜樂也告訴主。

主聽門徒述說他們所作的事以後如何表示呢？祂說，『你們來同我暗暗的到曠野地方去歇一歇。』主這樣作，是使他們得安息。多少時候，我們一個人暗暗的去曠野歇一歇，常是因爲心裏不痛快，心裏煩悶，只好一個人去到曠野歇在那裏。但是這樣行，往往回來的時候心情比去的時候更不好。我們的主沒有對門徒說，你們去曠野裏歇一歇。祂是說，『你們來同我暗暗的到曠野地方去歇一歇。』主的同在要使他們得著甜美的安息，也要使他們重新得力。

我們的主樂意聽我們悲傷的事，也樂意聽我們喜樂的事。祂是我們可以把任何的事都告訴祂的主。我們既有這樣的一位主，何不把我們內心所有的隱衷都來告訴祂！

活在基督身體裏的三個大原則

讀經：

「祂也是教會全體之首。祂是元始，是從死裏首先復生的，使祂可以在凡事上居首位。」（西一18）

「身子原不是一個肢體，乃是許多肢體。設若腳說，我不是手，所以不屬乎身子。它不能因此就不屬乎身子。設若耳說，我不是眼，所以不屬乎身子。它也不能因此就不屬乎身子。若全身是眼，從那裏聽聲呢？若全身是耳，從那裏聞味呢？但如今神隨自己的意思，把肢體俱各安排在身上了。若都是一個肢體，身子在那裏呢？但如今肢體是多的，身子卻是一個。眼不能對手說，我用不著你；頭也不能對腳說：我用不著你。不但如此，身上肢體人以爲軟弱的，更是不可少的。身上肢體，我們看爲不體面的，越發給他加上體面；不俊美的，越發得著俊美。我們俊美的肢體，自然用不著裝飾。但神配搭這身子，把加倍的體面給那有缺欠的肢體，免得身上分門別類，總要肢體彼此相顧。若一個肢體受苦，所有的肢體就一同受苦；若一個肢體得榮耀，所有的肢體就一同快樂。」（林前十二14-26）

在基督的身體裏面有許多肢體。這許多的肢體是合一的，也是各有功用的。神並沒有叫所有的肢體都變作一種，肢體是各有不同的。「正如我們一個身上有好些肢體，肢體也不都是一樣的用處。」（羅十二4）那麼，這許多種功用不同的肢體，怎樣能聯絡得合式，配搭得和諧，如同一個身子一樣呢？有三個大原則，是活在基督身體裏所不可少的原則，第一個原則是關於我和元首的關係，第二個原則是關於我和身體的關係，第三個原則是關於我作肢體的地位。這三個是缺一不可的。

我和元首（基督）的關係--順服

基督徒奉獻的意思就是說，我要作一個順服主的人，我不願意作一個自由自在的人，我也不願意作一個違背權柄的人。活在基督身體裏的頭一個原則，就是服在元首的權柄底下。身體的存在，身體的運用和身體的活動，都是在乎權柄。甚麼時候權柄在我們身上一失去它的地位，你立刻就看見這一個身體是癱的。那一部分一不順服，那一部分就是癱的。只有癱的身體，才不順服元首的支配。甚麼地方有生命，甚麼地方就有權柄。我們想拒絕權柄而接受生命，是不可能的事。所有滿有生命的人，必定是順服權柄的。不可能我的手有生命而拒絕頭的支配。我的手所以是活的，因為頭能支配它。活的意思，就是元首能主使它，元首能運用它。所以，每一個肢體活在身體上的第一個原則就是順服元首。你如果沒有受對付到一個地步作一個順服的人，那你所懂得的身體不過是一個道理，不是一個生命。總得神把你血氣的生命對付了，叫你看見順服元首是一件有福的事我們應當追求順服；我們在許多地方尋找機會叫我們能長進，尋找機會叫我們能聖潔，尋找機會叫我們能公義，我們也得在神面前尋找機會來順服。

我和身體（教會）的關係--交通

我們和元首的關係是順服，我們和身體的關係是交通。在神的兒女中，交通這件事是一個事實，也是一個需要。基督的身體的生命就在乎交通，沒有交通就變作死亡。甚麼叫作交通？交通就是我得看其他肢體的幫助。比方：我是一個口，我會說話；但是，我需要耳朵的交通，才能聽見；我需要眼睛的交通，才能看見；我需要手的交通，才能拿東西；我需要腳的交通，才能走道路。所以，交通就是我接受別人所有的特點，我接受別人所有的當作我所有的。

有的基督徒不懂得交通的原則，他們要自己一個人去追求，自己一個人去禱告，甚麼都是自己一個人作，要作口，也要作耳朵；要作手，也要作腳。但認識神的人卻不是這樣，他們需要交通。交通，就是承認我自己有限，承認我自己不夠；交通，就是甘心樂意接受別人所有的來當作自己的。

交通，不只在道理是這樣，並且在事實上的確是這樣。我們老老實實的說：一年三百六十五天，我們能不能三百六十五天都好好的禱告？能不能三百六十五天都好好的讀聖經？經歷告訴我們，免不了有一天兩天，因為身體不大好，或者有甚麼別的事情，不能好好的禱告讀經。這樣，難道我就必須失敗嗎？我就必須倒在地上嗎？不。很希奇，一個禮拜之內，禮拜一我覺得很親近神，禮拜二到禮拜五也都很好，到禮拜六不知道爲甚麼累了，讀聖經讀不好，禱告也禱告不好，但是，禮拜六不一定就失敗，不一定就比昨天壞，莫名其妙的有一個力量扶持我過去了。這是甚麼緣故呢？這是因為有身體生命的供應。

許多神的兒女都有同樣的經歷。不只是一次兩次，並且是多次。憑著我們自己的情形來說，我們是軟弱的，但是神把我們帶過去了。怎樣帶過去的呢？因為在基督的身體上有互相的供應，有人在那裏禱告

說，願意神施恩給神的眾兒女，有生命從另外一個肢體流到你身上來，所以你沒有倒下去。身體上的生命，會流通到你的身上來，把你帶過去。所以我們要看見，我們是靠著身體的生命活著，不是單靠著自己的生命活著。

我和肢體的關係--服事

我們如果看見了身體的生命是交通的，是互相供應的，我們也就要看見，我們在神面前不應當只作一個消耗生命的人，也要作一個供應生命的人。如果基督身體裏供應生命的肢體不夠多，而要得著生命供應的肢體卻過多，那麼身體的力量就要坍下去。所以我們特別應當為著別人禱告。神要用你這一個禱告，將生命供應其他的肢體。當他們有需要的時候，就有生命流通到他們身上去。

哥林多前書十二章二十六節說：「**若一個肢體受苦，所有的肢體就一同受苦；若一個肢體得榮耀，所有的肢體就一同快樂。**」這裏不是說，一個肢體如果受苦，所有的肢體「應該」都受苦；一個肢體如果得榮耀，所有的肢體「應該」都快樂。神的話不是說應該不應該的問題。神的話是說一個肢體受苦，在事實上所有的肢體都受苦；一個肢體得榮耀，在事宜上所有的肢體都快樂。因此，許多時候你有許多莫名其妙的感覺。有的時候你不知道為甚麼覺得重得很，過兩天又沒有了。這沒有別的，這是身體的關係。

在威爾斯那一次屬靈大復興的時候，在另外一個地方，有一位姊妹，有一天和兩三個人在一起禱告，那一天莫名其妙的覺得有聖靈的能力沖到她身上來。她從來沒有這樣的經歷。這一種情形，叫她一直繼續四五個月，好像不花力氣的摸著神，好像天變得近了。到有一天，她讀報的時候，神就給她看見就是這一個復興供應了她。這就是一個肢體得榮耀，所有的肢體都快樂。基督的身體就是一個活的身體，就是一個有機的生命。保羅說：「**為基督的身體，就是為教會，要在我肉身上補滿基督患難的缺欠。**」（西一24）因為我們是在一個身體裏面，所以能補滿其他肢體的缺欠。

這不只是受苦和快樂的問題，這是生命的問題。有的人是能將生命供應身體，有的人是從身體那裏得著生命。我們兩方面都得有。我們的確確需要身體生命的供應，我們也需要用生命供應身體。我們一面因交通得著身體的供應，一面要以肢體的地位供應別人。我們不是把身體當作一個道理，當作一種說法；我們說，基督的身體是一個絕對的事實，神的眾兒女互相聯絡作肢體是一個絕對的事實。所以我們要甘心樂意接受別人的幫助，所以我們要追求幫助別的弟兄姊妹。

我們要服在主的權柄之下，我們要享受身體的生命，同時也要供應生命，這是我們活在基督身體裏的三個大原則。

深處與深處響應

讀經：

「你的瀑布發聲，深淵就與深淵響應；你的波浪洪濤漫過我身。」（詩四二7）

「有落在土淺石頭地上的，土既不深，發苗最快；日頭出來一曬，因為沒有根，就枯乾了。」（可四5-6）

「那時，巴比倫王巴拉但的兒子米羅達巴拉但，聽見希西家病而痊愈，就送書信和禮物給他。希西家喜歡見使者，就把自己寶庫的金子、銀子、香料、貴重的膏油和他武庫的一切軍器，並所有的財寶都給他們看；他家中與全國之內，希西家沒有一樣不給他們看的。於是先知以賽亞來見希西家王，問他說：這些人說甚麼？他們從哪裏來見你？希西家說：他們從遠方的巴比倫來見我。以賽亞說：他們在你家裏看見了甚麼？希西家說：凡我家中所有的，他們都看見了，我財寶中沒有一樣不給他們看的。以賽亞對希西家說：你要聽萬軍之耶和華的話：日子必到，凡你家裏所有的，並你列祖積蓄到如今的，都要被擄到巴比倫去，不留下一樣。這是耶和華說的。」（賽卅九1-6）

「我自誇固然無益，但我是不得已的；如今我要說到主的顯現和啓示。我認得一個在基督裏的人，他前十四年被提到第三層天上去。（或在身內，我不知道；或在身外，我也不知道；只有神知道。）我認得這人，（或在身內，或在身外，我都不知道，只有神知道。）他被提到樂園裏，聽見隱祕的言語，是人不可說的。」（林後十二14）

「有一個人，名叫亞拿尼亞，同他的妻子撒非喇，賣了田產，把價銀私自留下幾分，他的妻子也知道，其餘的幾分拿來放在使徒腳前。彼得說：亞拿尼亞！為甚麼撒但充滿了你的心，叫你欺哄聖靈，把田地的價銀私自留下幾分呢？田地還沒有賣，不是你自己的嗎？既賣了，價銀不是你作主嗎？你怎麼心裏起這意念呢？你不是欺哄人，是欺哄神了。亞拿尼亞聽見這話，就仆倒，斷了氣；聽見的人都甚懼怕。」（徒五1-5）

詩篇四十二篇七節說，深淵與深淵響應；這句話也可以譯作深處與深處響應，意思就是，所有的深處，只能因著深處的呼喊才能有響應。淺的東西，永遠摸不著深的；在外面的，也永遠摸不著裏面的。深處只能與深處響應。不從深處出來，就不能摸著深處。不從你的深處出來的，就不能摸著別人的深處；別人的深處，只能與你的深處響應。有的時候，你到一個地方去聽道，你最能被摸著的，就是有東西從人的深處出來；如果深處沒有東西出來，你得著的幫助就不過是浮淺的，不是裏面的。所以我們要看見深處的緊要。凡不是從深處出來的，就永遠不能達到深處。你如果不從深處得著益處，得著幫助，你就不能從深處有東西出來。因此，我們如果要在屬靈的事上幫助人，就必須從深處有東西出來。你在神面前如果不往深處去，你就沒有法子得著別人。你的發表如果不是從深處出來的，儘管你能得著別人的情感，你能得著別人的理想，你能使人流淚，你能使人快樂，你能使人一時興奮，但是，你不能摸著人的深處。是深處才能與深處響應，浮淺的發表永遠摸不著人的深處。

根在深處

傳道、聽道有一個原則，這原則就在主耶穌所說的那一個撒種的比喻裏面。撒種的時候，有落在路旁的，有落在土淺石頭地上的，有落在荊棘裏的，有落在好土裏的；這給我們看見，傳神話語的時候，人的接受，有四種不同的態度。主耶穌告訴我們，在這幾種不同的情形中，有一種叫作土淺石頭地，上面是土，下面是石頭。種子落在這一種的地上，長得很快，但是，日頭出來一曬，因為沒有根，就枯乾了。

甚麼是根呢？根是長在下面的。甚麼是葉子呢？葉子是長在上面的。換句話說，看不見的生命叫作根，看得見的生命叫作葉子。許多基督徒的難處就在這裏：看得見的生命雖然有，但是看不見的生命卻少得很。換句話說，人缺少隱藏在深處的生活。你作基督徒這麼多年，你生命中有那一部分是人所沒有看見的，是人所不曾知道的？不錯，你注意外面的好行為，但是，在你外面的好行為之外，那一個看不見的還有多少？你所有屬靈的經歷如果都是人所知道的，你就沒有根。你所有在神面前的美德，是一齊都擺在人面前呢，或者下面還有東西是人所不知道的呢？如果你所有的經歷都是顯露的，那你所有的都是往上長的，不是往下扎根的。這樣，你就是光有葉子沒有根的人，你就是土淺的人。

在屬靈的生命中，一面我們要看見甚麼叫作基督的身體，就是說，我們要有一個身體的生命，另一面我們也要看見，我個人從主得著來作肢體的那一分是頂個人的，那一點是我個人在神面前得著的，那一點是我在神面前應當守著的。如果不守著，我就失去我作肢體的特點，我在神的面前就沒有特別的用處。神所給你的那一個特點一顯露，就要枯乾了。

主耶穌在山上的教訓是很特別的，一面祂說，你們是世上的光，像城造在山上，是不能隱藏的，是公開的；另一面，祂說，你施捨的時候，不要叫左手知道右手所作的，你禱告的時候，要禱告在暗中的父。所以，一面，沒有一個基督徒能暗暗的作基督徒，要作基督徒就公開的作基督徒，公開宣告說，我是基督徒；另一面，基督徒有許多的美德，是應當隱藏，不應當顯露的。只有顯在人面前的，沒有隱藏在深處的，這樣的人，是沒有根的，是經不起試煉，經不起試探的。

所以要求神開我們的眼睛，給我們看見，我作神的兒女已經這麼多年了，有多少的經歷在我身上是別人所不知道的？除了別人所知道的之外，我還剩下多少？也求神做工在我們身上，使我們能往下扎根。

深處的經歷

保羅說：「我自誇固然無益，但我是不得已的。」保羅寫哥林多後書第十二章的話，對於他自己是無益的，不過為著別人的緣故，他還得作。保羅「說到主的顯現和啓示」，是出於不得已的。弟兄姊妹們，這是我們所應當抱的態度。許多弟兄姊妹，經不起神的顯現，經不起神的啓示，甚麼時候得著了一點，他們就要吹號了，一下子甚麼人都知道了。但是，保羅知道他說到主的顯現和啓示，對於他自己是沒有益處的。那麼，為甚麼他又說呢？那是不得已的，那是因為有人疑惑他是不是使徒，對於基督教的根基出了問題。

他把甚麼啓示都告訴人嗎？不。他說：「我認得一個在基督裏的人，」（這一個人就是他自己，）「他前十四年被提到第三層天上去。」這個十四年前的經歷，到今天才說，這是何等的深！我們若能把神的東西保守七年已經夠好了，但是保羅藏了十四年。十四年之久，神的教會不知道保羅這個經歷；十四年之久，使徒們不知道保羅這個經歷。保羅是一個有根的人！

也許有人要說：保羅，你索性把十四年前的經歷都告訴我們吧，把被提到第三層天的經歷都說出來，那豈不是更能幫助人嗎？但是，他說：「或在身內，我不知道，或在身外，我也不知道。他說他「聽見隱密的言語，是人不可說的。」一直到今天，這個經歷還是根，還沒有人知道。

弟兄姊妹們，根是主要的問題：要有保羅的工作，就得有保羅的根；要有保羅的生活，就得有保羅的生命；要有保羅外面的能力，就得有保羅裏面的經歷。今天的難處，就是在神的兒女中藏不了屬靈的東西，藏不了特別的經歷。只要有一點的經歷，就給許多人知道了。個人的生活都是活在人面前的，沒有一部分是隱藏的，這就是沒有根。我們要求神給我們看見保羅的經歷，帶領我們往深處去。

浮淺的生活

以賽亞書三十九章說到巴比倫王聽見希西家病而病愈，就送書信和禮物給他。希西家雖然蒙了神的恩典，卻經不起神的恩典。聖經記載說：「希西家喜歡見使者，就把自己寶庫的金子、銀子、香料、貴重的膏油，和他武庫的一切軍器，並所有的財寶都給他們看。」他經不起試探。他病剛剛好，就不免自負，以為世界上有幾個人能像他一樣，有幾個人在將得醫治的時候，神給他那麼大的兆頭--叫亞哈斯的日晷向前進的日影往後退十度（賽廿八18）。希西家的打開寶庫給人看，就是說出他沒有受十字架的對付，他天然的生命沒有受對付。明顯得很，他的根一起露在外面。希西家自己所知道的，巴比倫人都知道；希西家有多少，巴比倫人也知道他有多少。希西家沒有根，希西家沒有看不見的生命。所以先知以賽亞說：「你要聽萬軍之耶和華的話，日子必到，凡你家裏所有的，並你列祖積蓄到如今的，都要被擄到巴比倫去，不留下一樣，這是耶和華說的。」這就是說，給別人看見多少，自己就失去多少。你生命中所有陳設在人面前的有多少，你所失去的也就有多少。這是嚴肅的事，是我們不可不注意的。

唉，許多人忍不住不說自己的經歷，並且一說就要說一個痛快。這也像希西家把寶庫所有的打開給人看一樣。有一個弟兄說：「許多弟兄生病，好了能作見證。我巴不得也生一次病，又不至於死，盼望神醫治我，那麼下一次我在見證的聚會中，就有話說了。」這位弟兄得著醫治是為著甚麼？是為著要作見證。追求經歷，是巴不得有話說。哦，這一種浮淺的生活，是叫我們在神的面前受最大的虧損的；這一種浮淺的生活，是叫我們在神面前不能有長進的。

要作見證不要顯露自己

那麼，我們該不該作見證呢？見證是該作的，保羅也作見證，歷世歷代許多神的兒女都作見證。不過，作見證是一件事，喜歡顯露自己的經歷又是一件事。我們爲甚麼要作見證呢？是因爲要人得著益處，不是因爲自己喜歡講。喜歡講和要人得益處，完全是兩件事。作見證是因爲有一個問題在這裏，所以我不能不說。作見證不是在茶餘飯後說說閒話。許多時候的說閒話，就將我們屬靈的寶貝失去了。在有主引導的時候，我們應當作見證。但是，當你作見證的時候，是爲要使人得著某一種的幫助。在哥林多後書第十二章，保羅也作見證，但是保羅不是隨便對人講十四年前的經歷。他一直把十四年前的事藏在那裏，人不知道；他就是說到十四年前的經歷的時候，他也沒有將所有的都說給他們聽。他只提起這件事，他沒有把經過告訴他們；他只說他得著了一個啓示，聽見了隱密的言語，他沒有說他聽見的是甚麼話。一直到今天，三層天還是一個奧祕，我們還是不知道那是怎麼一回事。

弟兄姊妹們，我們的財寶是甚麼？我們的金子、銀子、香料和一切的寶物是甚麼？我們的武器是甚麼？我們要記得，出於神的是金子，出於十字架救贖的是銀子，我自己受傷而流出來的是香料，關於國度的一切是財寶，所有從神從主那裏得著的主的工作，那是我們的武器。這些都不是道理，都不是聖經的教訓，都不是神學；這些是我們個人與神交通而得著的東西。我們因爲與神交通，與神來往，受神對付，得著了許多東西，如果我們隨便去說，這就不成。這不是說不應當作見證，是說有許多屬靈的經歷是需要隱藏的。弟兄姊妹們，這是基督徒生活中緊要的一件事，有許多屬靈的經歷，是需要隱藏的，是不能顯露的。

主耶穌也作見證，但是主耶穌不喜歡多話。作見證是一件事，多話是另一件事。祂醫治了一個病人，就囑咐他不要告訴人；特別是在馬可福音裏，不只一次這樣囑咐，並且是多次這樣囑咐。有一次主吩咐一個人說：**「你回家去，到你的親屬那裏，將主爲你所作的是何等大的事，是怎樣憐憫你，都告訴他們。」**（可五19）所以作見證說神在你身上作了同等大的事是可以的，但是拿來當作新聞告訴人，就是顯露自己，就叫作沒有根。沒有根，就是沒有暗中的寶貝；沒有根，就是沒有暗中的生命；沒有根，就是沒有暗中的經歷。有許多的經歷，我們要留起來；如果不留起來，我們就要失去所有的了。

我們要記得，你將財寶擺在人的面前，就免不了被擄去。死亡和顯露是擺在一起的，屬靈的枯乾和顯露是擺在一起的。你就是要作見證，還得和保羅一樣，「我自誇固然無益，但我是不得已的。」撒但的攻擊，是特別在人顯露的時候來到的。所有的顯露，都是叫我們受損失的。有許多人的病得了醫治，他爲著榮耀神的緣故作見證。但是也有許多人病得著醫治作見證，不是爲著榮耀神，是爲著榮耀自己的信心，結果他的病又回來。他作了一次見證之後，就在同一點上受攻擊。這給我們看見：凡遮蓋根的，神就保護；凡是顯露根的，神就不保護，反而要受攻擊。所以，如果神要你作見證，你還得作，但是，有許多是應當隱藏的。我們在神面前隱藏的那一個，神是保護的，也是你自己所享受的。

對於我們的工作也是這樣。因著神的憐憫、神的恩典，神藉著你的手作了工，但是，請你記得，你不能把這些當作廣告，當作宣傳給人聽的材料。甚麼時候你顯露，立刻就看見死亡在你的工作裏。你顯出了多少，就失去了多少。大著一數點以色列人的數目，死亡就進來（撒下廿四）。所以我們要求神救我們脫離這一種的顯露。

我們所有在神面前隱祕的東西，不能都拿出來；我們只能按著神在我們裏面的指示而動作。神在裏面動，我們才能動。有的時候，神要你對弟兄說話，你可不要把它壓住了；你如果壓住了，你就違反了肢體的律。肢體有一個律就是交通；你一壓住，就不能流通。我們要積極，不能消極，我們要將生命給人。但是，一天到晚想自己，一天到晚說自己的事情，這一種的多話，這一種的顯露，是要叫自己受攻擊的。我們盼望一面知道甚麼是身體，知道身體上的流通，另一面我們在主的面前，有我們隱藏的部分，就是許多經歷是人所不知道的。所有的根，都是不能顯露的。

往深處去的，往下面紮根的，結局你就看見深處與深處響應。你裏面有深的，人的深處就要被摸著。你只要裏面動一動，人就著得幫助，人就要得著光，人就知道在那裏有一件東西是他所不知道的。深處摸著深處，深處必定與深處響應。沒有深處，你只能用表面的工作得著人表面的感動。我們說了再說，只有深處是與深處響應的。

閒話漏掉生命

讀經：箴言十三章三節，十五章四節，馬太福音十二章三十四節，三十六至三十七節。

盛水的器皿如果有一個洞，牠裏面的水就要漏掉；這不是有水沒有水的問題，乃是漏不漏的問題。有的弟兄姊妹，在主面前很追求要認識十字架，有的時候也肯背十字架，這樣的人，按說應當滿有生命。但是，希奇得很，有時一個有追求，有羨慕，並且肯背十字架的人，在他身上竟然摸不著生命；你所碰著的，反而是死亡。原因在那裏呢？原因是在他所得著的生命被他自己漏掉了。

箴言十三章三節：『謹守口的，得保生命；大張嘴的，必致敗亡。』

所羅門寫箴言寫到這一句話的時候，他到底是指著肉身的生命說的，還是指著屬靈的生命說的，我們不敢肯定。我們在這裏是取牠的原則來看屬靈的事。這句話給我們看見一件事，就是一個追求主的人，一個得著生命同時也要用生命來供應教會的人，必須謹慎言語。言語一不謹慎，生命就要漏掉。有的人在神手裏為甚麼沒有多大用處？因為他把生命漏掉了。你在他身上只摸著死亡，摸不著生命，就是因為他從言語裏面把生命漏掉了。所以，我們在主面前要守住自己的口，並且要嚴嚴的守住。許多的故事能告訴我們，沒有一件東西叫我們的生命漏掉像閒話那樣厲害。這不是說罪比閒話更好，這是說除了罪之外，最叫我們的生命消失的，就是我們的閒話。

馬太十二章三十六節說，『凡人所說的閒話，當審判的日子，必要句句供出來。』

這裏是不是說凡人所說的污穢的話？不是。是不是說凡人所說的毀謗的話？不是。是不是說凡人所說的惡言？不是。這裏是說，凡人所說的『閒話』。閒話，就是多餘的話，不相干的話，不必說的話，播弄是非的話。閒話，『當審判的日子，必要句句供出來。因為要憑你的話，定你為義，也要憑你的話，定你有罪。』這是主耶穌說的。我們要看見，不只說毀謗的話是嚴重的，就是隨便說話也是嚴重的；不只說污穢的話是嚴重的，就是說閒話也是嚴重的。我們要看見，有的東西，有的罪，我們有方法賠償；但是，有的東西，有的罪，是沒有方法賠償的。閒話得罪了人，就是沒有方法賠償的。你能去向人認罪，你也能對人說把自己的話收回，但是聲音已經到了別人裏面是不能收回的。偷人的東西能賠償，但是閒話得罪了人沒有方法賠償。這一個罪要擺在神面前，所以主說，『凡人所說的閒話，當審判的日子，必要句句供出來。因為要憑你的話，定你為義，也要憑你的話，定你有罪。』

箴言十五章四節說，『溫良的舌，是生命樹；乖謬的嘴，使人心碎。』

溫良，就是不發熱，就是緩和，適度。人話說多了，舌頭就發熱；舌頭熱了，就沒有生命樹。乃是溫良的舌是生命樹。溫良的舌頭，是不急躁的舌頭，不糊塗的舌頭，不多話的舌頭。這樣的舌頭，纔能像生命樹一樣。一個喜歡說閒話的基督徒，從他身上就聞不到基督的味道。喜歡說閒話的人，是不能有生命供應人的。閒話是一個大漏洞，閒話要把你的生命漏掉了。

閒說是生命的漏洞，那怎麼辦呢？我們要守住口，就先要對付心。主說，『因為心裏所充滿的，口裏就說出來。』(太十二34)是心裏有這樣東西，口裏纔說出來。你心裏有這樣東西，你口裏遲早要說兩句。在這裏不說，到那裏要說；在這一家不說，到那一家要說。心裏所充滿的，口裏就說出來。所以你在神面前要學習不說閒話，就要從心裏對付起。你的心如果不對付，你的口永遠對付不好。因為心裏充滿了各種各樣的東西，然後口裏纔有這許多東西說出來。所以我們千萬不要說，我這一個人是有口無心的。從主耶穌所說的話看來，沒有這件事。有口就有這一個心。是因為你的心這樣，所以口纔這樣。所以要對付閒話，就必須先對付心。

保羅因為在哥林多的弟兄出了問題，就勸他們說，『…你們都說一樣的話。』怎麼能說一樣的話呢？底下接著說，『只要一心一意彼此相合。』(林前一10。)教會的生命也像個人的生命一樣，個人的生命能因閒話而漏掉，教會的生命也能因閒話而漏掉。我們因著生命是一個，就要一心一意；能一心一意，就能說同樣的話，而不說閒話了。所以，要對付閒話，就得先對付心。

雅各書三章十一節說，『泉源從一個眼裏能發出甜苦兩樣的水麼？』如果一個泉源不能發出兩種的水，那麼一個口裏也不能說出兩種的話來。一個泉源只能發出一種水，一個口也只能說出一種話。對於閒話，我們在主面前要專一的對付。因為這一個漏洞如果不塞住，不應當進來的那一邊一直倒進來，不應當流出去的這一邊一直流出去，這個虧損是無法計算的。所以總得把這一個漏洞塞住。我們要求主說，『主對付我的口，叫我因著你的恩典能蒙保守。』

你不只要對付你自己的口，也要對付別人的口。甚麼人喜歡說閒話，喜歡說長道短，喜歡播弄是非，你就要幫助他。有的人到你那裏就是要說許多的閒話，你就不給他起頭。你可以對他說，『弟兄，我們禱告。』你不讓他說閒話，你帶著他禱告，或者彼此背聖經節，你把他引到正當的路上去。更直一點可說，『弟兄，我們要學習說造就人的話，閒話還是不說的好。』

但是，我們如果要作一個塞漏洞的人，就要求神先拯救我們脫離好奇的心，學習敬畏神。許多基督徒有好奇的心，他喜歡聽新奇的，甚至污穢的故事，他的耳朵像垃圾箱一樣，各種各樣的東西都能裝進去。我們如果蒙拯救，脫離這一個，就能少犯許多罪，也能幫助弟兄姊妹少犯許多罪。我們如果耳朵不發癢，不給人有說閒話機會，我們就能在神面前保守自己的口不漏掉生命，同時也能幫助別人塞住漏洞。

我們要求神拯救我們脫離這個叫生命漏掉的閒話。除了罪之外，惟一叫生命漏掉的就是閒話。我們如果能在話語上蒙保守，就能不叫生命漏掉。

馬可福音十四章一至九節。

這段故事，照著主耶穌在這裏所說的話：『我實在告訴你們，普天之下，無論在甚麼地方傳這福音，也要述說這女人所作的以為記念。』（可十四9。）可見得無論在甚麼地方傳了福音之後，就也必須述說這段故事。如果傳了福音，卻沒有述說這段故事，在主看來，是一個大缺欠。所以，我們在這裏要講到這段故事。

這段故事最要緊的意思是甚麼呢？可用彼前三章十五節的話來表明牠，就是『心裏尊主基督為聖！』這句話的意思是：你們要在你們裏面尊基督為聖，像尊祂為主一樣。這故事只引起人作一件事——尊主基督為聖。主所以說，『無論在甚麼地方傳這福音，也要述說這女人所作的以為記念。』就是教訓我們，傳了福音以後，必須結此果子。這故事就是表明這果子的意思。

『有一個女人，（馬利亞——約十三3，）拿著一玉瓶至貴的真哪噠香膏來。』真哪噠香膏，已經是很好的了；至貴的真哪噠香膏，那是好得無可再好了。這至貴的真哪噠香膏，是盛在玉瓶裏。玉瓶，也是很寶貴的。馬利亞所奉獻給主的，不但香膏是至貴的，而且盛香膏的瓶也是很寶貴的。所以，凡是獻給主的，都得是最寶貴的。

『打破玉瓶，』玉瓶只能用一次，不能用第二次。這一個玉瓶在馬利亞只有一個用處，就是膏主耶穌。一給了主，從今以後，再也沒有別的用處了。

『把膏澆在耶穌的頭上，』她這樣一作，屋裏就滿了香氣！（約十二3。）不但在當時屋裏滿了香氣，就是當我們讀這段聖經的時候，好像也滿了香氣！她起先不過使人看見，現在並且使人聞到了。這樣的愛主，這樣的奉獻給主，真是香氣四溢，會一直存留到永遠的。

約翰十二章三節說，她『抹耶穌的腳，又用自己頭髮去擦』？頭髮原是女人的榮耀，（林前十一15，）她把榮耀放在主的腳下了！

她這樣作，不但引起了人的批評，也引起了人向她生氣。但是，她不顧一切，也不理一切。她沒有想到處在一個長大癡瘋的家裏；她沒有想到現在的家境和前途的難處；她沒有顧到眾人會批評、會生氣。她就是這樣作了。她奉獻給主，好像就是這樣不顧一切。這是完全的奉獻。奉獻不只是把東西獻給主；奉獻並且是專一的對主，不分心的對主。

抹膏的意思是分別為聖。會幕以及會幕一切的器具，都是抹了膏的。『基督』就是『彌賽亞』，意思就是受膏者。對於這受膏的基督，我們要在心裏面尊祂為聖。用膏塗抹祂，承認祂是我的主，將一切都放在祂的身上。我們不怕對基督太盡忠了，不怕對基督太熱愛了。有一個青年的基督徒，向一位老人作別時，那老人對他說，『我對你只有一個盼望，就是盼望你作主耶穌的一個熱愛的情人！』愛主、事奉主、順服主、對主忠心，是不能有限度的，是不怕太多的。主喜歡我們不顧一切的愛祂，不講理由的愛祂，出乎常情的愛祂。祂以為傳福音的結果，就是應當有人肯因祂死的緣故，而受激勵，而愛祂，奉獻給祂，完全順服祂，直到別人以為是太過的地步。主在信的人就顯為寶貴。（彼前二7。）彼得懂得這個。所以在他的書信裏，就多說到寶貴；他說到血、信心、石頭、應許等，都加上『寶貴』的字樣。我們把多少獻給主，就是表明我們看主值多少。

馬利亞如此行，門徒們以為如何呢？他們『有幾個人心中很不喜悅，說，何用這樣枉費香膏呢？』

（可十四4。）他們以為這是枉費。但是，這香膏是澆在誰的身上呢？是受膏的人不配麼？這香膏是澆在主的身上，如果說是枉費，就是說主無此價值了。主真的就值不得塗這香膏麼？用在主的身上，會是枉費的麼？沒有專心愛主的人，都要以為這樣的奉獻乃是枉費的。按人的看法，順服主、愛主、為主捨棄一切，有時候是會太過的，是會枉費的。但是這樣的批評，不過表明他自己愛主的程度而已。

『這香膏可以賣三十多兩銀子調濟窮人。』（5上。）他們以為有更好的用法，就是調濟窮人。人對於基督若是沒有愛，他就要把為主工作來代替他所應當奉獻給主的愛。人若以為最頂寶貴的獻給主是枉費，他就要將這寶貴的用在人的身上。許多時候，我們就像當日的門一樣，對於基督沒有專一的心，沒有貞潔，沒有熱愛，卻打算用外面的工作來補滿這個缺欠。

『他們就向那女人生氣。』（5下。）起先他們不過是批評；後來他們就向那女人生氣了。但是，馬利亞不能因著他們生氣，就把香膏留些起來。玉瓶已經打破了，香膏已經流出了；從來沒有犧牲獻上了，又從壇上取下來的。馬利亞因為愛主，就有膽量如此行，她並不理會人對她的批評和生氣。

馬利亞如此行，在人看是枉費，是太過了。照著普通一般人的意思，用香膏好了，何必用真哪噠香膏呢？用真哪噠香膏好了，何必盛之以玉瓶呢？用玉瓶好了，又何必花到三十多兩銀子呢？他們就不免批評，甚至於向她生氣了。但是，在主看來，這件事是不應當批評的。主說，『由她罷！為甚麼難為她呢！』主的意思是：她太愛主，不要緊，你們不必批評，更不必生氣；你們這樣批評，這樣生氣，就是難為她了。你們若會愛我像馬利亞一樣，那是最好的；若不能，就請你們不要攔阻別人這樣的愛我。主看這件事是對的，是好的，所以說，『她在我身上作的是一件美事！』哦！馬利亞這樣作，是一件美事，是不可批評的。每一個馬利亞，每一個愛主的人，都只要有主這句話就穀了。我們應當以主的稱許為滿足。我們如果盼望別人的稱許，我們就得隨著人的意思去生活，而不能體貼救主的心意去奉獻了。

照著當時的情形，三十多兩銀子是三百多天的工價，（參太二十2，）如果加上五十二個不作工的安息日，那就差不多是一年的工價了。我們知道主到伯大尼住在馬利亞家裏的時候，馬大伺候事多，並沒有僕人幫忙。可見她的家並非富有之家。但是，馬利亞是不求自己的舒適，盡其所有的用在主的身上了。愛主、事奉主是不怕太過的。將一切用在主的身上是不會枉費的。

『她在我身上作的是一件美事。』（6。）主耶穌反對門徒的想法。他們以為這樣的膏禮，這樣的奉獻給祂，是一種枉費。主卻說，這是一件美事，不是枉費。愛祂到忘記了好像是在主裏先進者的批評，乃是一件美事，不是枉費。愛祂到肯花費一切在祂身上，乃是一件美事，不是枉費。我們待主永遠不會太好的；愛主永遠不會太多的；順服主永遠不會太過的。無論人如何看法，無論一同事奉主的人如何批評，主是說，這樣作，是一件美事。傳福音所要得的果子，並不只叫罪人得救而已，乃是要叫每一個蒙恩者成為基督的情人。所以經上記著說，『若有人不愛主，這人可詛可咒。』（林前十六22。）

主並不反對他們賙濟窮人，主卻反對他們說作在主身上的是枉費。主對他們說，『因為常有窮人和你們同在，要向他們行善，隨時都可以；只是你們不常有我！』（可十四。）主的意思是：你們要賙濟窮人，還有很多的機會，但是服事我的機會已經不多了。

『她所作的，是盡她所能的。』（8上。）在這裏，不是說為主用了多少，乃是問還剩下多少？富足的人，多拿一點給主，在他並不為難；惟獨貧窮的人，要盡其所有的奉獻給主，就真有點難了。『她所作的，是盡她所能的！』她沒有剩下甚麼為著自己。主的稱讚，是從這『盡』字來，沒有盡就沒有愛。愛神，是應當盡心、盡性、盡力、盡意的愛。可是多少時候，我們待主竟還不如待一個普通的朋友！

馬利亞為何如此行呢？我們看主怎麼說：『她是為我安葬的事，把香膏豫先澆在我身上。』（8下。）過幾天，主要受死了。她懂得主是為她死，為救她脫離罪的刑罰而死。她愛主，因此她不能不膏主。愛主的動力，惟獨在乎主的死。不懂得主的死的，也就不會真愛主。

膏主，是要及時而作的，等到主復活以後，就是想膏主也來不及了！像那幾個婦女，在七日的第一日清晨，要去膏主耶穌的身體，卻已經膏不著了。主已經復活了，時候已經太遲了。今天就是我們應當奉獻給主的時候，再遲，恐怕來不及了！等到主耶穌復活之後，要來膏祂是太遲了；等到我們復活之後，要來奉獻給祂，要來專心愛祂，也是太遲了。當復活的時候，我們如果有千萬個世界，我們也會很樂意完全撇棄了來愛主；但是，主要我們現在對祂就有完全的奉獻。現在是我們愛主的時候。但願我們都能趁著今天，將自己完全獻給主，愛主、事奉主、順服主。

約翰福音二十章一至十八節。

主耶穌從死裏復活以後，曾顯現給許多人看。主耶穌最先向誰顯現呢？向抹大拉的馬利亞。主是很急切的要顯現給彼得看，因為彼得正在軟弱中；但是，主更急切要顯現給抹大拉的馬利亞看。主是很急切的要顯現給往以馬忤斯的那兩個門徒看，因為他們走錯了路；但是，主更急切要顯現給抹大拉的馬利亞看。主是很急切的要顯現給約翰看，因為約翰是祂所愛的；但是，主更急切要顯現給抹大拉的馬利亞看。主是很急切的要顯現給多馬看，因為多馬不相信祂的復活；但是，主更急切要顯現給抹大拉的馬利亞看。還有別的門徒，主也要顯現給他們看，但是，主卻沒有先顯現給他們看，主乃是先顯現給抹大拉的馬利亞看。主為甚麼把彼得、約翰、多馬、和別的門徒都放在一邊，把所有的人都放在一邊，而先顯現給一個抹大拉的馬利亞看呢？

抹大拉的馬利亞，是最末了離開十字架旁的；抹大拉的馬利亞，是最早到墳墓那裏的。得救的，不只一個抹大拉的馬利亞；被主把鬼趕出去的，不只一個抹大拉的馬利亞；可是，一清早到墳墓前來尋找主的，卻只有抹大拉的馬利亞。不錯，她有許多事不明白，也許有人以為她的頭腦不好；但是，她有一分最好的，也許是我們都沒有的。她那一分最好的，就是她的戀慕主。這乃是我們每一個基督徒所應當羨慕追求的。

在約翰一章二十九節記著說，施浸約翰看見耶穌來到他那裏，就說，『看哪，神的羔羊，除去世人罪孽的。』這是施浸約翰第一次看見主的時候所說的話。到了第三十六節，約翰又看見主耶穌，就說，『看哪，這是神的羔羊。』約翰這一次沒有說『除去世人罪孽的』這一句話，難道約翰忘了麼？沒有。這是一個得救之人的經歷。當一個人第一次看見主，是想到祂和我，想到祂是神的羔羊，除去了我的罪孽；等到第二次看見主，就忘了自己，只有主了。第一次是因祂給我典而感謝祂，第二次是因祂的自己而親近祂。我們受浸，是與主聯合；擘餅，是記念主的自己。我們第一步是主的信徒，第二步是主的情人；第一步是相信主的工作，第二步是親近主的身位。許多人只知道主的工作的寶貴，而不知道主自己的寶貴；只知道自己蒙恩，而不知道主的可愛。抹大拉的馬利亞與人不同的地方，就是她不只重看救恩，並且寶貴救主。

哦，被主把鬼趕出去的很多，但是尋找主的只有一個抹大拉的馬利亞。雖然也有別的婦女來尋找主，但是，最先到墳墓那裏的是抹大拉的馬利亞。她是在七日的第一日清早，天還黑的時候，就來到墳墓那裏。她甚麼都不顧，就是要來尋找主。有一位弟兄說得很好，他說，『主耶穌死了，世界在馬利亞的眼中，不過是一個空白！』全世界不能吸引馬利亞的心，因為有一個人奪去了她的心。馬利亞的心，是一顆完全被主佔有的心。馬利亞的心，是被主擄掠的心。哦，抹大拉的馬利亞的心，被主奪去了。

馬利亞來到墳墓那裏，她看見甚麼呢？她怎樣作呢？她是想：我所愛的主死了，今天若能讓我一見祂的身體也是好的。不料連身體都沒有了！她就只好跑去告訴彼得和約翰，對他們說，『有人把主從墳墓裏挪了去，我們不知道放在那裏。』彼得和那門徒（約翰）就出來，往墳墓那裏去。兩個人同跑，那門徒比彼得跑得更快，先到了墳墓；低頭往裏看，就看見細麻布還放在那裏；只是沒有進去。西門彼得隨後也到了，進墳墓裏去，就看見細麻布還放在那裏；又看見耶穌的裹頭巾，沒有和細麻布放在一處，是另在一處捲著。先到墳墓的那門徒也進去，看見就信了。這兩個門徒，看見了這一切的光景，就怎樣呢？聖經記著說，『於是兩個門徒回自己的住處去了。』『住處』或譯作『家』。他們在世上還有一個家是最好的，他們還有一個家是他們可以回去的。他們雖然看見主不在那裏了，但是，他們並不覺得甚麼，他們覺得回到自己的家裏是最要緊的。在主之外，他們還有一個去處。

馬利亞怎樣呢？『馬利亞卻站在墳墓外面哭。』她沒有地方可以回去！她不能去！這一個『卻』，不

知是多麼的深！馬利亞的心是以爲：你們有家可以回去，但是，我作不來，因爲主沒有了。你們以爲主沒有了不要緊，但是，我不能。誰把祂挪了去呢？我怎能走呢！她站在墳墓外面哭。在她看來，世界是空白了！主已經沒有了，還有甚麼事可作呢？沒有甚麼可作的了，只好站在墳墓外面哭。哦，馬利亞的心，是一個寡婦的心！跟從主的門徒可以回去，知識深的門徒可以回去，愛主的約翰可以回去，勇敢的彼得可以回去，但是，在這裏有一簡單的女人，曾被主趕出七個鬼的馬利亞，被主抓住了。她沒有安息了，她沒有安慰了，她不能回去。主不在此，就甚麼都沒有了。她的心有所失，她的心從此是空白的，所以她只好哭。

馬利亞『哭的時候，低頭往墳墓裏看，就見兩個天使，穿著白衣，在安放耶穌身體的地方坐著，一個在頭，一個在腳。天使對她說，婦人，你爲甚麼哭？她說，因爲有人把我主挪了去，我不知道放在那裏。』馬利亞看見了天使，也不驚異，也不害怕，這是甚麼緣故呢？因爲她的心完全注意在『有人把我主挪了去』這件事上面，別的事她都不在意。這一顆心是這樣專一的想到主，以致連天使的顯現都不能使她注意。天使怎樣，馬利亞一點都不在意。馬利亞的心，只在乎她的主。天使不能轉移這樣的一顆心。

有人也許這樣想過：像約翰那樣一個愛主的人，我只要跟他走過一段路都是好的；彼得是那樣被主對付過，聽彼得講一次道也是好的。但是，馬利亞的心並不在此。她想：雖然還有彼得、約翰在那裏，但是，我不穀。我的心是一個寡婦的心！有人想，如果有天使向她說話，她該多麼高興。但是，馬利亞一點不覺得甚麼。別人也許想著天使有多特別，有多好看，衣服又白又發光。但是，馬利亞是想著我的主被人挪了去，天使也不能補滿我這一個空白的心，我只好哭。她想：主沒有了，我就不穀！主沒有了，彼得、約翰雖在，我不穀！主沒有了，天使雖在，我也不穀！

天使問她說，『婦人，你爲甚麼哭？』她說，『因爲有人把我主挪了去，我不知道放在那裏。』她想，我的主雖然死了，我主的身體也是寶貴的。她一點沒有想到主復活了。在馬太福音裏，主曾四次告訴門徒說，祂死後第三天還要復活，（太十六21，十七23，二十19，二六32，）她卻一點不知道。她到了今天，盼望都絕了，她只要有主的身體也是好的。雖然她這樣無知，只因她專一的要主，主就要把自己向她啓示了。

主所以要向抹大拉的馬利亞顯現，就是要滿足一個飢渴要主的心。彼得和約翰回自己的家去了，主不去尋找他們；在這裏有一顆完全的心是專一要主的，主就要尋找她了。弟兄姊妹們，我們在知識上少一點，並不要緊，只要有一顆心會激動主來尋找你，這是頂寶貴的。

馬利亞『說了這話，就轉過身來，看見耶穌站在那裏，卻不知道是耶穌。耶穌問她說，婦人，爲甚麼哭？你找誰呢？馬利亞以爲是看園的，就對祂說，先生，若是你把祂移了去，請告訴我，你把祂放在那裏，我便去取祂。』她看見了主耶穌，卻還以爲是看園的。主問她找誰，她說，『若是你把祂移了去...』她忘了告訴祂說，她是尋找主，她是尋找拿撒勒人耶穌，她只是說『祂』。在馬利亞看來，世上只有一個『祂』。在馬利亞的心中，以爲盡人都知馬利亞的『祂』是誰。馬利亞以爲誰都應當認得『祂。』馬利亞誰都不在意，只在意一個『祂。』這是馬利亞的心！

雅歌一章二節開頭第一句話是說，『願他用口與我親嘴。』這是書拉密女想慕所羅門的話。馬利亞心裏想慕的是『祂』，口裏所說的也是『祂』。在她的心裏、口裏只有『祂』。在她只要有一個『祂』就穀了，在我們心裏也應當只有一個『祂』就穀了。沒有屬靈的知識不要緊，有了『祂』就穀了。不是需要更多的知識，乃是需要一顆完全的心在祂面前。

『若是你把祂移了去，請告訴我，你把祂放在那裏，我便去取祂。』馬利亞是甚麼樣的人呢？是一個女人。她的身體是軟弱或者強壯，我們不知道；但是我們知道，她的心就是要去取祂。她沒有想到自己

的力氣殼不殼大，她也沒有想到道路相隔有多遠，她只想到要去取祂。愛，是不知道『難』的。世界上最希奇的，就是甚麼地方有愛，甚麼地方就不覺得有難。她甚麼都不顧，只要知道人把祂放在那裏，她便去取祂。這是馬利亞的心。

就是在這樣的光景中，主不能不把自己向她啓示。主在這時候，不能再讓她哭了。主不能先去找彼得、約翰，不能先去找往以馬忤斯的那兩個門徒，不能先去找多馬，主必須在此先補滿一個飢渴要主的心，主必須先向馬利亞顯現。

主怎樣向她顯現呢？『耶穌說，馬利亞！馬利亞就轉身過來，用希伯來話對祂說，拉波尼！（拉波尼就是夫子的意思。）』我們曾聽見過『馬利亞』這一個聲音麼？在你禱告的時候，在你的內室裏，如果你聽見了這個聲音——『馬利亞！』就殼了。主一說『馬利亞！』馬利亞就認得是祂，這是一個啓示。只要主說一句就殼了。牧人呼召他的羊，羊的眼睛就開了。馬利亞一聽見主的聲音，就知道這不是看園的，乃是夫子，她不必哭了。甚麼時候主把自己一啓示給你，就不必再說甚麼了。主只說了一聲『馬利亞！』她就立刻認得是主了。弟兄姊妹，你認識不認識主說話的聲音呢？

有一位弟兄認識一家人，只有母子二人。每天傍晚，兒子乘腳踏車回來，快到家時，總要用口噓氣作聲，他母親就立刻知道是兒子回來了。有一天，這位弟兄在她家談話，正要走，那個母親留他稍待說，她兒子快到家了。他問她怎麼知道。她說，她已經聽見她兒子噓氣的聲音了。這個聲音，在別人聽不出一點意思，但是，在一個母親的耳中，就特別有意思了。主說『馬利亞！』在別人也許不覺得甚麼，但馬利亞覺得這聲音是她認識的，她一聽就認出是主了。

接著，『耶穌說，不要摸我；因我還沒有升上去，見我的父；你往我弟兄那裏去，告訴他們說，我要升上去，見我的父，也是你們的父；見我的神，也是你們的神。』在馬太二十八章裏，那些婦女摸主，是敬拜，所以主許。在這裏，主不許馬利亞摸祂，是甚麼意思呢？這是因為馬利亞巴不得留主在地上，想要抓住祂不放，但是，主在地上所得著的，不過是荊棘的冠冕，不過是十字架，不過是墳墓，現在主是要升上天去，到『我的父，也是你們的父，...我的神，也是你們的神』那裏去，所以，主對馬利亞說，『不要摸我，』不要把我留在地上。主不只復活，並且升天，作新人類的元首，作人的代表。

天堂從未有過人，主耶穌升天，是第一個人先去，後來信祂的人也要去。希伯來二章說，主『因為受死的苦，就得了尊貴榮耀為冠冕，...原來那為萬物所屬，為萬物所本的，要領許多的兒子進榮耀裏去。』主因為受死的苦，就得了尊貴榮耀，並且許多的兒子也要被領進榮耀裏去。主去了，從今以後，門徒也要去。主在復活以後，起首稱門徒為弟兄；換句話說，主是長子，我們是眾子。主復活升天了，祂的父也是我們的父了，祂的神也是我們的神了。所以主告訴馬利亞說，『你往我弟兄那裏去，告訴他們說，我要升上去，見我的父，也是你們的父；見我的神，也是你們的神。』

現在馬利亞還有甚麼話說麼？沒有了。她殼了，她真殼了！於是馬利亞就回去了。她現在可以回去了。弟兄姊妹們，如果你缺少這個啓示，沒有看見主，沒有聽見主的話，能不能怪主呢？絕不能；這是因為你沒有像馬利亞那樣飢渴。請問你自己有沒有深切的渴想主呢？有沒有從心裏渴慕神的兒子呢？你知道麼，主的心不能被你的地位，被你的名聲摸著一下，但是，你若真的渴想主，只要你渴想一下，祂的心就必定被你摸著了！但願神在我們裏面造出一個心願，叫我們羨慕神的兒子，專一的愛祂。

三次禱告的原則

讀經：「耶穌又離開他們去了。第三次禱告，說的話還是與先前一樣。」（太廿六44）

「爲這事，我三次求過主，叫這刺離開我。」（林後十二8）

禱告有一個祕訣，就是要「三次」禱告主。這一個「三」，不是一二三的三，乃是多數的意思。主耶穌在客西馬尼是三次求神，等到神聽了祂的禱告就停止了。保羅也曾三次求神，等到神有話答應他之後就停止了。所以，所有的禱告都得注重三次的原則。這不是說禱告一次、兩次，三次就停止，乃是禱告到透了，神也聽了，才停止。

這三次禱告的原則是很緊要的。不只個人禱告要注意三次的原則，在禱告聚會中，也要注意這個原則。在禱告聚會中，如果盼望我們的禱告能盡教會的職事，能成功神所要我們成功的，那麼，這一個原則是我們必須牢牢記住的。

禱告三次的原則，就是要禱告透，要禱告通，直到清楚了神的旨意，直到得著了神的答覆。在禱告聚會中，我們千萬不要以爲有一件事情提起來，有一位弟兄已經禱告了，我就不必禱告。比方：有一位姊妹生病，我們要爲她禱告，不是已經有一位弟兄已經禱告了，我就不必禱告，不。那一個弟兄禱告了一次，我可以再禱告，另外一個人也可以再禱告。這不是說，每一個禱告必須三個人禱告，乃是有負擔就禱告，有時也許可以禱告五次、十次要緊的是禱告到把負擔卸去了。這就是三次禱告的原則，這就是禱告聚會能成功不能成功的祕訣。

我們禱告，不要像蚱蜢一樣跳來跳去。一件事情還沒有禱告透，就已經跳到另外一件事情上去；另一件沒有禱告透，又跳回頭到第一件事情上來；這樣跳來跳去的禱告，就叫負擔無法卸去，就難以得著神的答應。這樣的禱告就沒有甚麼用處，就不能盡禱告的職事。

所以，要盡禱告的職事，我們就得在神面前有禱告的負擔。我們不是要在這裏設立一個律法，乃是要把這一個原則擺在這裏。我們要認識一件事：負擔是禱告的祕訣。人如果在裏面沒有覺得有一個負擔，要爲著這件事禱告，他就禱告不成功。在禱告聚會中，有的弟兄，有的姊妹，提起許多的事要禱告；但是，你裏面如果沒有被摸著，就不能禱告。所以，每一個弟兄姊妹來到禱告聚會中，總得有禱告的負擔，才能有禱告。同時不只要注意你自己有沒有負擔，你還得注意聚會中別的弟兄姊妹的負擔。比方：有一位姊妹受她丈夫的難爲，另外有一位弟兄生病。在禱告聚會中，有一位弟兄在那裏求神拯救那位姊妹的丈夫，接著另一位弟兄又在那裏求神醫治那位弟兄的病，另有一位弟兄卻記念著另外一件事。這樣的禱告，就是各禱告各的，沒有照著三次禱告的原則，沒有把一件事禱告透了，再禱告第二件。我們在禱告聚會中，總要留意一個禱告的負擔卸去了沒有。如果大家爲著那一個姊妹禱告的負擔卸去了，那麼就可以爲著那位生病的弟兄禱告。如果爲著第一件事情禱告的負擔還沒有卸去，就不能跳到第二第三件事情上去禱告。如果整個聚會對於那件事的負擔還沒有卸去，你就不能憑著個人的感覺把別的禱告塞進去。總要摸著整個聚會中的靈，總要進入整個聚會的感覺裏去；有的事也許一次禱告就成，有的事也許兩次禱告才成，有的事也許要三次、五次的禱告，負擔才卸去。不管次數多少，總是要把負擔卸去了，禱告才停止。三次禱告的原則沒有別的，就是禱告到負擔卸去了才了。

我們要注意個人禱告和聚會禱告的不同。你個人禱告的時候，只要注意你個人的負擔就夠了；聚會的禱告，是要注意這一個聚會的負擔，不是單注意你個人的負擔。所以，我們在禱告聚會中，要學習感覺聚會的感覺。有的事情，禱告一次就夠了，不必多，因爲聚會對他已經沒有負擔了。但是，有的事情，一次禱告了還不夠，還得再次禱告。一個負擔沒有卸去，你就不能爲別的事情禱告。要等到負擔卸去了之後，你才能換題目，你才能從主那裏得著別的負擔來禱告。我們在禱告聚會中，要學習一個人爲這件事禱告，兩個人、三個人、五個人都爲這件事禱告。這不是說，一個人會自己禱告，五個人會自己禱告，他們聚在一起就會同心禱告。同心合意的禱告是要學習的。一個人會自己禱告，五個人會自己禱告，他們聚在一起，還得學習一個新的禱告。學習如何同心合意的禱告，聚會的禱告是要學習的，不是一起頭就會的。

如果有兩個人同心合意求甚麼，神必要成全（太十八19）。這不是一件小事。我們要學習感覺懂得怎樣在聚會中盡禱告的職事。

腓立比書二章一至八節。

這一段聖經，是我們基督徒應當注重的。

第一節：『所以在基督裡若有甚麼勸勉，愛心有甚麼安慰，聖靈有甚麼交通，心中有甚麼慈悲憐憫。』這一節聖經，有很深的意思，可以說是以下幾節的根基、養料和泉源。沒有這一節，以下幾節在實行上就都發生難處。如果我們讀得出這幾節聖經的意思，那麼這一段以下各節所說的，我們就都作得到了。

『在基督裡若有…』這幾個字是極其重要的。保羅的意思是：如果在基督裡有甚麼勸勉，那麼底下所說的意念就自然能相同了；如果在基督裡愛心有甚麼安慰，那麼底下所說的愛心相同也就自然作得到了；如果在基督裡聖靈有甚麼交通，心中有甚麼慈悲憐憫，那麼有一樣的心思和一樣的意念，也就自然作得到了。反過來說，如果在基督裡沒有甚麼勸勉，意念相同就作不來；如果在基督裡愛心沒有甚麼安慰，愛心相同也就作不來；如果在基督裡沒有甚麼交通，沒有甚麼慈悲憐憫，也就不能有一樣的心思，一樣的意念了。總而言之，在基督裡若有這些，就能這樣；在基督裡若沒有這些，就不能這樣。

保羅把第一節當作源頭，當作根基，當作養料。如果沒有這一節，而保羅卻勸腓立比的弟兄姊妹要意念相同，愛心相同，有一樣的心思，有一樣的意念，不結黨，不貪虛榮，存心謙卑，顧別人的事等等，那腓立比的弟兄姊妹要怎樣回答他呢？他們也許要說：這些雖然好，我們卻作不來。基督作得到，但我們沒有基督的力量，我們怎能作得到呢？我有我的意念，別人有別人的意念；我有我的思想，別人有別人的思想，怎樣同得來呢？所以保羅把他們作難的地方豫先解決，先告訴他們說，『在基督裡若有…』這些就都容易作了。要你飽，總得先有東西給你喫；要你有力，總得先把力量供給你。保羅在這一節聖經中給我們看，有一個力量在基督裡。因著在基督裡，所以我纔能。在基督外，我是罪人；在基督裡，我是得救的。在基督外，我是失敗的；在基督裡，我是得勝的。『在基督裡』這幾個字是何等緊要呢！

第二節：『你們就要意念相同，愛心相同，有一樣的心思，有一樣的意念，使我的喜樂可以滿足。』這樣的同心，能不能呢？兩位弟兄在一起，他們如何能同心呢？是把甲的心換了來同乙，還是把乙的心換了來同甲呢？兩個人還可說，若有五個人，或者五百個人，或者一千個人，就更難了，這麼多的心，怎能同得起來呢？當我們要作一件事時，你有你的主張，我有我的方法，是你當順服我呢，是我當順服你呢？有的人想，你當順服我；有的人想，我順服人罷。但這都不是神的辦法。神的辦法就是第五節所說的：『你們當以基督耶穌的心爲心。』不是說，甲放下了自己來同乙；也不是說，乙放下了自己來同甲；乃是把基督的心放在中間，甲也去與祂同心，乙也去與祂同心。每一個心都與基督的心相同，那就人數雖多，也很容易同心。

如果我們能同心，就不只叫神喜樂，並且叫神有滿足的喜樂。保羅在此是代表主說話。神的心，主的心，惟有因信徒有這樣的光景纔能喜樂滿足。許多事可以使主喜樂，可是，基督徒的同心，不只叫主喜樂，乃是叫主的喜樂可以滿足。救人，能叫主喜樂；得勝，能叫主喜樂；可是，同心，能叫主有滿足的喜樂。

這一節都是關乎心的問題。同心，是在裡頭的，不是在外頭的。口裡怎樣說，心裡也是怎樣想，要這樣的同心。有的人不過口裡說同心，實在心裡並沒有同；心裡已經極不同，態度上也有不同的光景，旁人也能證實他不同心的地方，但是，這個人在口裡仍可以說同心。這不是神所要的同心。神要作到一個地步，叫我們的同心不只在口裡，乃是在心裡。這樣的同心，是根據於第一節的『在基督裡…』。如果在基督裡，有這樣的同心也就能了。

第三節：『凡事不可結黨，不可貪圖虛浮的榮耀；只要存心謙卑，各人看別人比自己強。』甚麼是結黨呢？結黨，意即有所偏好，意即在主之外有一個小團體。虛浮的榮耀是甚麼榮耀呢？聖經上說到有一種『極重無比永遠的榮耀』，(林後四17)，這一種榮耀是有重量的，是持久的，是不會浮起來的，是不會消失的。這一種極重無比永遠的榮耀，惟獨神有。不穀重的，不能持久的榮耀，都是虛浮的榮耀。虛浮的榮耀，人還不一定能得著，不過心裡貪圖而已。

在弟兄姊妹中間，有時發生了不幸的爭執，不是因為結黨，就是因為貪圖虛浮的榮耀，你也想大，我也想大，以致互不相讓。實在說來，想大也不能大，因為還有更大的呢！

我們在消極方面，不可結黨，不可貪圖虛浮的榮耀，在積極方面，『只要存心謙卑，各人看別人比自己強。』甚麼是謙卑呢？謙卑就是不為自己留地位。凡為自己留地位的，永遠不會謙卑。凡說我有甚麼權柄，我應當得著甚麼的，永遠不會謙卑。謙卑也是心的問題。口裡說謙卑的話的，不一定有謙卑的存心。多少事可以經過口，卻不一定經過了心。存心謙卑，就是要從心裡謙卑。

存心謙卑，從甚麼態度上表明出來呢？惟有從『各人看別人比自己強』的態度上表明出來。看別人比自己強，是謙卑的記號。看別人比自己強是何等的難呢！有一位老年基督徒，他事奉主有幾十年。有一位弟兄問他，在基督徒的美德中，那一樣是最難呢？他說，腓立比二章三節的『存心謙卑，各人看別人比自己強』這一件事最難。真的，存心謙卑是最難的！是甚麼罪叫魔鬼成為魔鬼呢？驕傲。因他想與至上者同等，就墮落了。(賽十四14。)魔鬼是用甚麼罪引誘人墮落呢？也是驕傲。魔鬼告訴人，喫了那果子就能如神分別善惡，結果人一喫了就墮落了。(創三5。)所以，謙卑是所有美德中一件最難的。

怎樣能看別人比自己強呢？有一個基督徒說得好，他說，『看我自己是看我的舊人，看別人是看他的新人。』真的，如果我們看到自己的天性，自己的敗壞，看到神在別人身上的恩典，在別人身上的改變，就不能不看別人比自己強了。按人看，在羅馬的基督徒是應當得保羅的幫助的，但是，保羅還能看見他們的信德傳遍了天下，從神在他們中間所作的工作上得幫助。(羅一8。)

許多時候，我們總覺得別人不行，我們對於別人的要求，好像比主對他的要求還要多。這是因為我們所看見的，是人明顯的失敗；主所看見的，是人暗中的得勝。我們看見的是某人明顯的失敗了一次，失敗了兩次，失敗了幾十次；主卻是看他暗中得勝了一次，兩次，甚至十次百次。你也許受五次的試探，就失敗了五次；他也許受三次的試探，只失敗了一次。也許他在暗中許多的得勝是你所沒有的，也是你所未曾看見的。你也許有十次的交戰，而失敗了一次；他也許有百次的交戰，纔失敗一次。我們懂得這個，就不能不看別人比自己強了。

第四節：『各人不要單顧自己的事，也要顧別人的事。』這是不容易的事。多少時候，我們好像自己的事都顧不到，怎能顧到別人的事呢？顧別人的事，乃是一個捨己的生活。有一位弟兄有一個特點，就是無論甚麼時候你去見他，他好像甚麼事都沒有，惟獨你的事要緊。實在他一天不知要寫多少封信，要見多少次人，要作多少工作，但他卻是這樣若無其事的顧到別人的事。這就是捨己。主所顧的，完全是別人的事。祂死，是因你我犯了罪。如果主像我們這樣的冷淡，這樣的不顧別人，那麼，你今天在那裡？我今天在那裡？我們真當受教作一個顧念別人的人。

第五節：『你們當以基督耶穌的心為心。』這一節是第一至四節的總結。如果以基督耶穌的心為心，就甚麼都作得到了。甚麼叫作基督耶穌的心呢？保羅就在底下答覆我們。

第六至七節：『祂本有神的形像，不以自己與神同等為強奪的；反倒虛己，取了奴僕的形像，成為人的樣式。』基督所當得的，所配得的，在律法上合法的權利，就是『祂本有神的形像，不以自己與神同等為強奪的；』但是祂『反倒虛己，取了奴僕的形像，成為人的樣式。』基督的心，是甚麼心呢？祂情願

捨棄當得的權利，這是基督的心。也許你想某人應當如何待你。但是，基督應當得的，祂並沒有得著。祂與神同等並不是強奪，祂卻反倒虛己，取了奴僕的形像，成為人的樣式，這是基督的心。

奴僕的形像，是主的卑微；人的樣式，是主受人的限制。奴僕的形像是和神的形像相對，人是和神相對。神的形像是榮耀的，奴僕的形像是卑微的；神是不受限制的，人卻要受空間、時間、飲食、眠息的限制。基督的心，是願意自己卑微，自己受限制。主說，『我與父原為一，』(約十30，)但是主也說，『父是比我大的。』(十四28。)三而一的神有大小之分麼？沒有。這裡所謂的大小，並非從生而來，乃是從願而來。

第八節：『既有人的樣子，就自己卑微，存心順服，以至於死，且死在十字架上。』主的順服，是順服與祂同等的。主的順服，乃是存心順服以至於死，且死在十字架上。

第六至八節的道路，真是十字架的道路！如果我們還沒有學習捨己，還不肯放下當得的權利，還不知道在與我們同等的人中間謙卑，那我們就從來沒有走過十字架的道路。許多時候，就是要你在日常所遇見的事情中捨己 | 死，這就是十字架的道路。

有一位姊妹遇見一位很活潑的弟兄，這位弟兄有學問，有聖經的知識，講道也很動聽，但是這位姊妹對他說，『弟兄，你講的道理不錯，你走的路錯了。』他說，『我是傳十字架的道，我們是應當捨己背十字架。』姊妹說，『不錯，但是我看你從來沒有死過。』他倒虛心求教，這位姊妹就本著聖經向他直說了。後來，他寫一封信給這位姊妹說，『你走後，我就對神說，「我並不知道甚麼叫作十字架，甚麼叫作十字架的道路，甚麼叫作捨己。神阿，我就是在這樣的不知中把我奉獻給你，求你使我能捨己。」就是這樣，我的難處就來了——我的妻子反對我。在我不能忍耐的時候，就有一個聲音說，就是在這些事上捨己一死。我從前都是講十字架，講捨己，但是，我還不知到底是到那裡去死，是怎樣死法。現在，我知道了，是在生活中間活出來。我這樣講，就引起許多人反對我。我纔知道，死，就是在同人中間需要死。』弟兄姊妹們，許多人知道捨己是應當的，但問題就在到那裡去死呢。就是在你同人中間，就是在你看得見摸得著的人中間去死。

但願神賜福給我們，使我們以基督耶穌的心為心，活出和睦相愛的生活，使主的喜樂可以滿足。

應當一無掛慮

讀經：腓立比書四章四至七節

「你們要靠主常常喜樂。我再說，你們要喜樂。當叫眾人知道你們謙讓的心。主已經近了。應當一無掛慮，只要凡事藉著禱告、祈求和感謝，將你們所要的告訴神。神所賜出人意外的平安，必在基督耶穌裏保守你們的心懷意念。」

人都是喜歡喜樂，不喜歡憂愁的。人要喜樂而不憂愁，就必須不背重擔。照聖經上所記的，重擔有兩種：一種是罪的重擔，一種是掛慮的重擔。罪若沒有解決，就沒有喜樂；掛慮若沒有解決，也沒有喜樂。如果罪的重擔解決了，而掛慮的重擔不解決，喜樂也就不完全。必須罪和掛慮兩個重擔都解決了，才能喜樂。

在基督徒身上，罪這個重擔是已經解決的了。但是，掛慮的重擔如果不解決，就仍然不能喜樂。基督徒如果不喜樂，就不榮耀主。這個不喜樂，並非神給基督徒的分。然而，基督徒能常常喜樂的有幾人呢？神要你作祂的兒女，神也要你常常喜樂。你若沒有喜樂，就不是基督徒應有的生活，應有的態度。基督徒應當常常喜樂。現在我們把腓立比書四章四至七節的話，一句一句看下去。

「你們要靠主常常喜樂。我再說，你們要喜樂。」我們要知道，「要喜樂」是神的一個命令。神從來沒有命令我們去作所不能作的。神給人的命令，都是人所能作得到的。神在這裏命令我們應當靠主喜樂，並且應當常常喜樂。如果有一個人拜偶像，我們知道這是違背神的誡命。如果有一個基督徒不喜樂，我們知不知道這也是違背神的命令呢？喜樂既是神的一個命令，我們就應當照著去實行；不然，就是違背神的命令。也許有人要想，喜樂不是能勉強的，我不喜樂的時候怎能喜樂呢？我的身體不好，我的事情又忙又難，我的兒女又多又不聽話，像我這樣的情形怎能喜樂呢？是的，有許多事是使你不能喜樂。但是請你注意，聖經在這裏不是說你要靠自己喜樂，乃是說「你們要靠主常常喜樂」--這句話也可譯作「你們當常常在主裏喜樂」。神不是叫我們靠著環境喜樂，靠著順利喜樂，神是告訴我們，「在主裏喜樂」。有一件事要認定了：我們不是因環境而喜樂，乃是因我們的主而喜樂。當處境艱難，傷心流淚的時候，我們卻能因著仰望那愛我們的，也是我們所愛的主而喜樂。祂夠滿足我們的心。但是許多人最會忘記，今天聽了，明天就忘了，因此，底下保羅立刻說：「我再說，你們要喜樂。」哦，神是要我們喜樂。所以，無論如何，我們要喜樂。

「當叫眾人知道你們謙讓的心。」「謙讓的心」在原文有中庸適度的意思--不偏左，不偏右；不太過，不不及。如果基督徒碰見了一點事，就像被泰山壓住一般，那就不是中庸。正常的情形是：雖然有難處壓住我們，但我們有主所賜給我們的喜樂。這個喜樂是大的，可以叫我們一天過一天在任何情形中都能喜樂度日。這就是聖經的中庸之道--並非世界所謂的中庸之道。

「主已經近了。」這話並不是指主快來而言。「主已經近了」，在原文是「主是近的」。「近的」不是動詞，乃是形容詞。就如以弗所書二章十三節，**「你們從前遠離神的人，如今卻在基督耶穌裏，靠著祂的血，已經得親近了。」**又十七節，**「並且來傳和平的福音給你們遠處的人，也給那近處的人。」**這裏面的「親近」，「近處」和腓立比書四章五節的「近」，在原文都是同一個詞，意思是遠近的近，是指地方，不是指時間。主是近的，祂在我旁邊，所以我應當喜樂。

「應當一無掛慮；只要凡事藉著禱告、祈求和感謝，將你們所要的告訴神。」上文是應當喜樂，下文是應當一無掛慮。因為主是近的，所以應當喜樂；因為主是近的，所以應當沒有掛慮。我們以為有很多的理由可以掛慮，但是神認為我們沒有一個理由可以掛慮。所有的掛慮都是無理由的，所以神才對你說：「應當一無掛慮。」我們想，我們生活的問題，家庭的事務，個人的難處，是可以掛慮的，但是經上說：「應當一無掛慮。」沒有一個掛慮是合法的，是神所許可的。每一個掛慮都在神禁止之列。有多少人想，這也應當掛慮，那也應當掛慮，以為掛慮是他的本分。或者想，別的都不掛慮，只有那一件事不能不掛慮，難道連一件掛慮都不當有嗎？不，一件都不當有。為甚麼呢？因為「主是近的」。如果你掛慮，就是表明你不信祂的心，不信祂的應許。主是近的，而你掛慮，你就是疑惑神手的能力，疑惑神心的慈愛。我們所以掛慮，就是因為不知道主是近的。

「只要凡事藉著禱告，祈求和感謝，將你們所要的告訴神。」怎樣能沒有掛慮呢？「只要！」只要這樣作，一作就好了。你坐著、臥著、走著、都可以作。作甚麼呢？藉著三個法子告訴神：一、禱告、就是普通的禱告；二、祈求，就是專一的將你心裏所要的告訴神；三、感謝，就是藉著感謝將你的需要告訴神。你本來應當凡事藉著禱告告訴神，凡事藉著祈求告訴神，凡事藉著感謝告訴神，但你不如此行，所以你才滿了掛慮，沒有喜樂。

我們若能把我們所遭遇的事，一件一件都放在神的手裏，就好了。不然的話，第一件事來，你就把它擺在自己身上，第二、第三件事來，你也把它擺在自己身上，這樣愈背愈重，你就要受壓而失去喜樂。我們曾看見造房子的工人運磚到屋頂，有三個人在一架板梯上，分上、中、下三個地位站立。在下面的人把磚遞給在中間的人，在中間的人再遞給在上面的人，他們不住的遞送著。我們想想看，如果中間的人不把下面的人所給他的磚再遞上去，或者上面的人不接受中間的人所遞給他的磚，那麼那中間的人就要被那些不斷而來的磚壓死。我們對於掛慮也是如此。我們若不把別人所給我們的掛慮都送給神去負擔，那麼掛慮就要壓死我們。我們不要把掛慮一直壓在自己身上，我們要把掛慮放在神那裏。甚麼時候我們一有掛慮，我們就當立刻交託給神。我們不是把掛慮一件一件的忍耐著堆積起來，我們乃是有出路的。這出路，就是「凡事藉著禱告、祈求和感謝，將你們所要的告訴神」。這件事我們基督徒能作得到，因為我們有了主，因為主是近的。禱告是我們基督徒的權利。不只大事可以禱告，不只小事可以禱告，乃是凡事可以禱告，乃是有理由掛慮的凡事，有機會掛慮的凡事，都可以禱告。我們所以一無掛慮，不是因為天性是樂天的，或者像糊塗的凡事漫不經心，因而一無掛慮。我們乃是因為告訴有人，信託有人，負責有人的緣故，所以一無掛慮。我們因為可以把事情藉著禱告交託給神，所以不必掛慮。禱告是我們的出路，神是我們的出路。

這樣，有了禱告、祈求就夠了嗎？不夠。聖經上不只說禱告、祈求，並且說感謝。我們應當記得：每一件臨到我的事，都是那被釘的手放在我手裏的；每一件臨到我的事，都是那位曾為我死的主為我安排的。所以，我們可以預先感謝神說：「神阿，你是不會錯的。」禱告是向神有所取得，感謝是把我感謝的祭獻給神。聖經不只說我們應當禱告、祈求，也說應當感謝。在甚麼事上感謝神呢？在凡事上感謝神。不只在快樂的時候感謝神，並且在憂愁的時候也感謝神；不只在你所看為好的事上感謝神，並且在你所看為不好的事上也感謝神。

有一位大學教授，他總是說些頹喪的話。有一天，天氣很好，有幾個同事就對他說：「今天的太陽多麼明朗，鳥叫得多麼好聽，草多麼新鮮，你對著這樣的光景，總沒有甚麼話可說了吧？」他看看這些東西，應當無話可說的了。可是，不。他看了一眼，就說：「可惜，這樣的光景是不會長久的。」哦！多少基督徒也像他一樣，對神總沒有感謝的心。除了歎息、埋怨、憂愁、背重擔以外，從來沒有感謝的心。

另外有一個相反的故事。從前有一位基督徒是在鐵路上工作的。他不管有病也好，無病也好，事情順利也好，不順利也好，總是感謝神。所以他的同事都說他是個樂天者。有一天，他在鐵路上修路，被火車軋斷了一隻腿，他就昏過去了。當他醒過來的時候，別人聽見他又在那裏說感謝神，他們就很生氣，以為他一隻腿已經軋斷了，怎麼還能感謝神呢。他就對他們說：「感謝神，我還有一隻腿是好的！」弟兄姊妹們，我們應當學習找機會感謝神。即使你有原因可以掛慮，但是你可以把你所有的掛慮、所有的重擔，都放在神那裏，你就不能不喜樂了。

「你們要將一切的憂慮卸給神，因為祂顧念你們。」（彼前五7）神要我們將一切的憂慮卸給祂，祂要顧念我們，祂要擔當我們的重擔。神擔當你的掛慮，所以你不必掛慮了！神是擔當掛慮的神。祂叫你將掛慮放在祂身上，在祂並無難處，因為在以賽亞書五十三章四節說：**「祂誠然擔當我們的憂患，背負我們的痛苦。」**

今天若有人掛慮他的身體，若有人掛慮他的家庭，若有人掛慮他的事業，若有人掛慮別人的得救問題，若有人掛慮神的兒女的靈性，就請你知道，神現在要你把那個掛慮卸給祂，祂今天要擔當你的憂慮。哦，一切破碎的心、負重的心、痛苦的心，都到神這裏來吧！今天你可以不必憂慮了！

你如果凡事藉著禱告、祈求和感謝，將你心裏所要的告訴神，就有最好的結局--「神所賜出人意外的平安，必在基督耶穌裏，保守你們的心懷意念。」

「**神所賜出人意外的平安**」，在原文乃是「神的出人意外的平安」，是神的平安，神自己的平安。神所賜的平安和神的平安是有一點不同的。神所賜的平安就是神把平安賜給你，神的平安就是神自己的那一個平安。神有愛，神有能力，神有智慧，神也有平安。你看，本來神所創造的萬物都是最好，最美麗的，但是天使長（就是後來的魔鬼）犯了罪，並有三分之一的天使也跟著犯罪，地就變作空虛混沌，神著急不著急呢？神並不著急。後來，神在六天之內，把修造之工都作成了，祂就造一對夫婦來住在地上，但是他們又犯罪了。神著急嗎？祂仍不著急。雖然天使跌倒，人跌倒，神仍是不著急。最後，神就差救主來救人。照我們想，人今天犯罪，神明天就應當差救主來。但是神不著急。到了時候滿足，祂才差遣祂的兒子來（加四4）。祂等了幾千年，祂並不著急。到如今，若照我們的想法，最好把每一個罪人都塞在教會裏。但是神不著急。這就是神的平安。

「保守」這個詞，在原文乃是軍事學上的詞，也可以譯作「警備」或「著戍」。同樣的詞，見於哥林多後書十一章三十二節：「**在大馬色亞哩達王手下的提督，把守大馬色城要捉拿我。**」「把守」與這裏的「保守」是同一個詞。當時大馬色的提督要捉拿保羅，用軍兵四圍把守城池。神的平安也要像軍兵把守城池那樣的保守我們的心，沒有一個憂愁能從外面衝過神的平安進到我們的心裏來。神的平安、警備、著戍，把守我們的心脫離一切掛慮的侵犯，這是同等希奇呢！我們有神這一個平安把守我們的心懷意念，還有甚麼掛慮能侵入我們的心裏呢？還有那一件事能叫我們不平安呢？

神是命令說，凡事藉著禱告、祈求和感謝，將你們所要的告訴神。祂也應許說，祂要把自己所有的平安，像著士那樣把守我們的心，把一切著急、難受、不舒服，都關在外邊。神的平安實在是出人意外的平安。出人意外，就是人想不到。我們如果將凡事交託祂，就有人所想不到的平安，來保守我們的心懷意念，好叫我們在人海風波中能夠平安的經過。親愛的弟兄姊妹，你經歷過神的平安沒有？你知道神的平安的著戍嗎？你知道甚麼是神的平安著戍你的心懷意念嗎？「保守你們的心懷意念」，不是保守你的環境，不是叫你的環境無事，乃是叫你心裏平安。有的時候，好像壓迫太重，四無出路，好像掛慮憂愁是我們唯一的義務，但是，當我們將我們所要的告訴神，一面禱告祈求，一面感謝，我們就看見，我們好像是不曉得掛慮心的一樣。我們希奇，別人也希奇，為甚麼我們是這樣的平安。這就是出人意外的平安。這就是神的平安的著戍。

有一位弟兄遇見一件為難的事，真是沒有出路。那時，他記得這節聖經，他就走到一處荒地上去禱告。他禱告了十幾遍，仍然沒有平安。他就在想，難道這節聖經只可以講給人聽，要實行就是不可能的嗎？這時，神就對他說：「我說，應當一無掛慮，你就有平安；現在你卻說，你沒有平安！」他就跳起來說：「神阿，你說我有平安，我就有平安，我自己不說甚麼了。」他相信神的話，他立刻就有了平安。所以，弟兄姊妹們，神說的話，你不信就沒有平安，你信就有平安。你如果要等有了平安再相信，就沒有平安的可能。今天若有難處，若有痛苦，是你所擔當不了的，你可以對神說：「神阿，我交託在你手裏。」你就有平安：「要靠主常常喜樂」，「應當一無掛慮」，這是祂的命令：「神的出人意外的平安，必在基督耶穌裏，保守你們的心懷意念」，這是祂的應許。如果你聽了祂的命令，祂就要成功祂的應許。

讀經：

詩篇二十五篇十二節，十四節，哥林多後書七章一節，提摩太前書三章十六節，四章七至九節，提多書二章十二節。

在聖經裏有兩個名詞是常常看到的，一個是敬畏，一個是敬虔。到底甚麼叫作敬畏，甚麼叫作敬虔呢？我們靠著神的恩典，要把我們所學習的一點稍微說一說。

壹

神對於祂的兒女們有一個聖潔的要求。所以保羅在林後七章一節說，『我們渥有這等應許，就當潔淨自己，除去身體靈魂一切的污穢，敬畏神，得以成聖。』可見我們得以成聖，是和我們對神的敬畏有極大的關係。神是聖潔的，人越就近祂就越感覺到自己的污穢，人越事奉祂就越怕有自己。所以在我們起首學習敬畏神的時候，就很自然的在一切的事上怕有自己在裡頭。比方說，你的兒子來問你一件事該怎麼作，如果你有敬畏神的心，你就怕在你的答覆裡有你自己的成分，這就叫作敬畏。再比方說，有一個弟兄要你幫助他，如果你有一個敬畏神的心，你就怕在幫助弟兄的事上有你自己的成分，同時又怕你因吝有自己的成分而不幫助弟兄，你在那裡有一個怕自己的心，這就叫作敬畏。再比方說，當你要和一個弟兄或者姊妹來往的時候，你在神面前就怕還有你自己攙雜在裡頭，你有這樣的一顆心，就叫作敬畏。敬畏，就是你對於事情有一個存心，怕在這事情裡有你自己。再比方說，你在批評或者稱讚弟兄的事情上，怕你的批評是出於你自己，也怕你的稱讚是出於你自己，你這樣怕把你自己的成分放在這些事情的裡面，就是你動了敬畏的心。

我們再舉些例子。有的弟兄姊妹是非常喜歡寫信的。正常的寫信自然是可以的，但是有的弟兄姊妹就是喜歡寫信，也不知道浪費了多少有用的時間。我們如果是敬畏神的，就是在寫信這樣的事上也當怕有自己。因為凡是為著自己作的，憑著自己作的，有自己的愛好，有自己的目的，滿了自己的，那都不是敬畏。我們在每一件事情上惟恐有自己，惟恐得罪神，這叫作敬畏。我們對待兒女，添製衣服，購買東西等等也是如此。我們惟恐在對待兒女，添製衣服，購買東西等的事情上有我們的自己，因而得罪神，這樣惟恐有自己的存心就叫作敬畏。又如：我們發現某弟兄有錯，想去責備他，我們如果是活在神面前的人，剛剛要去對付的時候，就說，『神阿，我怕在責備弟兄的這件事上有我自己。』這就叫作敬畏。但是，如果我們怕責備弟兄而有傷人情，這並不是敬畏。敬畏不是怕為難，不是怕情面，乃是怕在這件事情裏頭有我自己。怕有自己，這一個是該怕的。有的人顧慮很多，怕這個，怕那個，外行的人就要說這個人多麼屬靈。但是真實敬畏神的人，他不是怕這個，怕那個，他只怕一件事，就是怕有自己在裡頭，怕這件事不是出乎神的，怕這件事不是經過神的，怕這件事不是為著神的，怕這件事不是歸於神的，怕有自己的成分，這就叫作敬畏。

弟兄姊妹，當我們在生命上有長進的時候，我們不怕別的，就是怕有我們的自己，就是怕得罪神。有的弟兄姊妹發現某一個弟兄或是某一個姊妹有甚麼情形不對，就用頭腦想出一個自以為聰明的辦法去對付。我們要問：這樣的作法是不是屬靈的呢？我們不承認這樣的作法是屬靈的。這樣的作法是一種手腕，即使事情成功了，也沒有屬靈的分量和結果。當我們怒氣沖沖的時候是有自己，但是當我們笑嘻嘻的、轉彎抹角的去對付人的時候更有自己。弟兄姊妹，不只你發脾氣是不敬畏神，就是你用溫和的手腕也是不敬畏神；手腕就是你的自己，你用手腕就是不敬畏神。敬畏神的人，不只在發脾氣的時候怕有自己，就是在溫和的時候也怕有自己。多少時候，我們發脾氣是有自己在裡頭；也有多少時候，我們溫和的對待人更充滿了自己。那就是說，我們在溫和上沒有敬畏神。敬畏就是在神面前有一個存心——怕有自

己。人在神面前最寶貴的存心，就是有一顆敬畏的心，就是說，在神面前怕有你自己在那裏頭。這就叫作敬畏。

貳

那麼甚麼叫作敬虔呢？提前三章十六節說，『大哉，敬虔的奧祕，無人不以為然；就是神在肉身顯現...。』敬虔就是神在肉身顯現，就是說，神從人身上出來了。當初神的生命如何在主耶穌(教會的頭)身上彰顯出來，今天神的生命也如何在信祂的人(教會)身上彰顯出來。所以敬虔在我們的身上沒有別的，就是神的生命在我們裏面，從我們的肉身上彰顯出來。我們若真是蒙拯救，以致在我們的思想、言語、行為、態度上不再是自己，而是基督活著的話，這就是敬虔的生活。神在我們身上所要求的就是這個，就是讓神繼續的在我們的肉身上顯現。

提後三章十二節說『敬虔度日』，就是說我們的生活起居該敬虔，叫人家看得見神。我們說話的態度，叫人家感覺到神；我們的行事為人，叫人家感覺到神；就連我們的服裝，家庭中的用具，房屋裡的佈置，以及我們的一舉一動，都叫人家感覺到神。當我們與人接觸的時候，人從我們的身上覺得神，這就是敬虔。

可惜，在基督徒中，真正在那裡敬虔度日的人，一百個人中不知道有幾個。多少時候，你看見有的弟兄姊妹，腰是放鬆的，言語是不受約束的，彼此開玩笑，說戲笑的話，裡面是沒有的感覺；私下裡醉酒、賭博，好像裡面也不受責備。這是因為在許多所謂的基督徒中，根本不知道敬虔是甚麼，那裡還談得上有敬虔的生活呢？固然光有敬虔的外貌而沒有敬虔的實意是沒有價值的，但是有了敬虔的實意，絕不會沒有敬虔的外貌。因為敬虔是發源於神的生命，神生命的本性是敬虔的，這生命若能在我們身上彰顯，就必定是敬虔。人的難處是人自己的成分太多，人還是屬肉體的，以致敬虔的生命受了攔阻，不能自由的彰顯。如果一個基督徒在裡面一點沒有敬虔的知覺，我們怕他若不是沒有生命，就是落在黑暗中。只要是活在亮光裏的基督徒，縱然知覺的程度有所不同，但多少總有知覺；若能跟隨裡面敬虔的知覺而思想、說話、動作，他就是敬虔的人。所以敬虔是要操練的。

提前四章七節說，『要棄絕那世俗的言語，和老婦荒渺的話，在敬虔上操練自己。』可見操練敬虔，與話語的受約束發生極大的關係。隨便說話，必定是不敬虔的表示。我們活潑還是該活潑的，新鮮還是該新鮮的，但是要让神從我們的話語裡出去。提多書二章十二節所說的『教訓我們除去不敬虔的心』，在原文裡並沒有『的心』兩個字。敬虔不是心的問題，敬虔是一個生活，敬虔是神從我們身上彰顯出來了。

我們再說，甚麼叫作敬畏呢？敬畏是一個存心，就是在任何事情上怕有自己，怕得罪神。甚麼是敬虔呢？敬虔是一個生活，就是在日常生活中讓神彰顯出來。神作工的原則總是從裡面作到外面的。人若只注重敬虔的外貌而不是出於敬虔的生命的，那就這一種的行為等於偽裝，是沒有敬虔的實際的。但是我們若存敬畏的心，怕有自己的活動，在那裏反對、拒絕、定罪一切不敬虔的思想、言語、動作、態度，以致外面不得不受約束，(若不受約束，裡面就過不去，就受責備，就不平安，)這一種敬虔的外貌纔是真的。所以我們要學習敬畏，操練敬虔。但願神在我們身上能有路走。

讀經：

羅馬書七章六節，十二章一節，出埃及記四十章十七至三十三節。

我們在教會中學習事奉神，在事務方面忠心是應該的，可是還得注意加增屬靈的分量。我們要把各項事務作好，目的是把屬靈的東西送出去。我們如果光有事務這一面，而屬靈方面不穀的話，我們就是離開了事奉神的本題了。神把屬靈的責任託在我們身上，我們如果只在事務上注意，而在生命方面不注意，就是一個大的虧損。如果我們在生命方面缺少了，我們的事奉就不過是一些活動而已，就不過是落在事務裡面而已。如果我們在生命方面缺少了，就不能應付神兒女的需要。能應付神兒女的需要的乃是生命。所以我們應該在生命方面有真實的長進，然後纔能藉著事務把生命供應給弟兄姊妹。

我們不學習事奉神則已，要學習事奉神，就得在屬靈方面有學習。我們要事奉神，就不能光作而不學。神是要我們有學習，有長進，我們必須一週過一週有長進，必須一次過一次有長進。多少時候，神寧可讓我們失敗，爲要叫我們有所學習。我們如果感覺我們成功了，神就要打擊我們的成功。所以我們要題醒自己，不要只在事務方面注意作，而在作的經過裡忽略了屬靈的學習。我們要一邊作，一邊學，學得越深越好，學得越透越好。我們不該注意我們的成功，我們該注意我們的學習。

在舊約裡，一個祭司要到聖所裡去事奉，他是先經過祭壇，他要在那裡爲著自己的罪獻祭。再進去是洗濯盆，他要在那裡用水洗去他的污穢。再進去就是聖所。聖所裡一切的東西都是金的，都是明亮得很的，他用手一摸，立刻就顯出他的手印。一個人不來到聖所事奉則已，一來到聖所事奉，他的本相立刻在那裡顯出來。同時，在聖所裡，沒有一個人可以照自己的意思來作一件事，他的一舉一動，都必須照著神所吩咐的，差一點都不行。照樣，除非我們不來事奉神，我們要來事奉神，我們就要看見，我們需要血洗淨罪，需要洗濯盆洗淨污穢，並且需要把自己除去。一個有這樣感覺的人，纔是真的事奉神的人。人如果沒有這樣的感覺，那若不是他這個人不對，就是他所作的事不是神所要他作的。

一個真事奉主的人，在摸樣事奉的時候，是滿有感覺的。當我們和人一起喫飯的時候，也許還缺少感覺，但是當我們和人一同事奉神的時候，就有感覺了。當我們抄寫普通筆記的時候，也許還感覺不到，但是當我們抄寫屬靈的東西的時候，我們就感覺說，『主阿，像我這樣的人，是不配來作你的工作的，主，求你用血潔淨我。』如果一個人摸到事奉的時候是那樣輕浮而沒有感覺的話，他就不是一個事奉神的人。弟兄姊妹，如果你今天作的是神所要你作的，你就要覺得說，『哎，我今天還有該放下的沒有放下，我今天還是帶著血氣，我裡面還不穀順服神，我與弟兄姊妹還有不和諧的地方。』弟兄姊妹，你在探望人的時候，如果有人對你說，『我所以不來聚會，是因爲我的脾氣太急。』你聽見了，就很急躁的責備他幾句，你自己都不感覺你也是脾氣太急的，這樣，你的事奉就太沒有屬靈的分量了。我們要知道，一個祭司一進會幕，一到聖所，就不能不看自己見自己有罪，就不能不看自己見自己有污穢，就不能不認識自己的真相，因爲那裡是聖的。一個人一進到聖所，他的自己就要顯出來。照樣，我們在那裡事奉神，就在那裡顯出我們的本相；你真要認識自己，就是在你事奉神的事情上來認識。越在事奉神的事情上有感覺的人，越證明他是一個事奉神的人，他所作的事也是事奉神的事。

一個人如果沒有感覺，就證明他不是一個事奉神的人，就證明他所作的事也不是事奉神的事。一個事奉神的祭司，他的罪惡要在祭壇那裡顯出來，他的污穢要在洗濯盆那裡顯出來，他這個人的自己要在聖所那裡顯出來。你在事奉神的時候，你看見了你的罪，你就需要血的潔淨；你看見你沾染了污穢，你就需要水的洗淨；你再進去，你就看見你這個人不能摸那一個聖的，你的自己必須除去。弟兄姊妹，我們千萬不要以爲屬靈的分量就是興奮、熱鬧。不。屬靈的分量乃是指著我們在事奉的時候，有聖潔顯出來，因爲在那裡有神的同在。好多弟兄姊妹可以作見證，他在教會中事奉的時候，也像祭司到了聖所一

樣，也會有所除去，藉著血除去罪，藉著聖靈的更新除去污穢，藉著聖所的『聖』除去他的自己。我們每一次事奉神都該如此。如果我們不覺得罪，不覺得污穢，不覺得自己的成分，就恐怕神的同在太少了。

一個地方如果是神的聖會，至少弟兄姊妹要看見罪，要看見污穢，要看見自己。這樣的感覺是證明神在這裡，這是聖的地方，人到這裡來，會感覺罪、污穢和自己。這樣的感覺會逼你到神面前去呼求神，這樣，你就有長進了。我們一次過一次對於自己的光景有所看見，我們的生命就一次過一次有長進。我們在事奉神的事情上，要一次過一次碰著『聖』那個東西。我們一次過一次碰著『聖』，我們在神面前纔有學習，纔有長進，纔有用處，神纔真的在我們身上有出路。我們再說，我們的事奉不能光有事務而沒有屬靈的分量。但願神在這一點上憐憫我們。

把基督的話豐豐富富的存在心裏

讀經：「當用各樣的智慧，把基督的道理豐豐富富的存在心裏，用詩章、頌詞、靈歌，彼此教導，互相勸戒，心被恩感，歌頌神。」（西三16）

在神的兒女中，有許多人裏面實在是貧窮的，因為他們並沒有像歌羅西書所說的，把主的話豐豐富富的存在心裏。在神的話語上貧窮，是基督徒靈性貧窮的頭一個原因，或者說是靈性貧窮的頭一步。一個在神面前貧窮的人，雖然能夠把聖經一頁一頁、一章一章的讀下去，翻下去，但是，他摸不著神的話說的是甚麼，他和神沒有接觸，他找不到生命，所以他是貧窮。

從前有一個弟兄，信主已經一年了，也已經受了浸，有一天，他碰見一個年長的基督徒問他三個問題，他覺得很難回答。這三個問題是這樣的：

第一個問題，那人問他：「你信主已經一年多了，你聖經有沒有讀過一遍？」他想：這一個問題問得真厲害！如果問有沒有讀聖經，這很容易回答，因為他天天讀聖經。如果問花多少工夫讀，這也有法子回答，因為他每天花許多工夫去讀。但是，他問讀過一遍沒有，這卻不好回答。於是他說：「我是天天讀聖經的。」那人說：「我不是問你有沒有天天讀，乃是問你全部聖經讀過一遍沒有。」他給問得沒有辦法了，只好說：「我是天天讀，但是，還沒有讀過一遍。」那人說：「信主一年多了，聖經一遍都沒有讀過！」在那幾分鐘之內，兩個人都沒有說甚麼話。這個弟兄心裏說：「主阿，你如果還有一年擺在我面前，這一年我定規把聖經最少讀一遍。」

那人還不讓他過去，又問他第二個問題：「你作了一年多的基督徒，你禱告不禱告？」他說：「我天天禱告，並且禮拜六整個下午到山上去禱告。」那人再問：「你禱告了這麼多，神聽了你幾次？你記記看，在這麼多禱告之中，有沒有一次，你清清楚楚的知道神聽了你的禱告。」他想一想，這可難了！禱告是有，禱告也很多，要說有那一次神聽禱告，卻說不上來。他就只好說：「恐怕一次都沒有。」那人說：「噢，作了一年多的基督徒，神一次都沒有聽你的禱告！」

接下去又問第三個問題：「你作了一年多的基督徒了，你有沒有領一個人歸主，清楚知道是你傳福音給地聽，所以他信主的？」他想他傳福音是傳過，但是要說很清楚的知道誰是自己領他歸主的恐怕沒有一個；有一個人很像，但是還不敢說。他就只好說：「沒有。」那人不再問甚麼，只歎一口氣說：「信主一年多了，聖經連一遍也沒有讀過，禱告連一次都沒有得著答應，也沒有領一個人歸主，唉！」就在那時候，這個弟兄心裏定規說：「主，今年，無論如何，最少我要領一個人歸主，最少禱告要有一次得著答應，最少最少聖經要讀一遍。」

那一天以後，這個弟兄就有一個新的起頭。在讀經方面，他決心好好的從起頭到末了讀聖經，他把舊約和新約一共多少卷多少章好好的算一算，也把他自己的時間好好的安排一下，他相信能把許多的時間拿出來為著這件事。他預算在一年之內，舊約能夠讀三遍，新約能夠讀十二遍到十四遍。感謝神，到了那年年底，神給他讀得比預算的數目還要多。從那一年起，他就一直到神面前好好的讀聖經，多多的讀聖經。

我們特別要問一問少年的弟兄姊妹，你每天到底讀了多少神的話？你到底把神的話讀了一遍沒有？我們在屬靈的追求上，心很容易好高騖遠，而忽略了這些基本的功課。如果你到今天，對於神的話還沒有好好的從起頭到末了讀過一遍，不過是這裏翻一下，那裏翻一下，那我們就要勸你把你的讀經方法改變一下。你要好好的有一個計劃來讀聖經。總得每天劃出一定的時間，將神的話從起頭到末了好好的讀。我們無論讀甚麼書，如果是隨便的這裏翻一點，那裏翻一點，那就不能有多少收穫。讀聖經更不能這樣讀，總要從起頭到末了好好的讀過去，要從創世記讀到瑪拉基書，從起頭到末了讀下去，從馬太福音讀到啟示錄，也從起頭到末了讀下去。要有安排，有計劃的讀。不然的話，你就再過十年，恐怕在神的話語上還是很貧窮。

二
讀聖經需要用各種方法來讀，這樣一卷一卷從頭至尾的讀下去，是最初步的讀法。此外還有一種讀法，也是一個基督徒一開始就需要實行的。這一種讀法就是早晨起來讀聖經。這一種讀聖經有一個先決條件，就是每天必須早一點起身。你如果身體有病，經過醫生的診斷，告訴你必須多睡一點，那是例外。

每一個身體正常的人，都應當早一點起來。等到日頭一發熱，嗎哪就取不到了。許多人讀聖經的時間太晚了，所以讀不好。我們必須趁著清晨，好好的讀神的話。

不過，沒有一個人能夠早起，如果他晚上遲睡。有的人的職務是這樣，那是另一種情形。可是有的人並沒有甚麼必要的原因，只是由於習慣，喜歡把事情拖到晚上去作，睡得很遲，早晨就自然起不來。有的人根本沒有甚麼事，卻喜歡在晚上把時間磨掉，他在客廳裏多挨一下，多閒談一陣，不知不覺半個鐘點一個鐘點過去了。這一種浪費時間，不善於支配時間的人，是很難早起的，也是很難有計劃的去作事情的。我們要養成按時睡眠，按時起身的習慣。許多人在早起這一件事上就顯出他的能力非常薄弱，不能約束自己，他不能清早起來親近神。少年的基督徒，應當趁早養成早起的習慣。第一天也許勉強一點，第二天第三天就覺得不大難，久而久之，就很自然了。

有一個弟兄，他起頭定規每天要四點到五點的時候起來。哦，第一天一醒過來，已經六點了。第二天醒過來，又是六點了。他定規無論如何要五點起來。那一天晚上，他一直注意著時鐘，從兩到五點，都沒有睡好。他想這又不對，晚上睡不著，白天更起不來。他想只有仰望神了。第三天晚上他就這樣禱告：「神，我現在睡，我把我擺在你手裏，明天早晨五點叫醒我。」他這一夜就放心去睡。次日早晨，他一醒過來就慌得很，他想又是六點了。但是，感謝神，剛好五點，一點也不錯。從那一天起，他有好多年的工夫，總是剛剛好到了時候就醒過來。所以我們相信，我們真的信託神，神會喚醒我們。

我不是勸每一個人都五點起來，能更早的可以更早一點，真有難處的也可以改遲一點，我們不主張作得過度。我們各人要在神面前按著自己身體的力量來定規。你要算好，每天要睡多少個鐘點，晚上幾點去睡，早晨幾點可以起來——或者五點起來，或者五點半起來，或者六點起來。你在神面前要好好的安排。這一個安排好，你就可以在每天清晨來讀神的話。

我們能夠作見證說，你清晨在神面前所讀的聖經，是你靈性上最好的養料。你也可以在其餘的時間讀聖經，但是在清晨讀經是另有一種特別的味道，特別有好處的。如果有人還沒有得著清早起來讀聖經的好處，盼望你能夠好好操練，不要失去這個好處。

三

歌羅西書三章十六節說：「**當用各樣的智慧，把基督的道理豐豐富富的存在心裏。**」（「道理」照原文可譯「話。」）存在心裏，不只是背，乃是要吃到心裏去。主教我們禱告說，我們日用的飲食，今日賜給我們。日用的飲食是我們所當求的，但是人活著不是單靠食物，乃是靠神口裏所出的一切話，所以我們不只要求神給我們物質的飲食，並且要求神給我們屬靈的飲食，教我們吃的方法，使我們能夠把神的話存在心裏。

在早晨讀聖經，不要像平常那樣一口氣的讀下去。你要一面讀，一面默想，一面禱告。你讀了一句兩句，或者一節兩節，你就起首禱告。千萬不要一直讀下去，要禱告，要將禱告調和在讀聖經裏面。這種禱告也用不著像平常那樣說奉主耶穌的名，說阿們。你就是把讀經和禱告調在一起。你從聖經裏讀神的話，同時在禱告裏和神說話。你把神的話攤開在神的面前，你讀給自己聽，也讀給神聽。你一面讀，一面禱告。你不是快快的讀，你是在那裏細細咀嚼。這樣，你就能夠從聖經裏得著餵養。

比方說，當我們讀到以賽亞書五十四章一節：「**你這不懷孕不生養的，要歌唱；你這未曾經過產難的，要發聲歌唱，揚聲歡呼；因為沒有丈夫的，比有丈夫的兒女更多；這是耶和華說的。**」這就是說，人憑著肉體所沒有的，但是主藉著靈能夠給他。你讀到這裏，默想到這裏，就對主說：「主，我是不懷孕，也是不生養的；在屬靈的事情上，我是不能把甚麼東西給人的。但是，我感謝你，讚美你，我能夠歌唱，因為你能夠給我，你有能力。」

你無論讀到甚麼地方，你一面默想，你一面禱告。有人說他缺少禱告的題目，其實禱告的題目在聖經裏就有許多，你讀到那裏，那裏就有禱告的題目。在聖經裏面，有許多東西叫你能夠發出禱告，叫你能夠發出讚美，叫你為自己認罪，叫你為別人代禱。

你如果讀到神的一個命令，你也許就要對神說：「神，求你赦免我的罪，因為我軟弱，這一件事我沒有作到，在我裏面沒有這個東西，我不是這個人，主，你赦免我。」你也能夠想到別人，也能夠替別人認罪。你也能夠對神說：「主，我一點不能，我仰望你，今天把這一件事作在我身上。」神的命令叫你作一個信實的人，你就在這裏仰望神叫你作一個信實的人；神的命令叫你作一個愛的人，你就在這裏仰望

神叫你作一個愛的人。你這樣去讀神的命令，也許你就會發現一件事，就是神的命令也都是神的應許。神給我們命令，也必定給我們能力能遵守祂的命令。如果我們看見了神的命令，就覺得好像是神爲難我，要我去作我所不能作的事，這就是沒有看見神的命令都是帶著應許的。我們記得路加福音第十八章裏那一個少年官的故事。他聽見主耶穌對他說，「**你還缺少一件，要變賣你一切所有的分給窮人，就必有財寶在天上，你還要來跟從我。**」他就憂憂愁愁的走了。他覺得十條誡命還可以作得到，惟有這一件事作不到，他覺得主的命令太難了。但是，主在下面給我們看見，祂的命令不單單是命令，並且是應許。祂說：「**在人所不能的事，在神卻能。**」感謝主，祂的命令是要顯出兩件事：一件事是人不能，另一件事是神能。所以，你在神的命令面前，一方面看見你自己不能，同時還要看見神能。你只看見你不能，你就落在憂愁裏面；你若看見神能，你就要讚美主。許多時候，你讀到神的話，你看見你自己沒有辦法，這一個命令太厲害，你就在那裏禱告說：「主，我不能，但是，主，我感謝你，你能。在人是不可能的，主，我不能，但是，在你都是能的。所以我仰望你，在今天就將這一件事成就在我身上，你來，你將這一件事成功在我身上。」這樣，你要看見神聽你的禱告。

這樣一面讀，一面禱告，學習在神面前來讀神的話，就漸漸叫我們摸著聖經裏頭的靈，也叫我們發現我們這個人的情形和聖經裏頭的靈差得很多。比方當我們讀到腓立比書三章十八至十九節：「**因爲有許多人行事，是基督十字架的仇敵，我屢次告訴你們，現在又流淚的告訴你們。他們的結局就是沉淪，他們的神就是自己的肚腹……**」我們很容易說這些人是神的仇敵，我們很容易說這些人的結局就是沉淪，但是，我們難得摸到寫聖經的人的靈。我們如果很快的讀過去，就不容易讀出來。我們如果一面禱告，一面讀，我們把自己讀到寫書信的人裏面去，我們就看見在他裏面滿有愛。一個滿有愛的人，被神用來說厲害的話，我們看他是怎樣說的——他說他是「流淚的告訴你們」。這些人把自己的肚腹當作神，這些人是基督十字架的仇敵，這些人的結局是沉淪，這是一個事實，不能不說，但他說的時候是滿了愛的感覺。哦，我們很容易學習說厲害的話，我們卻難得有他那樣的靈；或者，我們很容易作一個濫好人，專說人的好話，但是我們不能像他這樣說厲害的話。我們讀到這裏的時候，我們如果摸著寫聖經的人的靈，我們就會認識他這個人，我們也就會認識自己。你讀神的話，如果摸不著這裏面的靈，你就不覺得這裏面有甚麼東西。如果你一面讀，一面禱告，你的心專一的向著神，你的靈向神打開，你就能夠讀到聖經裏頭去，聖經在你就不再是那麼枯燥無味，而是滿有生命的糧食，你一面讀它，你也一面吃它。

我們願意弟兄姊妹注意每天早晨在神面前好好的讀神的話。不是很快的讀下去，乃是讀一下禱告一下，禱告一下再讀一下。你這樣每天讀一刻鐘，讀半個鐘頭，讀一個鐘頭，讀過以後，你覺得你吃飽了，你有力量了。你今天吃了神的話，你就看見主今天加增你的力量，帶你過去。

四

除了早晨這樣的讀經以外，在其餘的時候，也要抽出工夫來讀。聖經總要經常讀，多讀，熟讀，細讀，有計劃的讀，這樣，才能把神的話豐豐富富的存在心裏。

除了個人讀經之外，如果踴著弟兄姊妹在一起，可以大家坐下來讀一段聖經。弟兄姊妹互相背聖經，也有很大的益處。這一節聖經你不懂，一擺在別人口裏背出來，你就懂了。這似乎很奇怪，但是，這是事實。當弟兄姊妹聚集在一起的時候，就會得著光，得著個人所不能得著的光。所以，許多時候，弟兄姊妹在一起，最好不要空談，我們可以打開聖經來讀。不解釋不要緊。一個人讀，大家聽，也可以；輪流著讀也可以；你把你今天讀過的一章聖經讀一遍，我把我今天讀過的那一章聖經讀一遍，也可以。這樣的讀法，會叫你碰著聖經裏頭很多的東西。

讀經是基督徒所不可少的。少年的弟兄姊妹，首先要養成早起讀經的習慣。我們相信，這一種讀經對於生命的長進是最有益處的。這樣的讀經，能在我們身上看見神的話有能力。恐怕有的基督徒已經餓了許久了。不只餓了幾天，不只餓了一個月，恐怕餓了多少年了！有的人恐怕自從作基督徒以來，還沒有吃過神的話，還沒有這樣早晨起來吃神的話，這就怪不得他是那樣軟弱了！弟兄姊妹，我們要吃神的話。早晨一面禱告，一面讀經，這就是吃神的話。求主拯救我們脫離靈性上的貧窮，拯救我們脫離在祂話語上的貧窮，叫我們有豐富的神的話語存在心裏，叫我們天天從神的話語裏得著生命的供應。

屬靈年日的計算

讀經：

「該隱與妻子同房，他妻子就懷孕，生了以諾。該隱建造了一座城，就按著他兒子的名，將那城叫作以諾。以諾生以拿；以拿生米戶雅利；米戶雅利生瑪土撒利；瑪土撒利生拉麥。拉麥娶了兩個妻：一個名叫亞大，一個名叫洗拉。亞大生雅八；雅八就是住帳棚牧養牲畜之人的祖師。雅八的兄弟名叫猶八，他是一切彈琴吹簫之人的祖師。洗拉又生了土八該隱，他是打造各樣銅鐵利器的。土八該隱的妹子是拿瑪。」（創四17-22）

「亞當生塞特之後，又在世八百年，並且生兒養女。亞當共活了九百三十歲就死了。塞特活到一百零五歲，生了以挪士。塞特生以挪士之後，又活了八百零七年，並且生兒養女。塞特共活了九百一十二歲就死了。以挪士活到九十歲，生了該南。以挪士生該南之後，又活了八百一十五年，並且生兒養女。以挪士共活了九百零五歲就死了。該南活到七十歲，生了瑪勒列。該南生瑪勒列之後，又活了八百四十年，並且生兒養女。該南共活了九百一十歲就死了。瑪勒列活到六十五歲，生了雅列。瑪勒列生雅列之後，又活了八百三十年，並且生兒養女。瑪勒列共活了八百九十五歲就死了。雅列活到一百六十二歲，生了以諾。雅列生以諾之後，又活了八百年，並且生兒養女。雅列共活了九百六十二歲就死了。以諾活到六十五歲，生了瑪土撒拉。」（創五4-21）

「他拉帶著他兒子亞伯蘭和他孫子哈蘭的兒子羅得，並他兒婦亞伯蘭的妻子撒萊，出了迦勒底的吾珥，要往迦南地去；他們走到哈蘭，就住在那裏。他拉共活了二百零五歲，就死在哈蘭。」（創十一31-32）

「亞伯蘭就照著耶和華的吩咐去了；羅得也和他同去。亞伯蘭出哈蘭的時候，年七十五歲。」（創十二4）

「夏甲給亞伯蘭生以實瑪利的時候，亞伯蘭年八十六歲。」（創十六16）

「亞伯蘭年九十九歲的時候，耶和華向他顯現，對他說：我是全能的神，你當在我面前作完全的人。……他兒子以實瑪利受割禮的時候，年十三歲。」（創十七1、25）

「亞伯拉罕一生的年日，是一百七十五歲。」（創廿五7）

「以撒共活了一百八十歲。以撒年紀老邁，日子滿足，氣絕而死，歸到他列祖那裏。他兩個兒子以掃、雅各，把他葬埋了。」（創卅五28-29）

「雅各對法老說：我寄居在世的年日是一百三十歲，我平生的年日又少又苦，不及我列祖在世寄居的年日。……雅各住在埃及地十七年，雅各平生的年日是一百四十七歲。」（創四七9、28）

「你們要以本月為正月，為一年之首。」（出十二2）

「你估定的從二十歲到六十歲的男人，要按聖所的平，估定價銀五十舍客勒。若是女人，你要估定三十舍客勒。若是從五歲到二十歲，男子你要估定二十舍客勒，女子估定十舍客勒。若是從一月到五歲，男子你要估定五舍客勒，女子估定三舍客勒。若是從六十歲以上，男人你要估定十五舍客勒，女人估定十舍客勒。」（利廿七3-7）

「從何烈山經過西珥山，到加低斯巴尼亞，有十一天的路程。」（申一2）

「自從耶和華對摩西說這話的時候，耶和華照他所應許的，使我存活這四十五年；其間以色列人在曠野行走。看哪！現今我八十五歲了。」（書十四10）

「約在已初出去，看見市上還有閒站的人。……約在西初出去，看見還有人站在那裏，就問他們說：你們為甚麼整天在這裏閒站呢？」（太廿3、6）

「猶大受了那點餅，立刻就出去。那時候是夜間了。」（約十三30）

「弟兄們，我從前對你們說話，不能把你們當作屬靈的，只得把你們當作屬肉體，在基督裏為嬰孩的。我是用奶餵你們，沒有用飯餵你們。那時你們不能吃，就是如今還是不能。」（林前三1-2）

「大衛在世的時候，遵行了神的旨意，就睡了，歸到他祖宗那裏，已見朽壞。」（徒十三36）

「你將要受的苦你不用怕。魔鬼要把你們中間幾個人下在監裏，叫你們被試煉，你們必受患難十日。你務要至死忠心，我就賜給你那生命的冠冕。」（啓二10）

「我必快來，你要持守你所有的，免得人奪去你的冠冕。」（啓三11）

「以色列人出埃及地後四百八十年，所羅門作以色列王，第四年西弗月，就是二月，開工建造耶和華的殿。」（王上六1，比較下一段聖經）

「又在曠野容忍他們約有四十年。既滅了迦南地七族的人，就把那地分給他們為業。此後，給他們設立士師，約有四百五十年，直到先知撒母耳的時候。後來他們求一個王，神就將便雅憫支派中基士的兒子掃羅，給他們作王四十年。既廢了掃羅，就選立大却作他們的王，又為他作見證說：我尋得耶西的兒子大却，他是合我心意的人，凡事要遵行我的旨意。」（徒十三18-22）

「我打發到你們中間的大軍隊，就是蝗蟲、蝻子、螞蚱、剪蟲，那些年所吃的，我要補還你們。」或譯作「我打發到你們中間的大軍隊，就是蝗蟲（蝻子、螞蚱、剪蟲）所吃去的那些年，我要補還你們。」（珥二25）

也許你們要以為今天讀的聖經很多，其實並不多。我只是把聖經節中關於年日的稍微讀了一些，為要來看神對於年日到底是怎麼說的，屬靈的年歲到底是怎麼算的，一件事是頂希奇的，就是在剛才我們讀過的創世紀四章五章之中有二個家譜，四章的一個是該隱的，五章的一個乃是塞特的。亞當有三個出名的兒子（但他不只生三個），就是該隱、亞伯和塞特。亞伯在年少的時候就死了，所以沒有家譜。其餘的二個，聖經都記載了他們的家譜，在四章和五章之中，我們看見有二班人一代一代的生下去，一班是從該隱出來的，就有拉麥、土八該隱等；另一班是從塞特傳下來的，亞伯拉罕、摩西和基督等都是他的後裔。你們看見這兩個支派一直生下去，該隱的記在四章，塞特的記在五章。他們都是相同的，一面是誰生誰，誰生誰的下去；一面也是誰生誰，誰生誰的下去。可是有一件事是頂不同的，就是在四章中只說該隱「生」以諾，以諾「生」以拿，……卻沒有說該隱活了幾歲，他們在世的日子都沒有記載。五章就不同了，不只說「生」，又說死，並歲數，所以不大一樣。四章特為不記——並非忘記——他們的年歲，在五章卻清清楚楚的記載，誰在幾歲生誰，生了後，又活幾歲，他一生的年歲共幾多。我們看見亞當反倒是記在五章中，也說出他共活了九百三十歲。從亞當、塞特一直到挪亞，都是這樣頂清楚的記載著。這就是他們根本不同的一點。

這是為甚麼呢？因為按著神看來，該隱是沒有年歲可計的。也許他五十歲娶妻子，六十歲生兒子，到六百歲去世，但是神不算他，把他忘了。在神的眼光之中，這個人從來沒有活過，是死的，就是他活的時候，也是死的，所以只記他的生（即等於死），而不記他的死。既然在神的面前沒有活，當然也沒有數目可算，也沒有死了。第四章裏的人是代表誰呢？就是一班沒有重生的人，在亞當裏死了的人，沒有生命，沒有年日可算的。第五章裏的，就代表在主裏的了。塞特的意思，就是代替，因為亞伯已經死了，他是因死而得來代替的，所以是代表重生的人，有年日可算的。

因此，剛才我又讀了一節聖經，就是出埃及記十二章二節：「你們要以本月為正月，為一年之首。」神對以色列人說要改月，把本月改為正月。請問你有沒有聽見過改月？改年是有的，改月卻沒有。譬如中國在帝制的時候，過一代就要換一個年號，就是到了民國也已改過，像今年是民國二十二年了。意思是說，現在是一個新的起頭了，所以改為元年。但是，從來沒有改月的。可是聖經卻把月改了。譬如現在是五月，神說要把五月算作正月。為甚麼呢？因為以色列人出了埃及。為甚麼呢？因為逾越節的羔羊已經宰了。為甚麼呢？因為已經從法老的手下釋放出來了。到底是為甚麼要改月呢？因為這是屬靈歷史的起頭。

朋友，你有屬靈的歷史麼？今天在我們中間也許有的人年紅已經很大了，孫子也有了，可是我要問，你有沒有重生？若是沒有的話，我要說，你在神看來，一個月也沒有。不要以為我已經五十歲、六十歲了，你屬靈的正月還沒有到呢！以色列人若沒有出埃及脫離法老的捆綁，若沒有把血塗在門上，脫離神的刑罰，在神面前就沒有正月。所以屬靈的歷史是從塗血起頭的。請記得那一天接受寶血，那一天就是你的起頭；若是那一天還未來，你在神面前就沒有年日。有一句話是我們所常問的，就是你有幾個生日？你作壽要作幾次？若是一次的話，我就替你懼怕，有二次才對。我們的這個臭皮囊（然而重生之後，卻是聖靈的殿）有一個生日是不錯的，但是，必須另外還有一個才行。我怕在我們中間有人只有一個生日，這種人就沒有正月，要像該隱那樣在神面前沒有年日的。就是他活了一輩子，有五百年、七百

年、作了多少事業，都算不得數。你看當以色列人在埃及的時候，神沒有計算；到出了埃及，這才算為正月。所以，屬靈的年日，只能從重生得救算起。

有一天我同一位弟兄談話，後來我就問他說，有一件事是頂希奇，提摩太的年紀是很輕的，保羅為甚麼請他去立長老呢？長老不是又長又老麼？他這樣年輕的人，那裏能去設立他們呢？不是太不合理了麼？提摩太怎能立長老呢？請你記得，在神面前對於年歲是另有一個計算法的。也許你已經有六十歲了，但在神面前只有一個月；也許你只二十歲，但在神面前卻已經有十年了。這是從得救算起的。在未得救的時候是沒有數目，放在一邊，不計算的。今天我並不是要講得救前的年日神如同不算，所以就停在此。讓我現在對信徒說幾句話，不只在未信時的年日是不算的，就是在信主之後，也不是過一天就當一天算的。也許你信主已有五年了，但不一定就是五歲了。請你記得，年是一件事，歲又是一件事。按世界講起來這是不通的，但在屬靈的一方面確是事實，你能夠度了五十年，而不是五十歲的。

剛才我們不是讀了二節比較的聖經麼？讓我們把它再仔細的來讀一下，好叫我們懂得神如同計算年日。請把使徒行傳十三章十八節到二十一節頂小心的讀一下，看看從以色列民出埃及到所羅門建聖殿共有多少年；它說：**「在曠野容忍他們約有四十年，……此後給他們設立士師，約有四百五十年，……後來……掃羅給他們作王四十年，既廢了掃羅，就選立大却作他們的王（有四十年）。」**請問共有幾年？四十年加四百五十年是四百九十年，四百九十年再加上二個四十年，就是五百七十年，五百七十年再加上所羅門三年（建殿時），乃是五百七十三年。所以從出埃及一直到所羅門作王第四年初，建聖殿的時候，共有五百七十三年。再看列王紀上六章一節如何說：**「以色列人出埃及地後四百八十年，所羅門作以色列王第四年西弗月就是二月，開工建造耶和華的殿。」**這裏是說四百八十年，不是五百七十三年，竟然差了這麼多。九十三年！那若不是使徒行傳記錯了，就必定是列王紀的地方記錯。不然那裏會差這麼多年數呢？大家都是從出埃及記起到所羅門建殿的時候。所以這兩處必定有一處錯，或者二處都錯。但不。屬靈的原則是一樣的。我們看使徒行傳中所記的：出埃及四十年是不錯，掃羅的四十年也是不錯的，大却的四十年也不會錯的。建殿是在所羅門作王第四年初，所以只過了三年。這些年都是不會錯的，因為都是猶太人掌權。可是在士師的時代中，以色列人被擄有好幾次，現在讓我們來看他們作亡國奴共有幾年？士師記三章八節：**「所以耶和華的怒氣向以色列人發作，就把他們交在米所波大米王古珊利薩田的手中，以色列人服事古珊利薩田八年。」**這是第一次的亡國，共有八年之久。第二次是記在本章十四節：**「以色列人服事摩押王伊磯倫」共「十八年」。**四章二至三節，**「耶和華就把他們付與在夏瑣作王的迦南王耶賓手中；他的將軍是西西拉，住在外邦人的夏羅設。耶賓王有鐵車九百輛，他大大欺壓以色列人二十年。」**這可算為第三次的亡國，因為那時以色列人自己沒有士師，完全是在外邦人的手下。六章一節：**「以色列人又行耶和華眼中看為惡的事，耶和華就把他們交在米甸人手裏七年。」**這是第四次，共有七年。還有一次是在十三章一節：**「以色列人又行耶和華眼中看為惡的事，耶和華將他們交在非利士人手中四十年。」**所以以色列人失去自由，亡國服事外邦共有五次。共有幾年呢？八年加十八年，加二十年，加七年，再加四十年，共有幾年呢？不多，不少，剛巧九十三三年，與使徒行傳十三章和列王紀上六章的差數完全相同，大家都是九十三三年，可見保羅把那九十三三年算在內，列王紀上把這些年不算了，所以只有四百八十年，其實是有五百七十三年呢！

為甚麼把這九十三三年不計算在內呢？有原因，因為這些乃是遺失的年數。哦！甚麼時候我們被擄，失去自由，順服外邦，自己沒有士師，那些時候，就沒有歲數可計。所以現在我們所看的比剛才的更進一步了，不只未得重生時是死的，就是得救，有永生後，也有許多的時日在神是看為死的。就是你現在屬神了，被救出來了，如果被世俗纏累擄到摩押；如果作了奴僕，受了捆綁，不能自由地事奉神；那些時日，就是不能稱為神兒子的時日，都不能算為數。凡順服人的時候，就是在神以外有所事奉的時候，是丟掉了的。我們該算算，自從得救後至今，有幾天可算是我們自己的呢？是自由的呢？是不受人的支配的呢？在神面前能算為數的可有幾天呢？或者說，也許你信主已有五年或八年、十年了，你在這些年之中有多少日子是糊塗過的呢？要打多少折扣呢？哦！我們空花的時日太多了，不知道這許多年中在神前能算數的，合起來夠一年麼？我們隨著己意過的日子，隨著人意過的歲月，墮落的時間，都是被忘記的。哦！讓我們自己問看，「我這個人在神的面前有沒有日子過呢？」或者說，「我那第一個月有沒有起頭呢？」這是第一個問題。第二個問題也是該問的，就是：「我已經是重生了，恐怕已經有好幾年

了，但是其中有多少是白花了的呢？神所算得數的有幾多呢？」哦！凡作奴隸，失去交通的時日，都是失去的。哦！你在神面前到底有幾天呢？這是一件頂重要的事！

你記得保羅如何對哥林多的人說：「**弟兄們，我從前對你們說話，不能把你們當作屬靈的，只得把你們當作屬肉體，在基督裏為嬰孩的，我是用奶餵你們，沒有用飯餵你們，那時你們不能吃，就是如今還是不能。**」（林前三1-2）意思就是他們把日子丟掉了不少，是一個老孩子，年紀已很大了，但人還是像一個孩子。本該長的，卻沒有長。哦！失去了年日！本該作一壯士，有力氣走前面道路，能吃乾糧的，但是白過了這麼多日子，仍然作一屬肉體的。在走道路、順服主、信靠神的事上，該有經歷，可指引別人的了，但是，到現在還是不懂。也許你信主已有八年、十年了，可是與生的時候還是一樣，沒有進一步。所以使徒說，在我們重生了以後，所過的日子中，有許多是不能算數的——還是嬰孩。

請你再記得一件事，就是主所說在葡萄園作工的比喻，主出外好幾次雇人。祂是怎麼說呢？「**出去，看見市上還有閒站的人，就對他們說，你們也進葡萄園去作工。**」（太廿3-4）閒站就是空立著，不作甚麼。閒著！主要你去作工。到酉初的時候，就是下午四五點的時候出去，看見還有人站在那裏。主對他們怎麼說呢？主說：「你們為甚麼整天在這裏閒站呢？……來吧，進葡萄園去作工。」這段話怎麼說的呢？我們知道這是一個比喻，告訴我們說，神有祂所定規工作的範圍——葡萄園，凡在這外面的，都是閒站的。不管你在外面是作甚麼，只要在外面就是閒站的。也許你是作過國民政府的主席多少年，作過教授多少年，或者在家庭作一好父親幾十年，作一好母親幾十年，或者作了一輩子的好牧師、教士、傳道，或者你為教會，為興旺福音，為擴充天國，勞勞碌碌了一生，或者你在社會上作了多少的事，但主說你是閒站的。凡不是生活在神的旨意裏的，不管你多忙，從神看來，都是閒站的。無論你流了多少汗，無論你說我在家裏怎麼忙，天天作事一刻都不空，但是神說，你是閒站的。

人真是閒站著沒有作事麼？不。世界上沒有一個人是不作事的，都是頂忙不過的。有的是為著他的衣食和需要來勞碌，那些富有的雖然於需用上不必去作了，但是，也有他們所作的——為著宴樂。所以有的為著口福，有的為著娛樂，世人沒有不勞碌的。就是信徒也有不少是頂熱心為主作工的。那麼神所說的閒站是甚麼呢？就是凡在葡萄園之外作的，都是閒站的。哦！一切在神旨意之外的工作、舉動、勞碌，都是虛空的。也許你為作屬靈的工作頂忙，頂忙，神要冷靜的對你說，「你為甚麼這麼空閒呢？園外的工作都不是我的。」所以按神看來，你是空極了；惟在園子內的，才是神的。所有的問題，就是工作是否實在是從神來的，也是為著神的。如果是在神旨意之外，所花去的時日祂都不算，主對酉初的人說，「你們為甚麼整天在這裏閒站呢？」哦！也許有人一輩子，幾十年過去了都算不得數。這整天是指一生說的。所以弟兄姊妹們！你怎樣呢？這並不是要大家都把職業廢掉了來傳道，這不是神所吩咐的。最要緊的就是我們每一個，無論你是作甚麼事，必須真知道你現在所站的地位是在神的旨意中。所以，讓我們甚麼都為著神的旨意而作，甚麼都把葡萄園作中心。在園中有各種各樣的工作，不是一樣的，也許有的是在挖地，有的是在撒種，有的是在修理。你無論作甚麼工，只要是為著這園的都可。有的工作是頂髒的，如弄肥料；有的是頂乾淨的，像揀葡萄。所以不要想我要像某人，才算是作神的工；或者我要作那一樣工作，才是算得數的。不，沒有這件事，只要你是葡萄園中花費的，都是算得數的。

讓我們問看：也許你得救已有三年、五年、五十年、六十年了，到底你為著神花了多少時間呢？曾用過多少力氣、金錢呢？不錯，你是該作事，但你是為誰作的呢？我們儘可以就各樣世俗的事，只要你的確知道這是在神旨意中的。請你記得，神從來沒有把不作事、專門傳福音，算是葡萄園中的工。也許有的人專門作神工，反不是神的旨意，神倒要叫他作事。所以，所有的問題，都在於你的心和神的旨意，因此奉獻是一件最不可缺的事。你若是得救了而不奉獻，就是活了一輩子，還是算不得作工的。你若說，自從得救至今，對於救人為著神，一個指頭也沒有動過；那你這一生是閒站了的。哦！這是對的算法，所有為著自己而活的，被擄去，犯罪的日子，神都不計算。哦！我們在世能活多少年呢？七十歲？八十歲？恐怕不多吧，有沒有見過百年的基督人呢？恐怕沒有。哦！這麼短，在這短短的時日中，還要減去未得救的日子，就還剩多少呢？弟兄！你知道你還有幾年可活嗎？到那天，也許還有六十年，神也許要說，你在我面前的生活，不到十年；也許五十年，神說，你在我面前還未活了幾天。其餘的都被忘記了。哦！讓我們計算自己的年日吧！好好的用餘下的光陰吧。

現在讓我稍微再提起一點。這一件事，不只在新約說起，就是在舊約也有例。亞伯拉罕也是其中之一。按使徒行傳七章看起來，當亞伯拉罕在米所波大米（就是吾珥）的時候，神就向他顯現說，你要離開本地、本家和父家往迦南地去。他怎樣呢？不聽吧，心裏不平安；若全聽吧，裏面也不喜歡。所以就到了哈蘭，作一個半路的基督徒。他不只一個人去，也帶了姪子羅得和父親同去。神說，要離開親族，他卻索性都帶走了；神說，到迦南去，他卻到邊境上去。他是作一個邊界的基督徒。有頂多基督徒，說他冷吧，倒還有一些熱氣；說他熱吧，卻不見得。亞伯拉罕也是這樣，迦勒底的吾珥是已出來了，但是迦南地在旁邊卻還未進去。今天也有人如此想：世界吧，不會想，我太屬靈；基督徒吧，也不會想，我太屬世。就是這樣，作一個邊界的基督徒。

等一等，我們看見（創十二），等他父親死了之後，神又呼召他。這一次，神不是到吾珥去召他，乃是在哈蘭了。哦！神的命令是不會搖動的，一次說出，就永遠如此。神說，亞伯拉罕該到迦南地去，就不能因為他逗留在哈蘭而改變了旨意。神第二次又呼召他。所以，亞伯拉罕必須走。頂希奇，當他動身出哈蘭，聖經立刻就記載他那時是七十五歲（創十二四）。在吾珥時不記載，到哈蘭時也不記載，等他出哈蘭入迦南地時就記，才把他七十五歲點出來，給我們看見他年日的起頭。凡在半途的、邊境的，神都不計，必須要你絕對的順服。哦！住在哈蘭的日子，乃是失去的、被忘記的日子。若是要在神的面前有祝福，就要出哈蘭。凡有已攙雜在裏面的，神都不計。哦！我不知曾掉了多少的日子，失去了多少年，我回顧我以往的歷史，真不知有多少日子是可咒詛的。哦！所有在哈蘭的，都是神所不注意的。哦！有許多的時候模模糊糊的過去，背著良心作事，隨著己意行動，有頂多的時候懶惰，偷安，這些都是哈蘭。哦！都掉了，沒有了；從七十五歲算起。

可是亞伯拉罕丟掉的，不只這一次，到十六章又出了事情。我們知道在十五章裏神給亞伯拉罕一個應許，就是要給他一個兒子。到了十六章，他受了他妻子的提議，就在神面前犯了一件妄為的罪。她的本意是好的，以為幫助神快一點成事，把使女夏甲給他，後來，就生了一個兒子。這是憑肉體的力量得的，不是神給的。所以，頂希奇，在十六章末節記載他八十六歲，接下去，在十七章一節，立刻就說他年九十九歲。其間差了十三年。在這十三年之中，沒有記載一件事，也沒有看見一個祭壇（這是亞伯拉罕所常作的），更沒有一次的顯現，和一個新的啓示、新的應許。那些日子，就是以實瑪利長大的日子，讓我們每一個人記牢，所有出乎己意，憑著肉體作的一切，神不計算，都是遺失了的。神第二次是從九十九歲記起的。其間的十三年，是荒廢了，白活了，被忘記了的，是失去的，沒有日子的。

讓我們自問：在這幾年之中，有沒有新的經歷呢？有沒有新的亮光、新的信息呢？在這幾年之中，有沒有一個人是藉著你的手救出來的呢？有沒有幫助甚麼人呢？哦！讓我們想想看，好幾年已經過去了，有更認識神了麼？對於神的應許，有新的把握麼？對於神有新的奉獻麼？對於自己有了新的祭壇麼？請你記得，若是沒有的話，這些時日都是失去的了。有一位年老的姊妹，雖然今天還在世，但恐與她見面的時候是很少了，她有一次說，基督徒人在世上，一天該作一天用，這就是得賞賜的法子。我們有許多時候，十天合起來也不滿一天，若是天天按著本分來作的話，就好了。請記得這是天天的事，不是可以隨便的。你若一天到晚糊塗著過日子，背逆，犯罪，隨己意行事的話，按神看來，這些都是虛度了光陰，枉費了時日，是太可惜的。

為甚麼神把九十九歲記出來呢？因為他在那年受了割禮。在這裏，割禮是他所當受的，所以過了一年，立刻就生以撒。我們知道，割禮的意思就是除掉肉體。所以若沒有一次的完全除掉自己和肉體所有的一切，就不能有所計算。因為亞伯拉罕受了割禮，所以在九十九歲又有所計算了。哦！今天有不少的信徒都是頂隨便，很輕看自己的生活。讓我們從今天起，除掉一切屬肉體的，把一切都獻在祭壇上了吧，好叫我們不致再虛度光陰。凡已經得救的人們！你已經知道自己是有了生命的了，但讓我們計算自己的年日，竭力去得著那些光陰。不錯，我們頂盼望主就來；但主若遲延的話，讓我們天天計算。不要過了五十年，而丟掉了四十九年。哦！讓我們想，有多少時日已經糊塗過去了，所餘下的，也不知還有多少，所以睡醒了吧，你看亞伯拉罕這一掉，失去了多少呢？若不那樣的話，多好呢？

一件事是頂希奇，就是以以色列人在曠野裏所走的路程。我們記得以色列人從埃及走到加低斯一共花了二年的工夫，這是從出埃及記十二章到民數記十三章所記載的。那時因為他們不信神的緣故，就沒有進入迦南，後來又走了三十八年之後才進去的。所以那二年是該的，三十八年是枉費了，從何烈山一直繞了

一個大圈子，到末了仍回到原來的地方。剛才我們也看見，申命記上說，從何烈山經過西珥山，到加低斯巴尼亞，只有十一天的路程，他們卻走了三十八年。這個圈子真大極了，十一天的路程，竟走了三十八年！不是三年、五年。一直繞圈子，沒有起頭，也沒有終結。這也是許多基督人的經歷。有的問題，三天五天就可以解決的，但過了三年、五年還沒有解決。

照我們所知道的，從保羅第一次去哥林多傳道，到他寫哥林多前書的時候，大概只隔幾年的光景。在這個中間，保羅已經盼望他們作一個屬靈的人和大人了。看見他們過了幾年還是一個嬰孩，保羅就好像灰心了，說已經這麼久，好幾年了！可知按保羅看來，作一個屬靈的人，並不必要花多少時候，三五年已是錯的了。但是我們怎麼看呢？我們看見一個信徒很糊塗的過日子，就說，他信主才三五年，怪不得他；他信主才八年，怎麼能呢？可是按保羅的看法，卻完全兩樣。一年就該有一年的樣子，到三五年已是太過分的了，已是完全不該的了；一個人從得救起，到作一個長大屬靈的人，只要三五年就夠了。可惜今天有頂多人到五十歲還是一嬰孩，還沒有奉獻過；還不知道甚麼叫作走道路，求神的旨意，與神交通；還不能幫助人，讀聖經；還不領會如何得亮光，如同抓牢神的應許。哦！頂多人把十一天的路程，走了三十八年，這些都是被忘記、丟掉了的年日。

每一次當我想到這裏的時候，真難受，無法過去。可是還感謝神，祂在這失望的當中，給我一個安慰，就是約珥書二章二十五節，祂說，那些被吃去的年日要補還我們（希伯來文的意思）。感謝神，祂還有辦法。也許你今年已六十歲了，曾空花了三四十年，你要說，今天怎麼辦呢？沒有機會了，我還能活多少日子呢？那最強盛的時候，已被撒但所吃去了，哦！那些失掉的，不會再來了，已經來不及了。真像英國一位頂出名的政治家格萊斯頓在他年老的時候，對一位年輕的國外佈道者所說的。他說：「某人！你年紀還輕，我祝福你再往國外去佈道，可惜我現在已經老了。哦！雖然我在政治舞臺上作了一最要緊的人物，作了柱子，為英國用了這麼多的力氣和時間；但是，我為著已過的時間痛心。若是我有三條命的話，必定叫每一條都去傳神的道。我今天已不能了，那些頂強、頂好的時候，已被吃掉了。所以我勸你去為著主和福音奔跑。」

從前有一個青年的女子，因為犯罪的緣故，生了肺病，在醫院中，快要死了。有一位年老的僕人去講道給她聽，勸她該承認她的罪，懊悔，接受耶穌作她的救主，因主耶穌已擔當她一切的罪。這位女子起初的時候頂為難，以為像我這樣的罪人，主還能赦免麼？後來，牠接受了主，得救了，頂快樂，心裏也十分平安，過了幾天，那年老的僕人再去看她。希奇，見她滿面愁容，頂憂傷。那僕人就問她說為甚麼呢？不要讓撒但欺騙你！她說，不，我知道我的罪已赦免了。那麼憂傷甚麼呢？她很傷心的回答說：「我的年日將完了，躺在這裏，立刻就要死了，當我站在主面前的時候，主說我是得救的了，但是我有甚麼帶去給祂呢？我說我的手是空的呀！我怎能空手見我主呢？」真的！假定主今天收我們回去，你有甚麼帶給祂呢？你有沒有救過一個靈魂呢？所以那姊妹十二分的難受。那老僕人對她說，姊妹，不要緊，我現在就用你這句話當題目，在你床旁邊作一首詩，鼓勵人去佈道。但願甚麼人因著這首詩而出外佈道得著人的，這賞賜都歸給你。這就是現在頂出名的「主若今日接我靈魂，我能坦然見主否」那一首詩。有頂多人受了這詩的感動而出外佈道的。這就是蝗蟲、蝻子、螞蚱、剪蟲所吃去的那些年，我要補還你們。所以，讓我們今天為祂作見證，事奉祂，再回到當初的熱心去。

換一面講，人在世上十年也許只能算一天，可是一天也有能算為一千日的。大却說，在你的院宇住一日，勝似在別處住千日。所以，我們的事奉，是不落空的。天上的日子，不是以二十四點鐘來算的。這個算法是屬靈的，並非我們的一天，它也就是一天。

哦！所有為著主的，都是光明的；凡沒有主在內的，都是充滿了黑暗的。在全部聖經中有一節是最悲傷的，就是約翰福音十三章三十節：**「猶大受了那點餅，立刻就出去，那時候是夜間了。」**這是頂黑暗的一節。猶大離開主的面出去了。去作那賣主的事，就永遠是黑夜。從今以後，這個人永遠沒有白日，沒有亮光，只能有黑暗。離開主是一件頂危險的事，甚麼時候沒有主，甚麼時候就是黑夜。

所以，現在讓我們每一個人計算吧！定規以後的日子要如何過。但願我們不但不失去，也能一天抵一千。天天走，不要停。步步都走在神旨意的光中，不要等待。在甚麼地方跌倒，就在甚麼地方起來。讓我們記得墮落的時候，就是失去的時候！

活在生命的律裏

讀經：羅馬書第八章一至二節。

靠意志生活的失敗

在基督徒的生活中有一個重要的原則，就是：人活著，不是憑著自己的意志，乃是憑著神生命聖靈的律。許多的基督徒，特別是少年的基督徒，他們沒有看見這一個，也沒有學會這一個功課。他們生活的力量，都是在乎自己的意志，都是憑著自己的意志來維持著。甚麼時候他都不敢將自己的意志放一下，因為他知道，如果他將他的意志放一下，他就往下落了，他基督徒的生活就停止了。許多基督徒的生活，都是寄託在他的意志裏。弟兄姊妹，你就是作了多少年的基督徒，你也不要以為你已經不憑著你的意志來活。也不知道有多少基督徒的生活還是用他的意志來維持著。也許你還不知道意志在你的生活中有多大的成分，有多大的地位。

羅馬七章所說的那一個人，就是靠著自己的意志而活著。所有的『不好』都是他的行為，所有的『好』都是他的意志。所以他說，『我所願意的善，我反不作；我所不願意的惡，我倒去作。』（19。）他所有的『好』都是在意志裏。他能安慰自己說，我是要神的人，我是要神旨意的人，我是要遵行神旨意的人。他能安慰自己說，我並沒有要犯罪，我恨惡罪，並且，我在神的面前立志，定意要事奉祂，我所有的目的就是要討神的喜悅。這一個人能說，我要神的旨意，我要討神的喜悅，我要作一切良善的事，我要榮耀神的名。他的的確確有這些立志，可是他就是停在這裏。他有一個頂大的誤會，以為人能行善或者不能行善，是在乎人的意志定規要行善或者定規不要行善。他沒有看見行善或者作惡是律的問題，不是意志的問題。他沒有看見他就是定規要行善，也不過帶他到失敗、失望的地步去。

今天有不少的弟兄姊妹也在那裏說同樣的話：我的的確確是要神的旨意，我的的確確是要討神的喜歡，我的的確確是按著神的律法來作。他就是在那裏說這個。但是，他也在那裏希奇，為甚麼我在神面前所追求的都得不著，我所作出來的都不是我所願意的呢？許多弟兄姊妹在那裏希奇說，為甚麼我所要的得不著，我所不要的反而臨到我身上？弟兄姊妹，在這樣的光景中，神就是要給你看見一件事：你意志的能力，不能作你生活的能力。弟兄姊妹，你也許還不知道你是怎樣靠意志活著。那麼，我們就先來看一點人是如何靠著他的意志活著。

抓住自己，是人靠著意志生活的一個大的標記。許多人要抓住自己。我們不是說基督徒不要約束。但是請記得，有許多基督徒活在這裏，是把自己揪得頂緊，把自己拉得頂緊。阿，當你把你自己揪得頂緊的時候，作基督徒費力得很。作基督徒喫飯要小心，作基督徒走路要小心，作基督徒坐在電車上要小心，作基督徒和家裏的人談話要小心。一天到晚要把自己揪住，並且要揪得頂緊，纔能有一點基督徒的樣子，纔能在走路、喫飯、坐車的時候不錯。要揪住自己，拉住自己，纔能彀作基督徒！如果一放手，就不行了。這就是許多靠意志活著的基督徒的情形。是他自己在那裏抓住自己作基督徒，是他自己在那裏逼著自己作基督徒。這樣行，好像是要叫水往上流。許多人作基督徒，是在那裏激水上流，是在那裏逼自己去作一個他所不是的人。許多人就是勉強自己去作他所不是的人。他不是那一種人，卻硬要去作那一種人。他怎麼作呢？他用他的意志抓住他自己去作。許多人就是這樣喫力的作基督徒。他們把意志的力量當作生命的力量。

我們要記得，如果你要花這麼大的力氣纔能作基督徒，那你必定不是這樣的人。你如果是這樣的人，你就用不著花這麼大的力氣。哎，有許多的東西不看是何等的為難，有許多事情不作是何等的為難，有許多東西不喫是何等的為難！要花多少工夫纔能壓住自己呢？要花多少工夫纔能壓住自己不說那不該說的話呢？要花多少工夫纔能叫自己不去那不該去的地方呢？你看見，你自己原是喜歡那些東西的，你去作是很自然的；但是你想不作，你就要花力氣逼著你自己不作。比方說，你是一個生長在上海的人，你需

要不需要說，我要立志說上海話，我要定規說上海話，無論如何我要說上海話，我要小心不要說出山東話，我要小心不要說出廣東話？不必，你不必這樣立志，因為你是上海人，自然而然的就說上海話。如果你不是上海人，而要你說上海話，那你就得花力氣來說上海話了。

你不是那一個，你要拉著自己去作那一個，這就叫作靠意志生活。你不是那一個，偏要逼著你自己去作那一個，這樣，就只好用意志了。我們是活在地上的生物，我們活在地上是很自然的事；我們如果要活在水裏，就非用意志不可了。

所有用意志的力量來作基督徒的人，只有兩個可能：第一，這個人從來沒有重生，從來不是神生的，從來沒有得著神的生命，所以需要用力逼自己來作基督徒。有許多所謂的基督徒，他其實不是基督徒，但是他要在那裏作基督徒。別的基督徒唱詩，他要作基督徒，也只好唱幾首詩；別的基督徒說阿利路亞，他要作基督徒，也只好說幾聲阿利路亞。但是，他唱詩也罷，說阿利路亞也罷，都勉強得很。別人說的時候，好像有那麼一回事，但是他一點不覺得。這一種人是在那裏冒充基督徒，所以喫力得很。第二，他是已經重生了，已經作了神的兒女，但是他不相信神給他的生命；他是有生命的，但是他沒有靠這一個生命活著。他得救，是糊里糊塗得救的；他重生，也是不大清楚的。他沒有聽見完全的福音，他沒有完全信神的話。他失敗太多，軟弱已極。他不能信他裏面的生命能吞滅死亡。他犯罪犯慣了，他失敗太多了，所以就說，基督徒的生命不過如此而已。他以爲他是一個標準的基督徒。但感謝神，沒有這件事。弟兄姊妹，你要記得，不能因為你沒有經歷過神生命的大能大力的緣故，就說神所給你的生命就是像你這樣軟弱，這樣沒有力量。感謝神，神的生命是有那麼大的力量！只要有人敢信神的話，神的生命在他身上還是照舊要顯出祂的大能大力來。神的生命在許多人身上所以顯不出祂的大能大力來，若不是因為他根本沒有得著生命，就是因為他信得不完全。當他真是那麼相信的時候，就能證明神的話是完全可信的。

生命的律的釋放

在那裏喊說『我真是苦阿！誰能救我脫離這取死的身體呢』的保羅，有一天他得著了拯救，就說，『因為賜生命聖靈的律，在基督耶穌裏釋放了我，使我脫離罪和死的律了。』（羅八2。）這在我們並不是一個新的恩典，可是要有一個新的啓示；並不是一個新的恩賜，可是要有一個新的看見；並不是從神手裏去接受一個新的東西，乃是要在你裏面發現神所已經給你的東西。生命聖靈的律，在基督耶穌裏釋放了我；按希臘文『釋放』是過去式，是『已經釋放』；在中文裏有『了』字，也是很清楚的過去式。生命聖靈的律，在基督耶穌裏釋放了我。不是將要釋放，不是快要釋放，不是能穀釋放，不是定規釋放，乃是已經釋放了，乃是生命聖靈的律已經釋放了我，使我脫離罪和死的律了。

我們要知道，羅馬七章的經歷是不必需的，羅馬七章的行為也是不必需的。阿利路亞！羅馬七章的經歷一點不必需，羅馬七章的行為也一點不必需，所以羅馬七章的立志更不必需。比方說，你是姓王的，你姓王姓了幾十年，你每一天都姓王，沒有一天你是用意志要姓王，沒有一天你是立志要姓王。為甚麼？因為你本來就是姓王。你如果是了，就用不著要；你如果要，就必定不是。在這裏，你要看見一件事：你如果是在主裏面，主是用不同的一個律，就是生命聖靈的律，來釋放你脫離另外一個律，就是罪和死的律。你一看見，就立刻要說，感謝主，讚美主，我一點用不著自己去立志；我如果放手，不是落到地上，乃是落到一個新的律裏去。感謝主，這是事實。有經歷的基督徒都懂得這句話是甚麼意思。

有許多基督徒在那裏懼怕：我如果不用我意志的力量來定規，我如果不用我意志的力量來拉住自己作基督徒，我如果放手的話，那可不得了！有許多基督徒要說，放手不得，如果放手的話，可不得了，我天天抓住自己，天天還是說得不好，還是行得不好，還是軟弱失敗，如果放手的話，那還得了！許多基督

徒就是懼怕，不敢放手。但是，神的話是那麼清楚，你如果相信神已經給你甚麼，你如果放手的話，不是落在地上，乃是落到一個新的律裏面去。

盼望神開我們的眼睛，叫我們看見沒有一個人用意志能抵抗罪的律，沒有一個人靠立志行善能抵抗罪的律，沒有一個人能用立志來遵行神的旨意，來抵抗罪和死的律。意志永遠不能與罪和死的律相抗。感謝神，讚美神，另外有一個新的律，能與罪和死的律相抗。感謝神，讚美神，這不只是一個新的生命，並且是一個新的律。

何等可樂，這一個生命是一個律。神不只將聖靈賜給我們，神也將聖靈的律賜給我們；神不只賜給我們生命，神也賜給我們一個生命的律。我們從前死在過犯罪惡裏面，不只有罪，不只有死，並且有罪和死的律；我不是有一天立志抓住自己說，非犯罪不可，乃是有一個律在那裏，所以我沒有法子不犯罪。今天，神如果只給我一個生命，那我有的時候好，有的時候不好，似乎還有理由；但是，神所賜給我的是一個生命的律，牠在我裏面，是一直這樣，一直這樣，永遠沒有例外的。請你記得，罪是一個律，死是一個律，罪和死如何是一直這樣，一直這樣，沒有法子例外，沒有法子改變，主所給我的生命也是一個律，這生命在我裏面也是一直這樣，一直這樣，沒有法子例外，沒有法子改變的。有一個生命的律在那裏，不只是生命，所以我敢放手。因為我看見這是一個律，所以我敢放手；因為我看見有一個寶貝放在我裏面，叫榮耀不歸於我自己，而歸於那叫死人復活的主。你如果看見這一個，你會讚美神。

弟兄姊妹，你如果活在另外一個律裏，你如果活在一個新的律裏，你就會看見一件頂希奇的事，就是你一點也不覺得那一個舊的律的存在。你要記得聖經上的話：『因為賜生命聖靈的律，在基督耶穌裏釋放了我，使我脫離罪和死的律了。』這裏的話不是說把罪和死的律滅掉了，不是說把罪和死的律取消了，乃是說叫你脫離了牠。罪和死的律還是在那裏，但你不是活在牠的能力之下，你是活在另外一個律的裏面。

弟兄姊妹，你如果要領會甚麼叫作生命的律，你可以舉起眼睛來看看天上的飛鳥，牠們怎麼能這樣飛。牠們所以能飛，是因牠們的生命有飛的律。在牠們裏面有一個生命，在那一個生命裏面有一個律，那一個律叫牠們飛。那一個生命有一個律，叫牠們這一種的生物能克服過地心吸力，在空中飛著。如果有一天，雪下得頂厚，有一隻烏鴉或者一隻麻雀死在你的天井裏，你就看見地心的吸力是多麼大。地心的吸力把牠吸到地上來，地心的吸力還是存在的。牠甚麼時候有生命，那個生命裏就有一個律，那一個律叫牠勝過地心的吸力而飛在空中；甚麼時候生命走了，甚麼時候生命的律也走了，甚麼時候地心吸力的律就勝過了牠。感謝主，今天我們的確確蒙神的恩典，賜給我們一個新的生命，一個新的律，叫罪和死的律在我們身上好像不存在一樣。不是把牠消滅了，是好像不存在。神沒有把地心吸力挖掉，神是賜給另外一個生命的律，叫飛鳥能勝過地心吸力的律。

我們知道，身體強壯的人，不覺得地心吸力的律，都是我們身體不大好的時候，就會覺得地心吸力的律。你身體不大好的時候，走路，叫你覺得累，站著，叫你覺得累，坐著，叫你覺得累，躺下，你纔不那麼累。身體最軟弱的人，最感覺到地心吸力的厲害。感謝神，今天我們的生命還存在，還不大覺得地心的吸力；有一天，我們的生命快了結的時候，地心吸力就要顯得頂厲害了。等到有一天，你要把一具屍首扶起來的時候，你纔知道地心的吸力有多大。你不能扶起牠來，你一放手，牠就倒了。

有的人作基督徒已經二十年或者三十年，還不知道罪和死是一個律，生命也是一個律。我們要知道，神拯救我們的方法，不是叫我們立志作一個我們所不是的人，乃是有一個生命在你裏面，拯救你脫離罪和死的律。神不是叫你去立志、去盼望、去羨慕、去定規要作一個怎樣的基督徒。如果你是靠立志去作，你天天就像掛在那裏，是懸空的，費力得很。你有沒有看見多話的基督徒？要他少說話實在是費力。話不應當說，但是又不能不說，要不說，費力得很。你有沒有看見脾氣急的基督徒？要他忍耐真是苦，要

他忍耐，真是要把他悶出病來。但是，感謝神，祂的救法不是要我們去作一個我們所不是的人，乃是另外有一個新生命的律，那一個律在我們裏面活出來。當那一個律在我們裏面活出來的時候，罪好像不存在一樣，罪好像消滅了一樣，死的力量也好像不存在了。我如果身體好，走在路上，一點也不覺得地心的吸力，我的腳能舉起來，因為我裏面有一個力量比牠大，這就叫作生命的律。

生命的律的運行

我們要在實際方面學習一件事，就是要認識生命之靈的律在我們裏面如何運行。

主是用這一個生命之靈的律來拯救我們脫離罪和死的律，用這一個律來勝過那一個律，用今天的律來勝過已往的律。這一個律在基督徒的身上如何彰顯呢？在基督徒的身上如何能看見生命之靈的律在那裏呢？我們可以從幾方面來看。

我們先從知識方面來看。生命之靈的律，在所有神的兒女身上，要顯出牠的知識來。不該有愚昧的基督徒；所有的基督徒（指那些真的基督徒），應該是有知識的。你無論碰著甚麼事，生命的靈在你裏面要給你知識。沒有一個基督徒能說我不知道。所有的基督徒都得承認主說了話。至多說我沒有聽，不能說主沒有說。難道我們不知道主的意思麼？難道我們不曉得一件事是可以作或者不可以作麼？沒有這件事。就是一個最軟弱的信徒，就是一個纔相信主耶穌，纔有生命在他裏頭的人，只要他一信主，一得著神生命的靈住在他裏面，那一個律就在他裏面，那一個律就告訴他應當知道的事。許多事奉主的人在各處遇見好些神的兒女，他們所得的結論是：神的兒女沒有一個是不知道神的旨意的；只有不聽話的，沒有不知道的。例如：你說話說得太多的時候，難道你不覺得在裏面有一個東西把你停一下麼？有的時候，你要開口說某一種話的時候，難道你裏面沒有一個東西把你攔阻一下，叫你覺得不該說麼？弟兄姊妹，這一個生命在你裏面，一直顯出牠的律來。

希奇，神的兒女竟然以為他接受了神的生命，而沒有接受神生命的律。人可以有生命，而沒有得著那個生命的律，這是希奇的事。我們要知道，生命和生命的律是連在一起的。那一個生命在那裏，那一個律就也在那裏，生命和生命的律是不能分開的。那裏有生命，那裏就有生命的律。你裏面有神的生命，甚麼時候你在那裏需要知識，裏面總會給你知識。不只是大的事情，就是頂小的事情，你還沒有覺得這是怎麼的，但是牠會告訴你。有的時候，你到人的家裏去，上樓的時候，腳步重了一點，你裏面就有一個聲音說，這不對。走樓梯不是大事，但是腳步聲音重了一點，你裏面還會告訴你這不對。有的時候，你的手要從別人的書架上拿一本書看，但是裏面就有一個聲音說，這不對，因為書是別人的書，他沒有告訴你，你也沒有告訴他，你怎麼能拿來看呢！

弟兄姊妹，生命的律在裏面，的確確在裏面，難處就是許多人不肯憑著這律去行事為人。一個人如果靠生命活著，他的感覺就會變得頂細嫩。你裏面有一個律，那一個律會給你看見，你不可以侵犯別人，你的聲音這樣大不對，你這樣笑不對，你說這句話的目的不對。這一個律在你裏面，就是有一千一萬件事情，牠都會告訴你應當怎樣作。一個人就是文化水準低，所受的教育不多，他只要得著了主的生命，生命的律也就在他裏面，生命的律要給他知識，這個人的生活就要越過越彰顯出神來。

為甚麼有些基督徒站錯了地位而不知道，作錯了事情而不知道呢？不是因為他沒有得著生命，不是他沒有得著生命的律，而是因為他沒有學習跟從他裏面生命的律。

這一個律也在愛心方面顯出牠的自己來。有的時候，你覺得有一個弟兄真是麻煩，好像和他一直弄不清楚。你如果要愛他的話，頂費力。你說，我要愛他，我定規要愛他，我求主叫我能愛他。等一等，你到他面前的時候，愛也愛不出來，好像頂多只能和他點一點頭。但是你又想，我總是一個基督徒，要和他說幾句話，良心纔能平安。請你記得，這是用你的意志作的。你是立志去作的。你不是因愛他而作的。

你是一個基督徒，你就不必立志去愛他。許多時候，恐怕連禱告都不必。爲甚麼？因爲你裏面有一個律在那裏。你看見這一個弟兄，你知道你個人和他合不起來，你知道他是頂麻煩的，一看見他就會生氣似的；但是，當你到了他面前，你覺得討厭他是不對的，你裏面一點都不阿們這個；你裏面反而有一個東西是愛他，反而告訴你說，他是屬乎主的人，他是你的弟兄，他是主耶穌所愛的，你裏面有這樣一個感覺，你裏面有這樣一句話語。弟兄姊妹，當你有這種情形的時候，你在主面前甚麼都不必作，連禱告都不必，你就是仰起頭來對主說，主阿，我不能，你能。你不必花力氣，你只要說，主，你說他是可愛的，我就愛他。

許多基督徒最大的失敗，就是在這裏用意志作。當你覺得他不可愛的時候，你就趕快用你的意志待他好。當你一碰著難處，你立刻就用意志來解決這一個難處。你碰著一個人，不能愛他，就立刻花許多力氣去愛他。結果花了大力氣，還是愛不來。這個時候你要停下來對主說，我一點都沒有力量愛他；主，我知道在我裏面有一個生命，那一個生命是愛他的。你就是簡簡單單的在那裏，想都不必想，求都不必求，你就是說，主，讓我完全憑著生命的律來活著。你一點都不必花力氣，你相信在你裏面有一個律，那一個律是愛弟兄的，所以你敢去見他，敢去和他說話。事情希奇的就在這裏：你不知不覺（注意這四個字—不知不覺）的和他好好的說話，不知不覺的愛他，不知不覺的待他像一個弟兄，你和他談話，你和他有交通。你回來的時候，自己都希奇說，剛纔一點都沒有花力氣，莫名其妙的，主把我帶領過去了。弟兄姊妹，這是生命聖靈的律叫你不知不覺的得勝了，一點都用不著你意志的力量。

我們如果認識神，我們就會知道神生命聖靈的律，像罪和死的律一樣，都是自然而然的。阿利路亞！是自然而然的。犯罪用不著立志，是律替你作的；行善也用不著立志，是生命聖靈的律替你作的。撒謊用不著立志，貪財用不著立志，發脾氣用不著立志，有一個律叫你撒謊，有一個律叫你貪財，有一個律叫你發脾氣。聖潔、公義、愛、清潔，也用不著立志，有一個律在你裏面產生這一切。立志是人的作爲，不是主的作爲。這是根本的分別。主給我們一個律，是自然而然的。

許多時候，你知道你是一個多話的人，你的話頂多，不應當說的話又說了，你自己都怕你自己，不知道我這個人爲甚麼怎麼作都是多話的。所以當你和人來往的時候，你就罣慮說，我是一個基督徒，要榮耀主的名，不能這樣多話。你怎麼作？你就用意志，你就在那裏立志說，今天我要小心，不好多說話。你在那裏把自己拉住一個鐘頭、兩個鐘頭，一點自由都沒有。如果要維持再久一點，可真爲難了，你不知道要有多少次禱告說，主阿，我不可以多話，如果一直多話，不像一個基督徒，主阿，求你憐憫，求你保護，求你看守！可是，你要不多話，意志沒有用處。主活在你裏面，主的生命在你裏面，那一個生命有一個律，那一個律顯在你身上的時候，你一點用不著掛心，你對主說，我這一次到某人家裏去，我連定規也不定規，我連我的口也不管住，我知道我是甚麼人，我知道我是何等多話的人，只是，主，我相信，我深深的相信，你所賜給我的那一個生命聖靈的律已經釋放了我，使我脫離了那一個多話的律。

可是，這並不是說，你到那一家去的時候，一直說我相信主的話，如果這樣，又是用意志了。你如果真相信，你就忘記了，你就把牠擺在一邊了，連想也不想，你就自自然然的去了。希奇，當你不用意志抓住自己，同時你相信主的話的時候，你就不立志，你就不罣慮，你就想都不想。你如果想起來的話，就好像沒有那麼一件事似的。結果你能坐兩三個鐘頭，你能住兩三天，都不覺得爲難。當你回去的時候，你想想：唉，我一點都沒有當心，一點都沒有留神，一點都沒有抓住自己不多說話，怎麼結果並沒有多話呢？弟兄姊妹，這就是生命的律救你脫離了你的多話，這就叫基督徒的生活。不是意志的行爲，是一個律，那一個律是生命，是自然而然的。就是這一種自然而然的生命，是基督徒的生命。生命的律在我們裏面，像罪和死的律一樣是一個律。罪和死的律，怎樣是自然而然的律，今天我們所得著的這一個生命的律，照樣也是自然而然的。

哦，弟兄姊妹，如果要題起來的話，有許多話可以題起。在這一類的事上，也不知道有多少經歷可以拿來證明這件事。我們的得勝，不是意志的得勝，乃是生命的律的得勝。在你需要知識的時候，你裏面有一個律，一直把知識給你，叫你知是或否；當你要作某一件事的時候，你裏面有一種力量把你帶過去，自然而然的把你帶過去；在你一切的生活上，你要看出這一個律的作用來。許多基督徒的生活，太多假裝、太多造作了。許多基督徒都是在那裏『作』基督徒，他的生活一天過一天都是在那裏裝作。哦，甚麼時候你看見生命的律，你第一件事就是放下你自己的作為。許多人說屬靈的話語，有屬靈的態度，都是他自己在那裏作。甚麼時候他一看見生命的律，他第一件事就是除去他自己的作為。

表演，是最害基督徒的生命的。有許多基督徒是在那裏表演，以為表演得好的就是好基督徒。有許多基督徒屬靈的樣子，都是人的作為，都是意志的作為。當我們看見生命之靈的律的時候，就要停止外面所有的表演。一切的態度都自然，一切的話語都自然，一切的禱告都自然，你的生活都自然了。這一個律在你裏頭，生活是何等的自然，你一點不用花工夫，一點用不著你用意志來立志，你是自然而然的活著。你一天這樣過去，當你晚上躺下睡覺的時候，要說，今天我一點也沒有想作基督徒，但是我作了基督徒，今天我一點沒有要怎樣，但是主把我帶過去了。弟兄姊妹，當你把你的意志放在一邊的時候，你一點不會比今天更不好；當你把你意志的拐杖摔在一邊的時候，你不會倒下去；當你把你意志的拐杖摔在一邊的時候，你反而變作一個頂自然的人了。許多時候，你在那裏禱告，你在神面前要這樣、要那樣，真像雅各那樣抓住神。但是，當你在神面前走的時候，你纔看見，你這個人在主手裏變作一個軟的人了。不是裝得怎樣軟，是說，你就是那樣軟軟的，你就是很簡單的作一個基督徒，你就已經榮耀主的名。主給你的是生命，是生命在你裏面發動，是生命在你裏面說話，不是你自己去拚，不是你自己去作。

末了，讓我們回頭到這兩節聖經來：『如今那些在基督耶穌裏的，就不定罪了。因為賜生命聖靈的律，在基督耶穌裏釋放了我，使我脫離罪和死的律了。』（羅八 1~2。）神用第二個律來拯救我們脫離第一個律，神用一個新的律拯救我們脫離那個舊的律。我們願意給弟兄姊妹幾個問題，就是：你對於這一個新的律到底有多少認識，到底知道不知道？你的基督徒的生活，是憑著意志去作呢，或者是讓這一個新的律在你身上彰顯出來？是你自己在那裏作基督徒呢，或者有一個自然而然的律，自然而然生命的力量在你裏面，叫你自然而然的作基督徒？弟兄姊妹，你能誇你的知識，你能誇你的能力，你能誇你的工作，你能誇你的犧牲，你能誇你的聰明，這一切你都能驕傲，但你如果沒有這個律，你就一點沒有甚麼可驕傲的，因為基督徒的第一個功課你還沒有學。這是基督徒生活中的第一個功課。

所有基督徒的生活，都是自然而然的。在羅馬八章這一種的生命裏，沒有花力氣的需要，在這一種的生命裏，一切都是自然而然的。哦，願主賜恩給我們，叫我們真能對主說，主，我願意活在你面前，我要相信你的話，相信當我重生的時候，生命的律就已經在我裏面，那一個律比罪和死的律更大，罪和死的律叫我自然而然的犯罪，這一個生命的律必定叫我自然而然的信靠神，自然而然的事奉神，自然而然的榮耀神的名，自然而然的讚美神的名！

讀經：

以弗所書四章十二至十三節，十五至十六節。

一個爲著主而活的人，一個脫離自己的人，他外面的生活最重要的一部分，就是能在基督的身體裏顯出他的功用來。在基督的身體裏，每一個肢體都有每一個肢體的功用，那是必定的。如果你這個肢體還沒有在身體裏顯出你的功用來，那就證明你還沒有爲主而活，你還沒有脫離自己。若是你裏頭真的脫離了自己，你外面的生活自然而然的就在基督的身體裏顯出你那個肢體特別的功用。你是一個弟兄，你在教會裏就有你那一部分功用；你是一個姊妹，你在教會裏也有你那一部分功用。無論你怎樣覺得你已經脫離了自己，無論你怎樣覺得你是爲主活著，如果你不能在教會裏顯出肢體的功用，你的覺得就不彀準確。

如果你真是脫離了自己，真是爲主而活，那麼，有一件事是定規的，就是你在教會裏必定顯出你這個弟兄、你這個姊妹那一部分特別的功用來。弟兄姊妹，我們不要自欺，以爲已經脫離了自己，以爲是爲主活著。若是我們今天在教會裏還沒有達到這一個地步，還沒有顯出我們的功用來，那是一個極大的證明，我們外面的生活沒有爲著主，裏頭也沒有脫離自己。如果真的你裏頭脫離了自己，外面爲主活著，那麼，自自然然的，你在基督的身體裏必定顯出你的功用來。

弟兄姊妹，你千萬不要以爲你所蒙的恩典是那麼少，少到一個地步，你在教會裏沒有功用，你在基督的身體裏沒有功用。只要你是一個肢體，你就有一定的功用。沒有一個有神生命的人不是基督身體裏的一個肢體，也沒有一個肢體小到一個地步沒有牠的功用。一個小得不可再小的肢體，在身體裏也有牠的功用。你絕不能輕看一個肢體，以爲牠小到一個地步沒有功用。每一個肢體都有牠的功用，並且牠的功用是別的肢體所不能代替的。你的功用無論怎樣小，別人都不能代替。天大的功用不能代替頂小的功用。一個肢體有一個肢體的功用，誰也不能代替牠。無論如何，我的功用你不能代替，你的功用我不能代替。

噢！我們如果看見這一點，就要快樂得跳起來。難怪作使徒的要有那麼多。新約裏的福音書就用四個人來寫。你讀馬太福音，牠給你看見基督的這一方面；你讀馬可福音，牠給你看見基督的另一方面；你讀路加福音，你讀約翰福音，牠們又給你看見基督是另一種的聖潔，是另一種的榮耀。你去讀彼得的書信，你看見基督的偉大；你去讀保羅的書信，他又是另一種說法；你再讀約翰的書信，你就得說，約翰所說的基督的榮美，是別人沒有說出的。

我們的主大到一個地步，需要古今中外的信徒、歷世歷代的信徒來表顯祂。弟兄姊妹，生命的流露，就是基督的表顯。身體是生命彰顯的地方。生命是整個的，但牠彰顯在不同的肢體上，就有不同的功用。這一個生命流到耳朵，這裏就能聽；這一個生命流到眼睛，這裏就能看；這一個生命流到腳，腳就會走路；流到口，口就會說話；流到牙，牙就會咬東西。你看，生命原是一個，功用卻有許多；功用雖然不同，生命仍是一個。弟兄姊妹，流到你身上的和流到我身上的是同一個基督的生命，但在你身上所顯出的功用和在我身上所顯出的功用卻不一樣。好多時候，這一個弟兄能作的事情，換一個人就作不來。某件事你必須去找某弟兄，某件事你必須去找某姊妹，換一個人，怎麼也作不來。你這個肢體有你專一的功用。基督的生命流到你身上所顯出來的功用，是別的弟兄所不能代替的。不管你這個肢體小到甚麼地步，總有你的功用。

弟兄姊妹，你可以對你自己試驗一下：如果今天在一個地方的教會中，你還沒有顯出你的功用來，不是說你的功用小，乃是說你這個人在教會裏好像有也可以，沒有也可以，那就證明你這個人外面的生活不是爲著主，裏面的生命也沒有脫離自己。這是一個很具體的試驗。如果你沒有顯出功用，那就證明你外

面沒有為主而活，裏頭沒有被主破碎。我們應當知道，主在地上要傳祂的福音，主在地上要作祂的工作，主在地上要通行祂的旨意，主就必須藉著祂的身體來作。主的旨意，主的道路，不是藉著一個人所能作到的。主不能單單藉著一個人來作，主必須藉著教會來作。

神所要用的器皿是教會，不是個人；基督的生命和能力，只有藉著身體纔能豐富的彰顯。因此，撒但所要作的最大的一件事，就是使基督的身體『解體』。撒但竭力要作這個工作。你如果從這方面來注意一下，你就看見撒但作這解體的工作是多麼厲害。弟兄姊妹中間彼此猜疑，彼此很容易發生誤會，那都是撒但在那裏作解體的工作。你在那裏怪一個弟兄，他在那裏怨一個姊妹，問起原因來，並沒有甚麼了不起的事情，這就是撒但在那裏作解體的工作。撒但就是要叫神的兒女分裂，就是要叫神的兒女解體。神的工作是叫我們成為一體，撒但的工作是叫我們解體。撒但藉著我們敗壞的肉體，藉著我們頑強的自己，藉著我們所貪愛的世界，來作解體的工作。所以，認真說來，嚴重的問題還不是你有沒有對付肉體，還不是你有沒有放下自己，還不是你愛世界不愛世界，而是撒但要藉著這些來作解體的工作；你保留這些，就是為撒但留下地步。

弟兄姊妹，你想甚麼叫作合一呢？合一就是神自己。怎麼說合一就是神自己呢？大家放下在神以外的東西活在神裏面，神的自己在我們裏面就合一了。合一就是神在我們裏頭得著完全的地位，合一就是大家裏頭只要神，合一就是大家裏頭只充滿神。神的兒女充滿了神，彼此纔能和諧。撒但不必叫我們鬧意見、起分爭，撒但只要叫我們裏頭有一點攪雜，有一點東西來佔去神的地位，就殼叫我們解體了。你看打水泥的時候，用的沙子裏若攪有一點泥土，就怎麼打也打不結實。撒但要破壞合一，他不必作別的，他只要撒上一點泥土——和神的生命合不起來的東西——在我們裏面，我們就解體了。不必鬧意見，不必起分爭，他只要撒上一點泥土在我們裏頭就殼了。我們可以照常一同擘餅、一同喝杯，但我們可能是解體的。

基督的身體絕不是一個道理，絕不是一種安排，而是一個生命。甚麼是教會？教會不是一種合乎聖經的道理，不是一些合乎聖經的作法；教會乃是一個生命，乃是基督生命的彰顯。合一不是在別的裏面，合一乃是在生命裏面。撒但只要暗暗的在你的裏面攪進一點雜質，在他的裏面攪進一點雜質，大家並沒有鬧意見，並沒有起分爭，可是無形中已經解體了！求主憐憫我們，把我們裏頭的雜質濾出去，藉著十字架和聖靈在我們裏頭濾我們。

弟兄姊妹，我們自己的傾向在我們裏頭有地位麼？我們自己的目標在我們裏頭有地位麼？我們自己的工作在我們裏頭有地位麼？或者我們是讓基督的生命在我們裏面有完全的地位呢？哦，我們每一個都需要回到神的面前。我們不需要外表的復興，我們只有一個需要，就是回到神的面前，讓祂潔淨我們，用十字架和聖靈來濾我們。我們盼望因著十字架和聖靈的濾，去掉撒但所攪進在我們裏面的雜質。這個需要我們回到神面前去。

願主憐憫我們，叫我們不相信自己。弟兄姊妹，就連我們的那個『對』，都可能被撒但利用來作解體的工作。我們要學習回到神面前受光照，我們也要學習到弟兄姊妹中間受弟兄姊妹的更正。我們要學習願出任何代價接受十字架的對付，真的在教會中顯出肢體的功用來。我們不是說愛主麼？我們不是說奉獻了麼？我們就要不保留自己，不怕出任何代價，讓主潔淨我們，除去那些雜質，除去那些不和諧的成分，叫基督的生命能殼從我們身上彰顯，叫我們在同一個生命中顯出肢體的功用，活出基督身體的見證。

深處的生活

讀經：「有落在土淺石頭地上的，土既不深，發苗最快；日頭出來一曬，因為沒有根，就枯乾了。……那撒在石頭地上的，就是人聽了道，立刻歡喜領受；但他心裏沒有根，不過是暫時的；及至為道遭了患難，或是受了逼迫，立刻就跌倒了。」（可四5-6、16-17）

「我必向以色列如甘露，他必如百合花開放，如利巴嫩的樹木扎根。他的枝條必延長，他的榮華如橄欖樹，他的香氣如利巴嫩的香柏樹。曾住在他蔭下的必歸回，發旺如五穀，開花如葡萄樹。他的香氣如利巴嫩的酒。」（何十四5-7）

「我妹子，我新婦，乃是關鎖的園，禁閉的井，封閉的泉源。」（歌四12）

我們要從以上所讀的三段聖經來看，在基督徒的生活中，到底何種生活是神所喜悅的，何種生活是能歷久不變的，何種生活是經得起擊打，經得起試煉的。為甚麼有的基督徒起頭的光景很好，可是不久竟不知他到那裏去了呢？為甚麼有的人走到中途就失落了呢？為甚麼有的人跟從主不能跟從到底呢？這一個，和他生活的情形是有密切的關係的。一個基督徒如果沒有一個正常的生活，他就不牢靠，他就很容易失去。所以這一個問題是我們所不能忽略的。

浮淺的生活

馬可福音四章五至六節說：「有落在土淺石頭地上的，土既不深，發苗最快；日頭出來一曬，因為沒有根，就枯乾了。」這是主耶穌所說撒種比喻中的一個比喻：在十六至十七節，主對門徒解釋這個比喻說：「那撒在石頭地上的，就是人聽了道，立刻歡喜領受，但他心裏沒有根，不過是暫時的；及至為道遭了患難，或者受了逼迫，立刻就跌倒了。」從主的解釋看來，這一種的生活是浮淺的，是不能持久的，是經不起試煉的。這一種生活，起頭好像很好，結局卻是不好的。這一種生活，憑現象看來，是「發苗最快」的。已經發苗，可見種子已經裂開外殼而長芽了。這就是說，道在人的身上不光是道，道已經變化而成為生命了。已經發苗，並且發苗最快，憑現象看來，是發展很快，進步很快，人很可以滿意了。但是，它的結局卻使人失望，因為日頭出來一曬就枯乾了！發苗最快，枯乾也最快。經不起日頭曬的苗，是難有成熟的希望的；經不起日頭曬的苗，是很快就會枯乾的。許多基督徒生活的情形正是如此。有許多基督徒，他們才聽道的時候，很快的歡喜著領受，以為自己甚麼都有了，甚麼都明白了，甚麼代價都肯出了，甚麼道路都肯走了。他在神面前，也有心願，也有奉獻；在人面前，也作見證，也很熱心。可是想不到為時不久，試煉一臨到他的身上，他就開始動搖，就有些作難，就有些受不住，就畏懼退縮，就不免跌倒了。弟兄姊妹，我們不作基督徒則已，我們既然作了基督徒，日頭的曬是必須的。因為日頭的曬是幫助你生長，幫助你成熟的。如果你一遭遇日頭的曬，就站不住，就跌倒，這就說出你這個人是何等浮淺了。日頭的曬，只會把你這個人的真相顯露出來；日頭的曬，不會把你所有真實的東西奪去。難道神的道經不起日頭的曬嗎？不。問題是神的道在你這個人身上如何。神的道在你這個人身上，為甚麼發苗最快，日頭一曬就枯乾了呢？到底原因在那裏呢？這，從主的話裏我們看見有三個原因：

第一個原因——土淺

第一個原因是土淺。土淺，就是說沒有多少土，是不深的，所有的就是這一點點。一個土淺的基督徒，在他裏面是沒有甚麼東西的。這樣的人聽道的時候，好像句句都很容易接受，好像明白得很，並且很容易傳達給別人，很容易向別人作見證。這樣的人，也是很容易失去他所聽的真理，推翻他所聽的真理，拆毀他所已經告訴別人的。這樣的人，是容易滿足，也容易飢餓的；是容易快樂，也容易憂愁的；是容易興奮，也容易冷淡的；是容易喜笑，也容易流淚的。這樣的人是浮淺的，這樣的人是一個活在情感裏的人，是一個活在環境裏的人。

我們知道，樹如果是大的，根就必定深。有的樹根竟深到二，三里路之下。因為樹根要吸取地下的水分，在上面得不著水，就一直深下去直到尋得水源。阿拉伯沙漠中的棕樹，雖然被很強烈的日頭曬著，但它還是顏色翠綠的活在那裏。因它的根能伸到深處吸收水分，所以它不怕炎熱的日頭。一個基督徒如果是往下扎根，就也不怕日頭的曬了。哦，一切憑著環境生活的人，一切憑著感覺生活的人，都是土淺的人。容易受情感支配的人，容易受環境影響的人，都是土淺的人。深的人是不看環境，不憑感覺，只因信而活的人。深的人所仰望、所倚靠的，不是環境，乃是環境背後的主。他是在環境以外得著神的供

給、扶持和能力。一個人如果不是仰望在環境背後的主而生活著，卻是靠情感、靠環境而生活著，那就沒有一個真理，沒有一個教訓，他是能持守得住的。這樣的人，當他的環境順利的時候，是很活潑，很高興的，一遇到試煉，就垂頭喪氣，煩悶發沉了。十字架一來到，他就立刻倒下去了。弟兄姊妹，你如果遇著試煉就往後退，就萎下去，那就證明你是一個土淺的人，因為日頭出來把你一曬，你就立刻枯乾了。

第二個原因——沒有根

第二個原因是沒有根。甚麼是根呢？樹木露在外面能看得見的部分是幹，埋在地裏看不見的部分是根；那有生命而看得見的部分是枝子，那有生命而看不見的部分是根。所以，根，就是指著那隱藏的生活。凡在主面前沒有根的，他的生命必定是枯乾的。凡是在屬靈方面沒有隱藏的生活的，凡是一切都顯露在人面前的，都是沒有根的人。根就是那看不見的、隱藏的部分，那些顯露在外面的、看得見的，就不是根了。弟兄姊妹，你必須問你自己，到底你除了在人面前看得見的生活之外，你在主面前隱藏的生活有多少？如果你所有的一切都不過是顯露在外面的那一點點，那就怪不得日頭出來一曬，你就枯乾了。在屬靈的生活上，沒有一樣東西能保守我們像隱藏的生活那樣。我們如果看見一個弟兄或者一個姊妹跌倒了，不要以為這是偶然的或者忽然的事，要知道他在主面前隱藏的生活早就出了事。因為他沒有根的緣故，所以日頭出來把他一曬，他就跌倒了。

馬太福音六章六節，主耶穌說：「**你禱告的時候，要進你的內屋，關上門，禱告你在暗中的父，你父在暗中察看，必然報答你。**」關上門，就是隱藏的生活，這就是根。主在這裏說得非常特別，祂說父要在暗中察看。哦，禱告是能被看見的。我們總是想禱告是被聽見的，但是主說是被看見的。所以，有的時候，我們在神面前沒有話，只有態度，也是寶貴的。哦，弟兄姊妹，你的生活到底有多少是被神在暗中看見的呢？或者你甚麼都不過是顯在人面前的呢？到底你在神面前有多少屬靈的生活是從來沒有顯露過的呢？到底你有多少經歷真是像保羅那樣過了十四年別人還不知道呢（林後十二2）？如果沒有的話，就證明說，你是沒有根的。如果你是一個沒有根的人，那麼日頭出來把你一曬，你就跌倒了。弟兄姊妹，你所有的一切，經過了試煉還能存留著，那才是靠得住的。你的根如果扎得不深，就必定失敗。

第三個原因——有石頭

第三個原因是淺土之下還有石頭。土淺的人，他的根不是不願意深，乃是有石頭在那裏阻礙著。在表面他與別人一樣，但是在他的裏面有隱藏的罪惡和剛硬的自己。石頭，在聖經中有好幾個意思，其中有一個意思是指著硬的心說的（結卅六26）。我們在屬靈方面要把根扎深，就不可硬著心（來三7）。有多少基督徒，他自己的意思從來沒有受過擊打，他那個人從來沒有被破碎過。說起神的旨意來，他總是有許多理由來拒絕，總是按他看來應該這樣，應該那樣。他裏頭有石頭，他的心硬得很。神必須把他裏頭的石頭炸碎了，他才能往下扎根。只有一種人是能往下扎根的，就是那聽見了主的話而戰兢的人（賽六六5）。弟兄姊妹，你要知道，不肯順服神的心就是石頭的心。我們要求主給我們光，看見我們裏面的石頭有多大。我們裏面如果有石頭，我們就不能往下扎根，那麼，日頭出來一曬，我們怎能不枯乾呢！石頭不只是指硬的心，也指那些隱而未現的罪。如果在你的生命中有一個罪沒有除去，或者因為代價太大，你沒有膽量對付，或者因為神的要求太強，你一直不能順服，你一直在那裏講理由，你一直在那裏與神爭執，你一直保留你那隱而未現的罪，你就不能往下扎根，那麼，日頭出來一曬，你怎能不枯乾呢！

日頭的曬

弟兄姊妹，我們如果沒有光，就不知道我們是多浮淺的人。如果沒有日頭的曬，我們就不懂得為甚麼發苗最快的人也是枯乾最快的人。多少時候，我們是被自己欺騙了，我們那麼滿意自己屬靈的情形，我們以為自己是一個了不得的人，那知日頭出來一曬，我們就枯乾了呢！

神為甚麼讓日頭的曬臨到我們，讓難處臨到我們呢？弟兄姊妹，你要知道，這乃是主愛極點的表示——十字架。哦，沒有一件東西培養我們的生命比十字架更好，也沒有一個試煉比十字架更好。有一天我們聽見了真道，我們立刻歡喜接受了，我們也把自己奉獻給主了。我們以為自己不錯，把自己估價得很高，所以神就特別給我們試煉，神給我們十字架，要叫我們看見自己。到有一天，我們竟與神發生了爭執。我們所盼望於神的不是這樣，而神竟這樣作了。神所要我們去的地方不是我們所樂意去的，神所安

排我們作的事不是我們所願意作的，因此我們不滿意，我們就不免誤會神，怪神，我們就與神發生了爭執。弟兄姊妹，請你記得，就是這個爭執要使你到枯乾的地步。所有屬靈枯乾的起點，都是因為與神爭執。哦，神如果讓步了，你如果得勝了，你就必定枯乾了。因此，十字架是對我們的試驗，要斷定我們的生命是要進入豐富呢，或者是要枯乾？換句話說，我們生命的豐盛或者枯乾，都在乎我們如何對付我們與神的爭執。如果是你得勝，神讓步了，那你的生命除了枯乾之外，不能有第二個結局。所以你千萬不要因為你得勝了就歡喜，你自由了就快樂。你要知道，這不過證明你生命快要枯乾了，你的生活快要墮落了。這是許多基督徒的經歷都能證實的。沒有一次神讓步了而你的生命還會豐盛的。所以，你與神之間，如果有一個交涉還沒有辦完，有一個問題還沒有解決，有一個旨意還沒有清楚，你要十分小心才可以。如果你心懷二意，你不滿意神所安排的，你要走你自己所看為好的道路，那你不必等到外面顯明出來，你就已經起首枯乾了。

弟兄姊妹，我們不能聽了一篇道就以為自己真是得著了。神必須造出一個需要這道的環境來，好試驗你是真的接受了或者不過是表面的接受。神必須造出一個環境來，給你知道，沒有一個聖經的教訓是不需要出代價就能獲得的。你聽了忍耐的道，神就給你安排患難，因為「**患難生忍耐**」（羅五3）。你聽了順服的道，神就使你遭遇苦難，好使你「**因所受的苦難學了順從**」（來五8）。你聽了溫柔的道，神就使你遇到許多刺激你的人，刺激你的事情，好叫你學習「**溫溫和和的待眾人**」（提後二24）。你聽了應當「信」的道，神就好像隱藏起來，好像你呼喊祂，祂都不理你，好叫你「**總沒有因不信，心裏起疑惑；反倒因信，心裏得堅固，將榮耀歸給神**」（羅四20）。每當你聽見一個道，好像都有事情在那裏等著要試煉你。哦，弟兄姊妹，你經得起這個試煉，這個道在你身上才是實在的。

神從不讓我們聽了一篇道，奉獻了就完了。神必須試驗我們。神只能用那些經過了試驗仍然能站住的器皿。有一個事奉主多年的老姊妹對一個才出來事奉主的青年弟兄說：「所有奉獻在主手裏的餅，主都擘開了才分給人。凡沒有擘開的餅，是不能變化而養活別人的生命的。多少時候，我們一面奉獻，一面心裏在那裏盼望說：『主阿，我奉獻是已經奉獻了，但是請你千萬不要把我擘開！』我們總是盼望那塊餅永遠是完整的，永遠是擺在那裏不動的。但是，擺在主手裏的餅是沒有不擘開的。你如果不願意主把你擘開的話，你就不要把你放在主手裏。」弟兄姊妹，這是認識主的人所說的有經歷的話。每一個放在主手裏的餅，都是被主擘開過的。許多基督徒的難處就是在這裏：聽見了一篇道就很歡喜的說：「主阿，我把我一切所有的都奉獻給你。」但是正當主擘開的時候，就盼望最好沒有這種遭遇。弟兄姊妹，你一面被神抓住了，一面又不願意被神擘開，這種生活是最痛苦的生活。弟兄姊妹，你如果要生命豐盛，你就要讓神許可許多事情來試煉你。

深處的生活

何西阿書十四章五至七節：「**我必向以色列如甘露，他必如百合花開放，如利巴嫩的樹木扎根；他的枝條必延長，他的榮華如橄欖樹，他的香氣如利巴嫩的香柏樹。曾住在他蔭下的必歸回，發旺如五穀，開花如葡萄樹；他的香氣如利巴嫩的酒。**」這一段聖經三次提到利巴嫩，一次是百合花與利巴嫩相連，一次是橄欖樹與利巴嫩相連，一次是葡萄樹與利巴嫩相連。這裏為甚麼一直注意到利巴嫩呢？因為利巴嫩山上有一種香柏樹，樹身很高大，根是頂深的。聖經是以利巴嫩的香柏樹代表世上最大最高的樹，也用香柏樹代表那些往下深深扎根的人。在這一段聖經裏，一方面說到百合花與利巴嫩，一方面說到橄欖樹與利巴嫩，還有一方面說到葡萄樹與利巴嫩。聖經這樣說，是有很深的意思的，我們只是簡單的說一說。

利巴嫩

為甚麼以百合花與利巴嫩相連呢？百合花是很清潔、美麗的。這裏的百合花是生長在野地，不是生長在家裏的；沒有花匠來培植它，完全是靠日光雨露來養活它。我們基督徒是谷中的百合花（歌二1），是完全倚靠神的栽培和維持的。清潔、美麗的屬靈生活，是因與神有不間斷的交通而有的。所以說，他心如百合花開放，如利巴嫩的樹木扎根。

為甚麼以橄欖樹與利巴嫩相連呢？按人看來，橄欖樹一點沒有甚麼榮華，如果說榮華如牡丹花，人容易領會，說榮華如橄欖樹，似乎就不見得了。可是聖經給我們看見，神所看為的榮華，不是外表虛浮的榮華，而是實際的果子。橄欖樹是油果樹，橄欖樹的榮華就在它的果子。基督徒的榮美，是在乎結出聖靈

的果子。這是往裏面去，往深處扎根才有的。所以說，他的榮華如橄欖樹，他的香氣如利巴嫩的香柏樹。

爲甚麼以葡萄樹與利巴嫩相連呢？這裏說「開花如葡萄樹」，我們看見過葡萄花嗎？葡萄花是很微小的，才開花不久就已經結成葡萄了。我們從來沒有看見人把葡萄花插在花瓶裏。這裏爲甚麼不說像桃花，像菊花呢？因爲神所著重的花不是供人欣賞的，而是能像葡萄那樣結果的。神對於基督徒的要求，是往下扎根，多多結果。所以說，開花如葡萄樹，他的香氣如利巴嫩的酒。

這裏三次說到利巴嫩，都是要我們注意到深處的生活。這深處的生活，雖然如百合花生長在隱僻的山谷中，如橄欖樹外表並不華美，如葡萄樹開花並不顯著，可是單純仰望神而活的，是能多結果子的。這是我們基督徒該有的生活。要有這樣的生活，就非得往深處扎根不可。要有這樣的生活，就得在平日有操練。至少每天有一點專一的時間讀經祈禱——在神面前一面讀經，一面祈禱。若可能，也要劃出一點時間爲眾聖徒禱告，爲各地的教會禱告，爲神的工作禱告。一個基督徒如果平日連早晨的讀經祈禱都沒有，那就談不到甚麼深處的生活了。往下扎根，不是一句空話，乃是要在日常的生活中見諸實行。你開始學習的時候，是需要付上代價的。但願主的愛吸引我們，帶領我們天天往深處去，俟我們的根越扎越深。

獨一的爲主

深處的生活，必須與主有直接的交通，有深密的交通。雅歌四章十二節說：「**我妹子，我新婦，乃是關鎖的園，禁閉的井，封閉的泉源。**」這裏的「園」乃是「花園」。「花園」在聖經中是神最初的意思。花園，不像普通的土地爲著普通的栽種；也不像田地特別爲著耕種。花園乃是專一爲著美麗，爲著享受而有的。花園裏面可以有樹木，但目的並不在乎木材；可以有果木，但目的還不在乎結果子。花園所注重的乃是花卉，所取於花卉的乃是美麗。所以栽種花卉，乃是爲著怡悅。這花園是一個「關鎖的花園」，意思是這花園不是公園，不是人人都可以進去享受的，乃是關鎖著特別爲著基督的。裏面的美麗只有基督能看見，能欣賞的。這一種的生活是不求人的喜悅，只求基督的喜悅。

這一種的生活是一個「禁閉的井」。井是給人用的；雖然是給人用的，但還是受主的限制的。

這一種的生活是一個「封閉的泉源」。井是經人工造作過的，泉源是未曾經過人工的。井是在人面前的，泉源是在神面前的。泉源就是我們在神面前所得的快樂、所得的滿足，這些經歷我們不能故意的給人看，因爲這是一個封閉的泉源。

總之，基督徒所有的美麗、所有的追求、所有的經歷，都不該喜歡顯露，故意給人看見，一切都應該是安靜的，封閉起來爲著主的。這一種深處的生活，是能滿足主的心的。

弟兄姊妹，許多時候我們的生活太浮淺了，顯露在表面的實在太多了！但願主恩待我們，讓十字架在我們裏面作更深的工，好讓我們往下扎根，有深處的生活，來滿足神的要求，來滿足神的心。

兩個安息

馬太福音十一章二十節至三十節。

今天我雖然讀了這一大段的聖經，我不過特別注意三節聖經的話，就是馬太十一章二十八、二十九和三十節，就是『凡勞苦擔重擔的人，可以到我這裏來，我就使你們得安息。我心裏柔和謙卑，你們當負我的軛，學我的樣式，這樣，你們心裏就必得享安息。因為我的軛是容易的，我的擔子是輕省的。』

這段聖經，是主耶穌講說祂自己的心境。在祂講這話之先，祂受了頂大的刺激。這裏有一件事發生，叫主受刺激，就是主在各城中，特別在三個大城中——哥拉汛、伯賽大、迦百農——行了許多異能神蹟，幫助了許多人，醫治了許多人的病，而主所得的結果，就是他們『終不悔改』。他們無論如何聽，無論如何知道，主耶穌從天上降下來，是作救主、作彌賽亞的，但是，他們終不相信。口裏可以這樣說說，心裏仍是不信，不悔改。他們這樣作，就叫主所作的事，一起都落空了。所以馬太就在這裏，把主耶穌基督的禱告告訴我們。

我們現在看二十五節的頭兩字：『那時。』主耶穌是在這一種的情形中禱告的。主禱告父說，『父阿，天地的主，我感謝你，因為你將這些事，向聰明通達人，就藏起來，向嬰孩，就顯出來。』這些大城中，人自以為：『我是聰明智慧的。』所以他們不能接受主耶穌。主雖然喜歡大城的人得救，但是，主更喜歡順服神的旨意。所以，雖然祂被他們棄絕，祂卻能對神說，『父阿，…我感謝你，因為你…向聰明通達人，就藏起來，向嬰孩，就顯出來。』祂在頂艱難、頂可以叫人灰心的時候，仍然以神的旨意為重、為樂。祂不理祂自己的意思如何，祂說，『父阿，是的，因為你的美意本是如此。』祂不是說，『不，』祂是說，『是的。』無論在甚麼時候，祂都能說，『父阿，是的。』因為祂所顧念的是父的美意。祂知道，『一切所有的，都是我父交付我的；除了父，沒有人知道子；除了子和子所願意指示的，沒有人知道父。』所以大城裏的人可以不知道子，可以不悔改，但是祂心滿意足了。這裏是主耶穌心裏平安，不受環境搖動的原因和祕訣。祂靠祂與父的關係而安息。只要父知道祂，就殼了。只要有父的稱許與讚美，就殼了，人如何對待是不足介懷的。如果有了父的笑容，和遵行了父的旨意，就殼了；在人世方面的結局如何，是不必理會的。

在祂禱告之先，主的環境是不好，主的背景是不好，祂是受了大冤枉，祂盡心盡力把所有的都倒出來，但是，他們不接受祂，他們是無緣無故的不接受祂。如果是你是我，怕就要像約翰一樣，要求神降火燒死他們。你和我在主這樣光景中，就要想，我為甚麼遭遇這些事呢？就要埋怨，就要不平安。但是，主受了這麼多的冤枉，只說，『父阿，是的，你的美意本是如此。』如果是我們在這種環境裏，心裏就要不平安，就要紛亂；就是不紛亂，也要疑惑；就是不疑惑，也要不快樂。但是，主說，『父阿，我感謝你。』祂心裏沒有一點不平安。祂在二十七節裏將祂平安的祕訣告訴我們。以前所說的是背景，是說主在這樣的環境裏能安息，能不動心。現在祂纔告訴我們，祂所以不受影響的原因。到了二十八至二十九節，主叫我們看見，如果我們也遇見同樣的待遇，我們應當如何纔能安息。我們今天所要講的就是這兩節聖經。二十八節和二十九節，這兩節有不同的地方。二十八節是講到一個安息，二十九節又是講到一個安息；兩個不同的安息，是一步深過一步的。

得救的安息

二十八節裏的安息，是說，『凡勞苦擔重擔的人，可以到我這裏來，我就使你們得安息。』這個安息，是得救的安息。二十九節，是得勝的安息。第一個安息，是和神和好的安息；第二個安息，是我們內裏的安息；第一個是我們得救的安息，第二個是我們世上的安息。

『凡勞苦擔重擔的人，可以到我這裏來。』弟兄姊妹們，也許你不覺得世界是如何。有許多人，在世度日雖不多，卻很有歷世的經歷，他要告訴你：『世界是發熱的。』當我經過大馬路時，看見來來去去的人是這麼多，他們是這麼忙忙碌碌的，我就問說，他們作甚麼呢？他們瘋了麼？我可憐他們。我告訴你，世人大概都發熱了。哦，他們沒有安息。主在這裏並未這樣說，『你們罪大惡極的人，可以到我這裏來得安息。』因為罪的快樂是甘甜的，罪人是盼望有更多罪中之樂的。所以，主另外起一個名字說，『你們勞苦擔重擔的人，可以到我這裏來…得安息。』你是勞苦的，你是背重擔的。多少的人，覺得罪是快樂甘甜的，但是沒有一個人不覺得他是辛勞的；多少的人，對於罪不感覺痛苦，但是，人總感覺他的經歷是很痛苦的。所以，不管是百萬的財主，不管是政界裏地位高的人，不管是學問出名的人，不管是學生，不管是作生意的，不管是平民、苦力、乞丐之類，他們沒有一個自己是滿意的。

我有時想，拉黃包車的要歎口氣說，『阿呀！』百萬的財主，就用不著歎說，『阿呀！』但是，我有一次住在一個百萬財主的家裏，我也聽見他喊『阿呀！』罪的快樂是有的，但是，人生的勞苦叫他喊『阿呀！』有一次，我和一不識字的女人講道，她說，『阿呀，可惜我不認識字，不然，就可以相信和看聖經了。』我就想，不識字的女人會喊『阿呀！』也許大學教授學問頂好，不會喊『阿呀』了。那知大學教授也是如此。有某校一位西國的大學教授，他是很悲觀的，他總是看見這個也『阿呀』，看了那個也『阿呀』。有一天太陽頂好，天是青的，草是綠的，在校園裏，真是花香鳥語的好。這位教授的同事們，就有幾個來對他說道：『先生，你看今天多好，你總用不著說阿呀了。』他看看天，看了一切的東西，真的沒有甚麼是可以給他說阿呀的。他就真的不說『阿呀』了麼？不，到末了，他仍是說，『阿呀，可惜這時候不會長久呀，阿呀！』

你能在每一個地方，看見人是勞苦的，是不得安息的；都是想：我『終日遑遑』，停在何處呢？我怕你也得不著安息，你還是勞苦的。

有多少人覺得自己背的擔子多重，自己是多勞苦，是得不著安息的！我是有一次下鄉佈道的時候，纔知道擔子是多重的。我所到的那鄉村，是在一座山的那邊，不通火輪船。我乘小火輪到一個地方，下船後，要步行過山到那地方去。那時天很熱，我又帶了福音書、單張、食物、衣服等物，又雇不到人替我拿，只好自己帶了走。當我走頭二十步時，我不覺得甚麼，後來就拿不動了。我想：如果能快些到達，歇一歇就好了。山上又無樹木可以遮蔭。我那時真想，罪人是勞苦背重擔的，是多苦阿。今天在座的人，有的還未信耶穌，你並無安息，你的結果在那裏呢？你今天可以聽主耶穌的話說，『凡勞苦擔重擔的人，可以到我這裏來，我就使你們得安息。』

哦，這個世界是一個疲倦的世界。多少人是富有的，但是，他說，『我疲倦了。』多少人作生意，但是，他說，『我疲倦了。』多少人在世上，有世界所給他的名聲和愛情，但是，他們也疲倦了。如果那一件東西得不著，他們永不得安息。世人明知安息是好，只因擔子過重，所以就不敢找安息，他們只想把他們的工作減輕些就歡喜了。他們真像舊約時代的以色列人，只盼望法老王減輕他們的工作，他們並不盼望安息。以色列人的光景是可以代表世人的，以色列人不過盼望工作減輕些，不敢盼望安息。你也想重擔稍微輕些，在世上不覺得悶、沒有罣慮就好了。但是，讓我告訴你，我們的主耶穌基督所給的，不是減少、減輕的工作，乃是絕對的安息，乃是叫你的一切都停下。我不知道你明瞭甚麼叫作安息麼？安息就是不工作，就是停工的意思。你們受罪和私慾的重壓纏縛，不得安息。你們要明白，主耶穌要你們來得安息，是不必作甚麼就可得安息。

我幼年時，我的父母常對我講到耶穌如何作救主，挽回神的怒氣。我就想，我不知道應當作多好，纔會叫神不恨我，纔會叫神肯救我。許多人也是一樣的想法。主在此說，你們不必作甚麼，只要來得安息。祂所要給我們的，是安息。祂不是叫我們去苦苦行善。安息是人所羨慕的；但是人總是以爲神不喜悅他，他總得先去作好；等作得好了，然後神纔會喜悅他。但是主耶穌是呼召人來得安息，不是呼召人來

作工。你想：神恨我，我當作好，神纔會喜悅我。但是主耶穌說，『不必作。』這是福音！爲何主耶穌能給人安息，不要人作工呢？因爲聖經說，主耶穌已作成了一切的工作，無論是得永生的工作，是贖罪的工作，是你在神面前受審判的工作，是你稱義的工作，凡是關乎光明的、永生的、稱義等等的工作，主耶穌都作成了，所以只要請你來得安息。

我再講一個故事給你們聽：在某鄉間有一基督徒，與一個作木匠的外教人作鄰居。這位基督徒是明白道理的，常勸那位木匠信耶穌。那木匠總想：耶穌雖然作成了救贖的工作，這還不彀，我總得作點好，總得修理改良，然後信耶穌；耶穌贖罪是不錯，我也得作一點事情纔可以。所以，他就不信。有一天夜裏，一個賊來到那位基督徒家裏，想從大門進去偷東西，那知他因聽見屋子裏的聲音，就怕得不敢進去，只把大門偷走了。第二天早起，基督徒看見大門被偷，就請他鄰居——就是那木匠——替他作一扇大門。那木匠想，他既是鄰居，又是好朋友，就揀了上好的木料，趕工在當天下午把這大門作好。當他豫備上門時，那位基督徒對他說，『你這門還未作好，還不彀好。』他這樣板著臉的對那木匠說，使得木匠很難爲情，又很生氣。木匠就問那基督徒說，『我揀了上好的木料，又是加工作成的，爲何不好呢？』但是那基督徒總是說他作得不好。後來木匠說，『如果這個門作得不好，應當怎樣作纔算好呢？』那基督徒說，『請你回家去取幾塊木板、釘子、錘子來，讓我自己來作給你看。』那位基督徒就用釘錘和釘子，把木板擺在那大門上，橫七豎八的亂釘、亂敲。他這樣作，使得木匠又好氣、又好笑，想他總是因爲遇了賊偷，頭腦有些不清楚，像瘋了一樣。後來基督徒對他說，『朋友，不要氣，我們來談話罷。你的門作好了沒有？』他說，『自然是作好了。』基督徒說，『我加上一些不是更好麼？』他說，『門已作好了，你加上些木板釘子，反而不成樣了。』基督徒說，『主耶穌救贖的工作，是已經成功了，在約翰十九章三十節說，成了。但是，你說，主雖作成了，你還要加上一些好，還要改良修理，所以，我在你所已作成的大門上，加上釘和板呀。』那木匠纔明白，就此信了主。昨天這位基督徒失了一門，今天神得了一個罪人。主耶穌叫我們不作工來得安息，因爲主已經死了，爲著擔當我們的罪；祂也已經復活了，爲叫我們在神面前得著新地位。所以，我們不必作，不過是到祂那裏得安息。這就是福音！

多少人的生活，和他們在世界上的各方面，是擔重擔的，是勞苦的，連他們對於得救的問題，也脫不開這觀念。他們想，我咬緊了牙齒來作點好，來喫點苦，也許會叫神可憐我，叫我得救。你們知道，曾有許多印度教的人是這樣作法。他們把門上釘滿了釘，釘尖是向上的，他們就讓自己躺在這有尖釘的門上。他們想：也許我這樣喫苦，那位不知叫甚麼的神，就會可憐我，赦免我的罪罷。有許多人也是想：也許我多喫些苦，神會赦免我的罪。就是小孩子，也是這樣想法。有一次，有一個小孩子說，我犯了罪之後，第一件事就是叫我自己頂苦頂苦的，然後神纔赦免我的罪。哦，不只小孩是這樣想，世上的人都是如此想法，要勞苦出力到一個地步，叫神赦免他。豈知這是謊言，這是自欺，得不著的。並非你多擔重擔、多勞苦，就可以到神面前得安息。今天有一個呼召是說，『凡勞苦擔重擔的人，可以到我這裏來，我就使你們得安息。』因爲救贖已經成功了，罪，主已經擔當了。你可以來，無論是誰，都可以到主面前來得安息。沒有一個罪人可以靠著自己得安息，你若到主面前來，你就可以得安息。

得勝的安息

我現在要對已信的人，說到另一個安息：『我心裏柔和謙卑，你們當負我的軛，學我的樣式，這樣，你們心裏就必得享安息。』這安息，是基督徒所當得的。第一個安息，是罪人所當得的。一個罪人，若沒有蒙神悅納，就沒有安息。一個信徒，是已得赦罪的，所以有安息；他現在可以安息，因他得救的問題解決了，他稱義，得永生等問題也解決了。但是，基督徒有時仍無安息。他是安息在羔羊裏，他是有了寶血裏的安息，他有時卻感覺在世事上、生活上沒有安息。他心裏常像熱水那樣滾著，他有了馬太十一章二十八節的『安息』，卻沒有二十九節的『安息』。

這二十九節的『安息』，是一特別的『安息』。在原文裏，這『心』字是與心理學的心理同義，所以這裏是講到心理裏面的安息。聖經裏面也有同樣的字，是在詩篇四十二篇五節，那裏是說，『我的心哪，你為何憂悶，為何在我裏面煩躁？』這個心，是會叫人覺得憂悶煩躁的，這就是我們平常所說的『魂』。我們的主所給我們的安息，是魂的安息，叫我們在世上，在我們的生活中，沒有憂愁，沒有煩躁。

主接著就把祂自己魂裏得安息的理由告訴我們。馬太十一章二十九節說，『我心裏柔和謙卑。』第一個理由是柔和，第二個理由是謙卑。甚麼叫作『柔和』呢？柔和就是溫柔，沒有硬的。主沒有甚麼叫你覺得是在那裏刺你的；祂是完全嫩的，是最容易對付的，是不會抵擋的、不會攔阻人的，是不會保守自己、不會拒絕人的，是像水那樣的軟，被打了仍是如此的。這就是主在世上所表顯的生活。

有許多人，待人頂溫柔，心裏卻不謙卑。他外面是謙卑的，心裏卻不謙卑。謙卑的『卑』是有下賤、卑賤之意。主的存心方面是卑賤的，主以為這是祂應當得著這種待遇的。主不盼望得著更好的，只盼望得著這種待遇。主在大城中傳道，人家反對祂，祂好好的『從他們中間出來』。（參路四 30。）祂不只溫柔，並且是謙卑的。主知道，這種生活是祂在世上所當得的，祂並不盼望更高的待遇。驕傲二字的意思，不只是在表面上的，也是在裏頭的。如果我想比人得的更好，想得神所未給我的，來為自己打算甚麼、羨慕甚麼，這就是驕傲。

主在世上的態度，是溫柔謙卑的。我們若要得安息，就有兩件當作的事：第一，是『負我的軛』；第二，是『學我的樣式』。『負軛』和『學樣式』是兩件事。『軛』，是牛背上的一塊木頭，使牛不能自由，並且要用力作工。猶太地只有兩隻牛同負一軛，從無一隻牛獨負一軛的。軛是主人給牠負的，牛自己是不會負的。所以主對我們說，『當負我的軛』時，這軛是神所分派給你的，不是甚麼人給你的，也不是魔鬼給你的。軛，是神加上的；樣式，卻是我們揀選的。

負主的軛

凡神所分派我的，我負了，我就有快樂。你若以為滿意，以為穀了，你就有平安，就沒有不快樂，因為你沒有逃避神的軛。我有一位同學，是從小在孤兒院長大的，他真聰明，讀書頂好。他是一個教友，卻不是一個基督徒。他的盼望是要學問深高，名譽卓著，好賺大錢。到他畢業那年，有個教士要幫助他到美國留學，叫他先往上海聖約翰大學讀完所差的兩年課程。學校裏替他豫備獎學金優待他。但是他在前幾個月得救了，並且聽見神呼召他，要他專心事奉祂。那時神的軛加在他身上。他想：我作傳道是多麼辛苦，尤其是作鄉間的傳道，衣、食、住都不爽快，也沒有多的進款。那麼，我一切的盼望都落空了，我的母親和叔父惟一的盼望，都在我身上，他們的盼望也都落空了。他真不願意負神所給他的軛，他想逃脫。所以他就答應校長去升學。

一天我特意去找他，問他說，你的前途決定了沒有？他說，我已定規去大學讀書。我因知道神已召他，所以頂直的對他說，你揀選的是錯路。你想這樣能得安息麼？他說，我的老母和叔父的盼望，都在我身上。我一面讀文學，一面研究神學，在學校裏作點得人的工作，豈不是兩全麼？我說，聽命勝於獻祭。主不喜悅千山的牛、萬山的羊。脂油和燔祭祂不喜悅；祂要人聽從祂的命令。他說，我已決定了。我說，你走錯了路。你到某某學校，若染了新神學的毒，怕你連根本的信仰都要推翻。你我不能同走一路了。再見罷！我去後，他在球場上走一趟，心裏非常難過，沒有平安。後來他到學校禮堂裏，跪下禱告，一面思念他的亡父寡母，再想到前途，不禁哭泣了。他想棄去神的軛，心裡不安，順服，又覺得難。至終他知道神的旨意要順服，就在神前面應許放棄升學機會，出去傳道。他這樣順服後，禱告完了起來，心裏非常平安，滿了喜樂。他立刻去見校長，述說改變的情由，把獎學金辭掉，又把那西人助他的留學費也拒絕了，立時搬行李離校。他說，那一夜是他一生中最喜樂的一夜。（請各位注意，我不是

叫你們不讀書，乃是說如果神呼召你作傳道，你就當順服；如果神沒有呼召你，那你就是讀幾十年書也不要緊。)

我知道，在這裏有多少基督徒有這種經歷，當你和神商量，要神讓一步，而你自己不讓步時，你是何等的沒有平安。你的良心在這裏告訴你錯了，你是多苦阿。當你對神說，我負軛！你就有安息了。神今天所要帶領我們的，不只是在一生中的大事上肯負神的軛，就是在日常的小事上也要負祂的軛。有的傳道人覺得同工是難以配搭的；有的姊妹覺得家裏的姑嫂婆媳們是難以相處的；有的人覺得他的同事是難以和睦的；學生覺得同學和先生是難以對付的。這就是你們的軛。你覺得他們可厭，最好你能離開他們，或者他們離開你。你覺得煩躁，你沒有平安。但是，弟兄姊妹們，這就是神所給你的軛。這就是神要你背負的。這就是神給你的分。神就是要你俯伏在這樣的環境中，就是說，這樣的環境於你是最好的。

何謂背十字架呢？這不是叫人花幾千塊錢，到耶路撒冷的橄欖山，買一個木頭的十字架來背；乃是叫每一個人在他的地位上負他的軛，這就是神所給他的分。你想：我的環境不好，最好同人調換一下，但是，這不是負軛。有時神將細心的人和粗心的人擺在一起，剛強的人和軟弱的人擺在一起，健康的人和患病的人擺在一起，聰明的人和無知的人擺在一起，急性的人和慢性的人擺在一起，愛潔淨的人和不大整潔的人擺在一起，叫這一個作那一個的軛，叫那一個作這一個的軛，叫彼此都有機會發表基督的性情。你如果掙扎，就永沒有安息。你若對神說，我負你的軛，我肯處在你所給我的地位上；你肯絕對的順服，你就有安息和喜樂了。

今天基督徒所以不能作美好的見證，就是因為他抵擋神的軛。你想換一個光景；豈知基督徒的品格，只能在這種光景中顯出來。我們最高的生活，就是歡迎每一件自己所不歡喜的事—和本心相反的事。我告訴你，你若肯逆來順受的背負神所給你的軛，你裏頭就要充滿頂深的安息。但是，這並非得救的安息，那安息是靠基督的救贖，靠祂所成功的，靠祂背負十字架而得的。這安息乃是靠著你自己的順服，靠著你自己捨己的態度，並你自己背負十字架而得的。我盼望每一個人回家後，都得著一個新的安息。你不必像下雪天，要把你衣服上的雪抖去那樣的抖去你的環境。你不必在你的環境裏奮鬥掙扎，你只要對神說，我感謝你，因為這是你的軛。『父阿，是的，因為你的美意本是如此。』這樣，你就有快樂。主耶穌的境遇雖然是頂可怨歎的，但是祂並沒有怨歎、沒有焦急、沒有打算調換。祂只順服，所以，祂能快樂。我們不能因為快樂而順服神，乃是因為順服了神就有快樂。我也不知有多少人是你不能愛的、不能共事的，但盼望你從今天起，從神手裏接受祂的軛，就是那柔和的軛，卑賤的軛。

學主的樣式

我們不只要負軛，並且要學主的樣式。主的樣式是記在腓立比二章六至九節：『祂本有神的形像，不以自己與神同等為強奪的；反倒虛己，取了奴僕的形像，成為人的樣式；既有人的樣子，就自己卑微，存心順服，以至於死，且死在十字架上。』在主的樣式裏，有一兩件事，要題起來講。

第一件事，就是主並未為自己的權利站起來說甚麼話。『祂本有神的形像，不以自己與神同等為強奪的；反倒虛己。』這就是捨棄合法的權利。我們的主，本是和神同等的、同榮的、同有權柄的，祂是和神一樣的；但祂不把祂自己高舉起來，祂反倒虛己，取了奴僕的形像。祂和神同等本是可以的；祂並不像魔鬼，本來是一個受造者，是天使長，卻想升高和神同等。祂和魔鬼是完全相反的。但祂不來和神同等，祂反倒虛己。所以請你們記得一件事，我們沒有一個人應當為自己的權利說甚麼話。每一個人都應當甘心樂意捨去合法的權利。

有一位姊妹，本來在她家裏，好像作主似的；後來信了主，就變成用人似的。她若是要向父母要一點零錢用，他們也不像從前那樣的願意給她，但是她願意捨去她作兒女所當得的地位和權利。你既是基督徒，就不能盼望父母當你作兒女，朋友待你像從前那樣的好了。他們不給你，你不能要求，你當把自己

放在神手裏，而學主的樣式。『祂本有神的形像…反倒虛己。』祂永不爲自己說甚麼話。我們也不應當爲自己說甚麼話。

我們基督徒生活的安息，不只是我不虧待人，乃是人虧待我，我仍忍受。有多少少年基督徒，當你未信主時，你曾虧待過人，你信主後，就用公道待人；現在你看見人不公道，你就生氣。豈知基督徒的程度，不只是待人公道而已，並且是忍受人不公道的待遇。主所得著的，並不是公道；若按公道，主就不必降下來作人，不必來救人了。但祂願意爲我們的緣故，忍受一切不公道的待遇。

第二件事，就是祂『取了奴僕的形像，成爲人的樣式』。這就是說，祂受了限制。我們的主在天上，本來是像天使那樣，可以來去自由的；也是可以像在舊約裏所記的天使，向人顯現的。但祂降世，成爲人的樣式，作嬰孩、作大人。祂按著人的歲數一樣的長大，祂也憑著人的樣子一樣的需要喫喝睡眠，工作休息。這是祂神格方面所受的限制。但是祂不只成爲人的樣式，並且是取了奴僕的形像。祂雖然沒有了神的自由，祂還可以有人的自由，還可以享受許多人所享受的。但是，祂竟然取了奴僕的形像，連一個常人所有的自由都犧牲了。祂處處受了非人所能受的掣肘與束縛，除了神——祂的父——的旨意之外，不知道別的。這是祂人格方面的限制。祂雖是神，但祂仍然受限制。祂雖是人，但祂仍然受限制。

我們呢？我們的心卻要造反。我們巴不得打斷一切的捆綁和限制，好自由動作。我們巴不得全世界的人、事、物都要順著我們的意，隨著我們的心。我們並不像主，祂雖是神，卻受限制。我們中間作母親的，許多想要不作母親而出去自由傳道。像有一位姊妹曾告訴過我，她說，只要她丈夫許她，她就要丟下她三個孩子去西藏傳道。她想：最好把捆綁斬斷了，可以飛去。但這不是主的樣式。主是神，祂卻順服父母，顧念弟妹。我們應當順服，不應當心雄志大。神既然以兒女來限制你，或是以家庭來限制你，你就應當甘心樂意的順服。如果作生意的想，我不作生意就好了；讀書的人想，我不讀書就好了；作事的想，我不作事就好了；教書的想，我不教書就好了；這就錯了。我們若肯像我們的主一樣接受各種的限制，而不掙扎，我們就有了安息。

所以一個未信主的人，可以得安息，可以得與神和好的安息。同時一個基督徒，本是煩躁不平安、沒有安息的，若肯負溫柔卑下的軛，學主受限制的樣式，一天過一天，不爲自己的權利站起來說話；一天過一天，接受神所分派給他的軛，並自己揀選一個受限制的生活，就他心裏必定能享安息。

主說，『我的軛是容易的，我的擔子是輕省的。』每一個在主裏有經歷的人，都要說阿們。我們自己所揀選的道路是何等的不平呢！我們隨著己意所作的事情是何等的麻煩呢！結局是何其傷心呢！進行是何其困難呢！我們如果肯負主的軛，學祂的樣式，我們就要看見，真的，祂所給我們的事情，祂對我們的要求，和祂爲我們所安排的环境，都是容易的、輕省的。祂所叫我們經過的，沒有一次是我們所擔當不了的。祂知道如何分配祂的擔子，祂也知道我們的力量。我們可以安心。祂不會叫我們作我們所不能的！祂所分派的，是每一個弟兄姊妹所能擔的、所能負的。一隻三個月的牛，怎樣不會叫牠負鐵軛，主也不會叫一個人遭遇一種環境，是他所不能忍受的。如果有了甚麼臨到我們的身上，就是表明神已經看好，我們是會、是有能力可以經得起這些事情的。神不會錯，所以我們不可埋怨，我們應當安靜的、謙卑的、溫柔的、喜樂的接受祂所給我們的一切軛和擔子；雖然有許多是我們所不喜歡的！

基督的愛

讀經：

羅馬書八章三十五至三十九節，哥林多後書五章十四至十五節，以弗所書三章十四至十九節。

這三處聖經，有一句話是相同的，就是『基督的愛』。雖然聖經裏很多說到基督的愛，但是，明顯的說到基督的愛，只有這三次。其餘都是說到神的愛。實在說來，基督的愛，也就是神的愛，像剛纔讀的羅馬八章三十五節是說，『誰能使我們與基督的愛隔絕呢？』三十九節的結語是說，『都不能叫我們與神的愛隔絕。』可見基督的愛與神的愛是二而一的了。不過，今天我所要講的，是基督為著三種人的愛。

壹 羅馬書八章所說基督的愛是為憐受苦的人

每一個信徒在這世上，都有他特別的經歷，特別的艱難，特別的環境。保羅的意思是無論你的問題是甚麼，答覆總是基督的愛。你的難處就是有一百樣，解決這難處的，也是基督的愛。也許有的信徒是遭遇患難，也許有的信徒是非常困苦，也許有的信徒是遇見逼迫，也許有的信徒是感受飢餓。還有赤身露體、危險、刀劍等等都來到，也不能使我們與基督的愛隔絕，因基督的愛，能解決這許多的事情。你們曾否知道，許多的人被基督的愛抓住了，他就經過了許多人所不能經過的。

有一寡婦，因著丈夫死了，生活非常艱苦，欠人的房租無從出，所有的東西，典質都盡了。但是在這樣的境遇中，她還有笑容。她甚麼時候笑呢？就是當她對著她那生下還不到一週歲的孩子時，她笑了。她所以笑了，是因著愛。

我頂寶貝羅馬八章三十七節的話：『在这一切的事上，已經得勝有餘了。』是在这一切的事上，不是在这一切的事外。並且若按憐原文直譯，應當作：『一切的事中。』是在这一切的事中我們都能得勝有餘。如果沒有这一切的事臨到，就用不著得勝了。許多人想，沒有患難，沒有困苦，沒有逼迫等等，就可以得勝了。但是，神的話是說，在这一切的事上，已經得勝有餘。是基督的愛叫你能勝過一切的患難、困苦、逼迫、飢餓、危險。基督的愛，是一個力量，叫你能勝過這一切。這些事都是苦的，但是因為嘗了基督的愛，就並不覺得苦。

貳 哥林多後書五章所說的愛是為憐作僕人的

這一個基督的愛，是為著作僕人的，事奉主的。『原來基督的愛激勵我們。』『激勵』二字，在原文是一件東西在水上，被水沖去，就是這裏的意思。基督的愛，好像水的力量那樣把你沖去。李文司登說，如果有人為買賣黑奴的緣故來到阿非利加，難道基督的愛不能激勵一人到阿非利加麼？所以他去了。因他一人被基督的愛激勵，把自己的生命放下，不知叫多少人因此得了生命。真的，惟有基督的愛能激勵人。愛，是不能拿出給人看的。但是，你如果嘗了這愛的甘美，而不被牠沖去，乃是不可能的。

『因我們想一人既替眾人死，眾人就都死了；並且祂替眾人死，是叫那些活著的人，不再為自己活，乃為替他們死而復活的主活。』這裏的『想』，在原文是斷定的意思。基督的愛所以激勵我們，是因為我們斷定兩件事：一，基督一人死，就是替眾人死了。基督的愛，與基督的死，是分不開的；所以有基督的愛，是因基督死了。二，活著的人不再為自己活，乃為替他們死而復活的主活，這是目的。因為基督的愛激勵我，我無法不為祂活，無法站在自己的地位。

多少時候，我們要對一個罪人作見證，是何等難。好像話還沒有說，臉就要紅了。我剛得救的時候，要對一個同學作見證，但是，見了面，好像真難以開口。一去再去，都覺得要開口講到耶穌二字真不容易。但是，一被基督的愛激勵了，就沒有法子不作見證。如果能不作，就可以不作了，只因爲被基督的愛激勵了，就沒法不作見證了。感謝讚美主，祂的愛能激勵我們。

多少時候，傳道真不容易。飢餓、逼迫，都是難免的。曾有人拿手槍威嚇我，不許我再傳耶穌。但是，寧可用我的身體去塞住手槍的口，卻不得不說到基督。祂的愛把我沖去了。我常勸少年信徒把自己奉獻給主。這是因爲祂愛了我們。許多的弟兄問說，應當怎樣纔可以出來專門作傳道的工作。你如果要專門作一傳道人，若非不得已就仍是不作的好。若非有『我若不傳就有禍了』(參林前九 16)的光景，就仍是不作的好。因爲你受不住了，人纔能受不住。我們傳福音，必須是被基督的愛沖去而作的。我並非勸人都專門傳道，但是，每一個信徒都當作見證。弟兄姊妹們！你曾對人說過基督的愛麼？你曾否覺得神的愛在你裏頭像火一樣的著起，你不能不說到祂的愛？弟兄姊妹們！但願基督的愛今天充滿我們，激勵我們。

參 以弗所三章所說基督的愛是爲樑作學生的

滙『因此，我在父面前屈膝，..使基督因你們的信，住在你們心裏，叫你們的愛心有根有基，能以和眾聖徒一同測量基督的愛—長、闊、高、深！並知道這愛是過於人所能測度的，便叫神一切所充滿的，充滿了你們。』這裏基督的愛，是爲著一個學生的。保羅是很有學問的，他會不會在文法上有錯，寫得不通呢？有人讀過新約的原文，保羅所寫書信，文法都是很深很高的。但是，在以弗所三章，講到基督的愛時，保羅的文法錯了，寫得不合希臘文。當他他寫到『與眾聖徒一同測量基督的愛』，就停住了(原文沒有『是何等』三字)，底下突然的寫『長、闊、高、深，』這四個字。好像上下文一點不聯結。弟兄姊妹們！這是一個說到基督之愛的光景。保羅寫到這裏，不知怎樣寫纔好，只好喊著說，長阿，闊阿，高阿，深阿。他沒法形容了。如果一個人用頂好的修辭學來寫基督的愛，他所領人會意的，就不知要差多遠了。當我們想到基督的愛時，好像頭腦在這裏沒有用處，真不知說甚麼纔好呢。

『知道』這二字，與『測量』是一樣的意思。基督的愛是不可知的，又是可知的。我們一天過一天在這地上要學習一點基督之愛的長、闊、高、深。有一位傳道先生，有一天傳道時，覺得有一種的壓，以致要講又不能講，他就請人禱告。當眾人都禱告的時候，有一黑人一直禱告說，『寶貝的耶穌！』這位傳道人聽他這樣說到一個多鐘頭。後來，傳道人說，我今天沒有道理講，但是，我從禱告中聽得一句，就是『寶貝的耶穌！』

因基督之愛的激勵，我們雖然沒有見祂，卻是愛祂。因爲信的緣故，就知道祂是可寶貴的。

讀經：

路加福音十八章三節，啓示錄十八章七節，啓示錄十七章一節，羅馬書七章二至四節，哥林多後書十一章二至三節。

今天所讀的這幾節聖經告訴我們，教會，或者基督徒，在神的面前有三樣光景。當我還沒有講這三樣光景之先，我要先說明一件事，就是從創世記起到啓示錄止，有一條線，就是神常用女人來代表祂的子民，祂的百姓。今天這幾處聖經，就是神把祂的兒女，來比作女人。一是比作寡婦，一是比作婦人，一是比作童女。每一個基督徒在世上，是一個寡婦，同時也是一個婦人，同時也是一個童女。在世界上，一個寡婦，一個婦人，一個童女，不知有多大的分別；但在聖經裏，路加十八章說，一個基督徒是處在一個寡婦的地位；同時在羅馬七章說，一個基督徒是處在一個婦人的地位；同時在林後十一章，說一個基督徒是處在一個童女的地位。

每一基督徒，對世界的態度，是一個寡婦。每一基督徒，對於享受基督的豐富，是一個婦人。每一基督徒，因著基督律己的態度，是一個童女。

壹 寡婦

『那城裏有個寡婦，常到他那裏，說，我有一個對頭，求你給我伸冤。』(路十八3。)

『她怎樣榮耀自己，怎樣奢華，也當叫她照樣痛苦悲哀；因她心裏說，我坐了皇后的位，並不是寡婦，絕不至於悲哀。』(啓十八7。)

『拿著七碗的七位天使中，有一位前來對我說，你到這裏來，我將坐在眾水上的大淫婦所要受的刑罰指給你看。(啓十七1。)

有一樣事頂感動我的心的，就是我們今日在世，是一個寡婦的心！我可不愛世界，並非世界不可愛，並非聖經命令我不愛，並非因這世界和其上的情慾都要過去而不愛。我說，世界是可愛的，世界上的事，世界上的東西，世界上的人，是可愛的。聖經雖有六十六卷；說日光之下都是虛空的，只有一本傳道書。但是，基督人可不愛世界，並非因為世界虛空，乃是因為我的主在這世界被人釘死了，所以我的心是一個寡婦的心。

你所愛的人在那裏，那裏就變成可愛的。你所愛的人在那裏，那裏纔是樂土。祂不在這裏了，所以，我的心是一個寡婦的心，這世界於我不過是一個空白了。所以，我們能不被世界吸住，並非因為世界不可愛；穿好的，喫好的，是舒服的，是快樂的；但是，如果我們的心被一位我所愛的吸住了，就這些算不得甚麼了。因為祂不在這裏，所以我的世界就苦了。如果一個女人，當她所愛的丈夫死了，她還能穿好的，喫好的，若無其事的快樂度日，旁邊的人也許要批評她說，她的心不知是一個甚麼心！難道穿好的、喫好的是不該的麼？只因祂不在這裏了，所以她的心也不在意這些了。不是那些沒有味道，乃是在我裏頭沒有味道了。不是世界不可愛，乃是在我裏頭無心愛了。

在稠人廣眾中，我感覺孤單，因為祂不在這裏了。在離群獨處時，我心情火熱，因我想念到有祂。當我徘徊海濱，觀浪花，聽濤聲，我不孤單，我不岑寂，因為祂安慰了我。弟兄姊妹們，在這世界，也許是許多東西會吸住你；但主若充滿了你，那些就算不得甚麼了。

祂在這世界是被人殺死，祂所留下的不過是一個十字架，一個空洞的墳墓。我的主已經死了，所以我是一個寡婦。這世界不是不好，也不是不可愛，乃是因為祂不在這裏了。弟兄姊妹們，我們在世上真是一個寡婦的地位。我們的主不在這地上了，所以世界於我，就成為不可愛的了。若是有一個弟兄，或者有一個姊妹，不必主滿足他的心，我就不知這個心是一個甚麼心了。主在路加十八章說，『那城裏有個寡婦，常到他那裏，說，我有一個對頭，求你給我伸冤。』這是我們在這世界的光景，是一個寡婦，是受人欺侮的。

啓示錄十八章，是用巴比倫比喻墮落的教會。她心裏說，『我坐了皇后的位，並不是寡婦，絕不至於悲哀。』惟有墮落者，纔會以為自己不是個寡婦。甚麼時候你墮落了，甚麼時候你就要失去寡婦的特點。哦，我們在這世上，如果要忠心服事主，就我們對這世界乃是一個寡婦的地位，我們對這世界天天要持守這態度——一個寡婦的態度。有一次，約翰的門徒來見耶穌說，『我們和法利賽人常常禁食，你的門徒倒不禁食，這是為甚麼呢？』耶穌對他們說，『新郎和陪伴之人同在的時候，陪伴之人豈能哀慟呢？但日子將到，新郎要離開他們，那時候他們就要禁食。』（太九 14~15。）哦，今天祂已經不在這裏了，今天是我們該禁食的時候。你對世界是否禁食的呢？這地上不是我的家，這地上沒有我的快樂，因為祂不在這裏了。

今天擺在這裏的餅，告訴我們說，祂不在這裏；今天擺在這裏的杯，告訴我們說，祂不在這裏。餅在這裏告訴我們說，祂曾被殺死；杯在這裏告訴我們說，祂曾流過血。因為祂不在這裏，所以，我的心也不在這裏。有甚麼能放在你心裏來代替祂呢？這是作不來的。我們要除去世界，並非世界不可愛，乃是因為我所愛的不在這裏了。因為你的財寶在那裏，你的心也在那裏。我的財寶不在這裏，所以我的心也不在這裏了。

貳 婦人

滙就如女人有了丈夫，丈夫還活著，就被律法約束；丈夫若死了，就脫離了丈夫的律法。所以丈夫活著，她若歸於別人，便叫淫婦；丈夫若死了，她就脫離了丈夫的律法，雖然歸於別人，也不是淫婦。我的弟兄們，這樣說來，你們藉著基督的身體，在律法上也是死了；叫你們歸於別人，就是歸於那從死裏復活的(注意此句)，叫我們結果子給神。』（羅七 2~4。）

聖經不只說我們在世上是一個寡婦，羅馬七章也說，每一個基督徒像一婦人。哦，我不知道你們知不知道，一個寡婦和一個婦人有甚麼分別？一個寡婦，就是說，她沒有丈夫，她沒有倚靠。一個婦人，就是說，她有丈夫，她有倚靠。誰應當負家庭經濟的責任呢？是丈夫，不是妻子。如果一個丈夫靠一個妻子賺錢養家的話，就是顛倒了。一個寡婦在地上，她失了倚靠。一個婦人，是能從她丈夫得著一切的供給。弟兄姊妹們，你們知不知道我們與基督的關係，是一個婦人與丈夫的關係？我們一切的需要，都要從祂得著供給。你不必打算你怎樣能得著這一個月的需用，我們從基督能得著我們所需的一切。你的脾氣或者不好，你驕傲，你不肯赦免人，你作工無力，禱告不來，讀經無味，但是弟兄姊妹們，我告訴你，這些你都能從基督得禰解決。因著祂從死裏復活的大能，我們能結果子。

世上有一普通的公例，就是一個女子一出嫁，她就立湮能用她丈夫的姓名。請問誰能用張弟兄的名字呢？他的弟兄不能，他的兒女不能，就是他的父母也不能。只有他的師母，能與他有一樣的姓名。許多的基督徒，沒有看見這一個的寶貝——『奉我的名』。奉我的名這一句裏，不知有多少福氣。奉我的名求甚麼就必得著，奉我的名能趕鬼，奉我的名能為病人抹油，奉我的名赦罪，奉我的名傳道，這到底是甚麼意思呢？誰能用主的名呢？有人以為因為說一句奉主的名趕鬼，鬼就要被趕走了。有人以為施浸時，要照例說一句奉主的名為你施浸的話。請問你們，我們能不能跑到銀行裏去，奉張弟兄的名拿錢呢？名字是他的，不是我的，我只能用我的名字。但我們感謝讚美神，每一基督徒都能奉主的名，因為我們是

歸於祂的，所以祂的都是我們的。祂是基利士督，(就是『基督』原文的讀音，)我們是祂的人。弟兄姊妹們，讓我們今天看見，每一基督徒，都有權柄奉主的名。我們相信主的那一天，我們就聯合於祂了，所以祂的名就是我的名，所以我能奉祂的名禱告。能奉祂的名，就是因我已經聯合於祂的復活裏了。

這樣，我們在神面前還有甚麼是得不著的呢？一個丈夫如何愛惜、體諒、供給、扶持他自己的妻子，基督也是一樣的對待我們。讓我們記得：對於基督的豐富，我不是個寡婦，乃是個婦人。

參 童女

『我為你們起的憤恨，原是神那樣的憤恨；因為我曾把你們許配一個丈夫，要把你們如同貞潔的童女，獻給基督。我只怕你們的心或偏於邪，失去那向基督所存純一清潔的心，就像蛇用詭詐誘惑了夏娃一樣。』(林後十一 2~3。)

聖經不只說我們對於世界，是一個寡婦的態度；我們對於基督的豐富，是一個婦人的地位；聖經並且說，我們等候主的回來，乃是一個童女。這是說，我們要貞潔自守，等候祂的回來。保羅說，『我為你們起的憤恨，原是神那樣的憤恨。』我們知道，甚麼叫作憤恨呢？憤恨就是嫉妒。保羅的意思是，我因著基督，嫉妒誰得著你的心。你是主的，誰也不應當把你抓去，誰也不應當把你奪去。比方：我有一朋友，同人定了親。我的朋友不在這裏，他的未婚妻卻另有所戀。我為我的朋友，要起一憤恨的心，她不應當這樣待我的朋友。我為我的朋友，嫉妒那奪去了她的心的。

保羅怕他們的心或偏於邪，失去那向基督所存純一清潔的心，就像蛇用詭詐誘惑了夏娃一樣。我們每一基督徒，都當有一無玷污，沒有被誰摸著的愛心。讓我們今天在神的面前，看我們有沒有失去那向基督所存純一清潔的愛心？如果有一信徒，他所想的不是基督，乃是他自己的快樂，他的主就要不喜悅。

弟兄姊妹們，我們今天要作一件事，就是對主說，主阿，我是你的。求你保守我的衣服清潔，保守我的心清潔，保守我的思想清潔，保守我的一切清潔。哦，沒有誰可以摸我。就如雅歌書所說，『我妹子，我新婦，乃是關鎖的園、禁閉的井、封閉的泉源。』(四 12。)為甚麼一直說，關鎖、禁閉、封閉呢？因為我的園中，沒有誰可以進去，這園是只為良人開的。沒有誰可以從我得水，叫他的心得著滿足，沒有誰可以從我得水，叫他的渴得以止住。我的井，我的泉源，都是為祂留著的。弟兄姊妹們，我們一天過一天，都當保守這樣的態度。我是為著主的，誰都不當來摸我。保羅說，『從今以後，人都不要攪擾我，因我身上帶樸耶穌的印記。』(加六 17。)哦，我身上有十字架的記號，誰也不當來攪擾我了。